

目 录

一、基本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9
5.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70
6.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84
7.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91
8.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08
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131

二、综合管理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浙财办字〔2005〕42 号）·····	142
2.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财库〔2007〕1 号）·····	151
3.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 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 号）·····	153
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 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浙财采字〔2007〕6 号）·····	165
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审批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财采字〔2007〕8 号）·····	167

6.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6号）	174
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	181
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创新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的意见（浙财采监〔2010〕52号）	198
9. 财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210
10. 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	212
1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	213
12.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29号）	225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228
1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	233
15. 财政部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	236
1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浙江省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4〕27号）	239
1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4〕28号）	244
18.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255

19. 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	258
20.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	267
21.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270
22.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272
2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	283
2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290
25.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291
26.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292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	299
28.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307
29.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08
30.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309

3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	314
3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329
3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对部分政府采购审核审批事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22号）	331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6号）	341
35.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347
36.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354
3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61
38.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6〕320号）	364
3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366
4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	370
4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号）	378
4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3号）	383

43.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6号）	396
4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分析交流制度》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8号）	405
4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义乌市政府采购评定分离改革事项请示的复函（浙财采监〔2017〕23号）	408
4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29号）	409
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423
4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	428
49.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	432
5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标准化 规范化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5号）	438
5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6-2017 年度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方案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7号）	441
5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过程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15号）	445
5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17号）	447
54. 关于印发《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的通知（财库便函〔2018〕575号）	457

55.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9 个部委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浙发改财金〔2018〕604 号） 461
56.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8〕 96 号） 471
5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9 年度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0 号） 481
58. 财政部关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政策适用问题的复函
（财办库〔2019〕5 号） 511
5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实施采购计划“自动分流” 的通知 512
6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8 号） 516
6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采云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2 号） 520
62.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信用应用业务协同的实施意见
（浙发改信用〔2019〕183 号） 528
6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5 号） 534
6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9-2020 年度全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教育科研类）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7 号）
..... 536
65.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及进一步做好我省公共信用 修复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信用办〔2019〕9号）	555
6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8号）	560
67.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	567

三、政策功能

（一）扶持中小企业

1.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2〕11号）	572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	582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84
4.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 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8〕2号）	588

（二）节能环保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590
6. 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 意见（财库〔2006〕90号）	594

7.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浙财办字〔2005〕10号） 596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01
9.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03
10.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07

（三）进口产品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612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618
1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 622

（四）脱贫攻坚

14. 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订）

（2002 年 6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

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 （四）单一来源采购；
- （五）询价；
-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

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废标的原因；
- （七）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 (二) 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

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5 年 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

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

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

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

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

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

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三）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

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

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

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

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

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认定。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

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

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

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

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

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

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第七十九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八十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八十四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1 号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已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经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2005 年 12 月 23 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和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全省招标投标工作，会同省有关行政部门拟定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配套制度，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县（市、区，下同）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招标投标工作。

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一）建设行政部门监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配套线路、管道、设备安装项目以及市政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二）经贸行政部门监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三）国土资源行政部门监督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招标投标活动；

（四）水利、交通、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环保、科技、信息产业等行政部门监督相应行业的招标投标活动。

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由省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

第六条 建立和完善招标投标行业自律机制，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建立跨行业、跨地区的招标投标协会，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

第二章 招标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使用下列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项目管理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和各种政府性专项资金的项目；

(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三)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或者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四) 政府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五)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

(六)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八条 下列项目达到规定标准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选择投资人、经营人或者承办人，必须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采取拍卖等方式确定的，从其规定：

(一) 土地、矿产等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二) 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政府特许经营项目；

(三) 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

(四) 政府组织或者资助的重大科研项目。

第九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实际情况规定。

第十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所列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

(二) 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而无法达到投标人法定人数要求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招标的其他情形。前款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不招标的，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核准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属于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法律、

行政法规对批准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除国家和本条例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自愿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货物和服务采购。

第三章 招标和投标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范围和招标方式组织招标。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核准的招标范围和招标方式告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三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公开招标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项目，属于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其邀请招标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项目，其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核准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具有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委托招标的，应当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招标人不得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不得

与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代理招标事宜。未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转让代理业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为投标人提供其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

第十六条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或者省发展改革行政部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未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公告的，视为未公告。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八条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招标项目的性质、实施地点和时间；
- （三）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和资金来源；
- （四）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五）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招标文件应当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选择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项目投资人、经营人或者承办人的，评标方法应当采用综合评价法。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现金，

也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者现金支票。招标文件应当确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和方式。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前将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改正后重新送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需要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方法。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注明正本与副本，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在一个招标项目中，一个投标人只能向招标人报送一个有效投标文件。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返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以地域、行业、所有制等为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
- （二）以获得本地区、本行业奖项作为投标条件；
- （三）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或者总分包关系共同投标；
- （四）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意向中标人；
- （五）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其他影响招标投标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与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二）招标人在开标前私自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串通投标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 （二）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并以此为策略参加投标；
- （三）投标人之间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串通投标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禁止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禁止出借资质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九条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应当从依法组建的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现场监督。特殊招标项目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客观、公正地评标；
- （二）成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后，对其身份和评标项目保密；
- （三）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得与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
- （四）不得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五）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六）对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活动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系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近亲属的；
- （二）系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的；
-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当立即终止其参与评标活动。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负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废标：

（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的情况下，明显低于标底，投标人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的；

（二）投标文件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废标的投标排除后，有效投标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公示期间，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申请核查。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经核查后发现招标投标过程中确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且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评标或者招标。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集体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将开标、评标过程如实记录，并将记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的个人评审意见存档备查。

第四十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送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招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合同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及时告诉财政部门。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中标合同的履约情况，并将其载入中标单位的信用档案。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全省统一的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实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统一管理。

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县可以设立抽取评标专家的网络终端，其已设立的评标专家库应当纳入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

建立健全评标专家库管理制度，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和管理。评标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应当及时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除名。

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的具体组建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建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土地出让、产权交易等招标投

标活动及其他相关联活动的集中交易场所，将招标投标活动统一纳入集中交易场所进行规范管理。集中交易场所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建立全省招标投标信用档案和公示制度，对全省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信用记录，对不良行为和违法行为予以公示。

建立全省招标投标统计报表制度，对全省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调查统计分析。

第四十六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及时认定、制止、纠正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并依法查处。

省、市、县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执法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情况复杂、难以协调和监督的事项，应当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处理。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共同做好相关的行政处罚工作。

各级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或者查处招标投标违法活动时，有权查阅和复制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勤政廉洁，依法执法。

第四十八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设立审批、核准、登记等涉及招标投标的事项；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投标资格审查、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等；不得向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费用。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条 投标人提出投诉或者举报，经有关部门调查证实无事实依据属于诬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其行为记录于投标人的信用档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
- （二）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 （二）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 （三）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 (二) 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
- (三)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四)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 (五)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六) 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

第五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出借资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二)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使用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 (二) 资格预审或者评标的标准和方法含有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

重新进行评标或者招标。

第五十九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限制、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

（二）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三）非法干涉评标活动的；

（四）违法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收取费用的；

（五）未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以及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9 号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部 长 金人庆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促进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是指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反映政府采购活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的总称。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是指将本办法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

前款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应当遵循信息发布及时、内容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便于获得查找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但是，下列职责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履行：

- （一）确定应当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的范围和内容；
- （二）指定并监督检查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媒体。

第六条 财政部负责确定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基本范围和内容，指定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负责确定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范围和内容，可以指定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除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以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的发布媒体。

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地方的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同时在其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二章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范围与内容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以外，下列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公告：

-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 （三）政府采购招标业务代理机构名录；
- （四）招标投标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中标公告、成交结果及其更正事项等；

- （五）财政部门受理政府采购投诉的联系方式及投诉处理决定；
- （六）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
- （七）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告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内容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增加需要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内容。

第十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一条 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四）提交资格申请及证明材料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
-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二条 中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及合同履行日期；

- (三) 定标日期（注明招标文件编号）；
- (四) 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
- (五)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七)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三条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
- (三) 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
- (四) 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公告，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事由、处理机关和处理结果等内容。

第十五条 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二)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
- (三) 投诉人名称及投诉事项；
- (四) 投诉处理机关名称；
- (五) 处理决定的主要内容。

第三章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

第十六条 公告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做到内容真实、准确可靠，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告的事项。

第十七条 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内容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等信息,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条 招标投标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一条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信息,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信息,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方面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公告;属于采购业务方面的,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应当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将信息提供给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也可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供给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

第四章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媒体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负责承办本办法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具体事宜。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应当体现公益性原则。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应当按照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信息内容发布信息。但是,对信息篇幅过大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

媒体可以按照统一的技术要求进行适当的压缩和调整；进行压缩和调整的，不得改变提供信息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发现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信息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建议信息提供者修改；信息提供者拒不修改的，应当向信息提供者同级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的网络媒体，应当在收到公告信息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上网发布；指定的报纸，应当在收到公告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布；指定的杂志，应当及时刊登有关公告信息。

第二十八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应当对其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进行分类统计，并将统计结果按期报送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应当向社会公告本媒体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名称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向负责指定其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
- （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
- （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

（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

- （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 （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违反事先约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信息发布费用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的；
- （三）无正当理由延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间的；
- （四）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改变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实质性内容的；
- （五）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转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控告和检举，有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0 年 9 月 11 日颁布实施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库〔2000〕7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 74 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楼继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非招标采购方式，是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

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二) 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三) 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七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第八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十一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谈判文件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

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该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材料；
- （四）选择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方式及原因；
- （五）评定成交的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 （六）终止采购活动的，终止的原因。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

家。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和第二款情形，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三）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二十九条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三十条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第三十二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

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三十三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

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

第三十八条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二）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五）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六）公示的期限；
-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

电话。

第三十九条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一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四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第五章 询 价

第四十四条 询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十六条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第四十八条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

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 （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二)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四) 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

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责令改正；该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六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87 号

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肖 捷

2017 年 7 月 11 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

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四条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

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

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 （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五)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六) 公告期限；
- (七)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八)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四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 (一)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 (二)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 (三) 采购人书面推荐。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采用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应当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四项、第六项和第八项内容；
- (二)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三)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

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资格预审邀请；
- （二）申请人须知；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四）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 （五）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 （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 （七）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

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八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

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三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条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二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

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四十三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

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

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五十三条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第五十四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

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

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三)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 (四)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十一)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已经财政部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肖 捷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

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

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

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

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办字〔2005〕42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事前、事中与事后相结合的监督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制订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积极稳妥地做好采购文件的备案管理工作，本办法实行分步实施的办法。2006年1月1日起在省级各单位中实施；各市、县（市、区）可结合当地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建设等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时间，但在2007年1月1日前应当全面实施。各地、各单位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与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71-87055741。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事前、事中与事后相结合的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有序和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文件备案，是指本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等按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相应政府采购行为发生前后，将与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文件材料（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专题向财政部门报告并登记的行为。

第三条 下列采购文件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一）招标（或谈判等）文件；
- （二）评标（或谈判等）报告；
- （三）政府采购合同；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采购文件备案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实行分级管理。

省级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备案工作，由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采购办）负责并管理；市县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备案工作，由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并管理。

第五条 采购文件的具体备案申请单位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执行模式和便捷高效的原则确定。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应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应由实施集中采购的主管部门统一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分散政府采购项目，如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的，应由采购单位直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备案手续；如委托代理采购的，可委托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非在杭的省级采购单位经省采购办确认同意，其政府采购项目委托当地集中采购和管理的，该项目的采购文件可由当地集中采购机构

向当地财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同时采购单位应将采购结果抄送省采购办备案。

第七条 采购单位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部门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备案申请手续的,双方应当在《委托代理采购协议》中明确采购文件备案的委托事项,有关采购文件在申请备案前应按规定报经采购单位确认。

第八条 资金来源涉及省和市(或县、区)共同出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按采购单位的预算隶属关系确定备案部门;但经上级财政部门批准并委托上级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采购的,应当由上级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采购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采购结果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采购文件应当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上报。以电子文档形式上报的,应当符合《电子签名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加盖申请备案单位的电子签章。

第十条 申请备案单位应当在以下时间内,及时向财政部门办理申请备案手续:

(一) 招标(或谈判等)文件,自采购公告或文件发出之日 3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

(二) 评标(或谈判等)报告,自中标(或成交)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

(三) 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

(四) 其他文件的备案时间,由同级财政部门按方便和及时的原则确定。

第十一条 申请备案单位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备案的,经财政部门同意

可适当延期办理，或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与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一并办理。

第十二条 办理备案手续时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申请备案单位填写《政府采购文件申请备案登记表》一式 2 份（以下简称《备案登记表》，见附表），连同应备案的采购文件及相关材料报送到同级财政部门。

（二）财政部门在收到申请备案单位报送的《备案登记表》及相关备案采购文件材料后，经初审认为其申报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场予以受理。

（三）财政部门经初审并予以受理的，应分别在以下时间内办结有关备案登记手续：

1.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三、四款内容的，应在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审查；

2.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内容的，应在受理当日予以备案审查；

（四）审查通过后，财政部门应当在《备案登记表》和有关备案文件上加盖“采购文件备案登记专用章”，并统一编号登记以备查。

第十三条 经国家认可的 CA 认证机构认证的省级申请备案单位可直接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jzfcg.gov.cn）上或通过“浙江省级政务外网”（网址：220.191.246.146）“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办理采购文件的备案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一）在“采购文件备案管理”栏目中点击相关内容并填写《备案登记表》，按提示步骤将有关应当备案的采购文件扫描成电子文档后引入系统；

（二）经申请备案单位负责人网上审查同意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将《备案登记表》和相关采购文件的电子文档按规定提交给省采购办；

（三）省采购办在收到申请备案单位提交的电子申报备案材料后，应按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审查、登记或退回，并加盖电子的“浙江省政

府采购文件备案登记专用章”。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结合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行网上备案登记管理工作，提高办事效率。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重点对采购文件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合理性、规范性审查。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下列内容和形式进行重点审查：

（一）招标（或谈判等）文件格式要件构成，以及有关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内容、采购时间、程序、评审方法及评标（成交）标准是否合法、合规等；

（二）评标（或谈判等）报告格式要件构成，以及内容是否符合规定，采购信息是否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告，供应商数量、评委会构成及人数是否合法、合规等；

（三）政府采购合同的签约供应商、标的、数量、价款等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并与中标（成交）结果相符等；

（四）委托采购的，有关采购文件和结果是否经采购单位确认；

（五）财政部门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审查发现采购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的，应当在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时间内告知申请备案单位，由申请备案单位自行改正后重新备案。否则应不予备案登记。

第十七条 采购文件备案登记后，申请备案单位需对备案登记文件进行变更调整的，应当自变更调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同时交回原备案登记表。

第十八条 采购单位的财务部门应当凭备案登记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采购资金的支付和报销手续。

备案登记的采购文件，是各级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和办理采购资

金拨付的法定凭证和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采购文件的法律责任由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担，不因财政部门的备案登记而转移。

第二十条 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等未按规定将采购文件报财政部门备案登记的，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给予处理；供应商可以按规定提起质疑、投诉，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受理、查处。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申请备案单位应当加强采购文件的备案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健全备案文件的使用和档案管理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和申请备案单位应及时做好备案文件的电子化管理工作，实行采购信息的资源共享。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附表：

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登记表（1-1）

受理编号: _____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申请备案单位		备案类型：代理登记 ☐ 自行登记 ☐	
	采购单位		采购预算确认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_____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目录及代码：	
	采购类型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委托采购 ☐ 分散自行采购 ☐ 异地集中采购 ☐ 其他 ☐		
招标（谈判等）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拟稿人_____	复核人_____
	采购方式：_____		是否经财政部门审批：是 ☐ 否 ☐	
	文件是否经专家论证：是 ☐ 否 ☐		征询专家名单：	
	文件是否经采购单位确认同意：是 ☐ 否 ☐		拟采购公告时间：200 年 月 日	
	获取文件截止时间：200 年 月 日		投标(或谈判响应等)截止时间：200 年 月 日	
	采购公告媒体	指定媒体：浙江日报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中国财经报 ☐ 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其他非指定媒体：_____。		
	获取方式	现场领售 ☐ 网上下载 ☐ 邮寄 ☐		文件售价：_____元/本
本单位对该申请备案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同意备案。 备案登记号为：	
申请登记单位（盖章） 200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盖专用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登记表（1-2）

受理编号：_____

受理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 标 （ 谈 判 等 ） 报 告	开标谈判时间：20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地点：_____。		
	开 标 谈 判 情 况	参加供应商____家	最高报价_____万元	最低报价_____万元	
		无效供应商____家	无效理由： 超时 ☐ 资格条件不符 ☐ 重大技术偏离 ☐ 重大价格或商务偏离 ☐ 其他_____。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性价比法 ☐ 综合评分法 ☐ 其他评审方法_____。				
	评委（或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采购单位代表：_____ 组长：_____ 其他专家：_____			
	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采购内容	供应商报价（万元）	评审得分
	（应排序，可自动增行）				
	结果是否已报采购单位确认同意：是 ☐ 否 ☐			结果公告时间：200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结果公告媒体：浙江日报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其他_____。					
监督人员：_____			公证人员：_____		
本单位对该申请备案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申请备案单位（盖章） 20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同意备案。 备案登记号为： 财政部门（盖专用章） 200 年 ____ 月 ____ 日		

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登记表（1-3）

受理编号：_____

受理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应商全称					
	收款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编号		预算确认 金额		_____万元	
	确认号	采购标的名称或内容		单价（元）	数 量	总 额 （万元）
		（可自动增行）				
	合 计					
	分期付款 情况（可自 行增行）	首期付款时间（预计）：		金额：_____万元，占合同总额____%		
		第二期付款时间：		金额：_____万元，占合同总额____%		
		第三期付款时间：		金额：_____万元，占合同总额____%		
	交货或完工时间：20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其他要求：_____。		
履约验收 特别要求		履约（质量）保证金：_____万元，由采购单位管理 ☐ 代理机构代管 ☐				
本单位对该申请备案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申请备案单位（盖章） 20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同意备案。 备案登记号为： 财政部门（盖专用章） 200 年 ____ 月 ____ 日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 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财库〔2007〕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及财政部门受理投诉行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秩序，提高投诉处理效率，现就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重要性

供应商投诉是政府采购法赋予供应商的权利，是发挥供应商监督，促进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正、公平，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供应商投诉，不得阻碍供应商投诉，不得无故拒绝供应商投诉，要指导供应商投诉，及时办理受理审查工作，从源头上提高投诉处理工作效率。

二、不予受理的投诉要书面告知

财政部门经审查，有投诉人不是参加投诉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被投诉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当事人、所有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等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并及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投诉书允许修改但要限定期限

财政部门经审查，有投诉书副本数量不足、投诉事项或投诉请求不清

晰、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投诉书署名不符合规定等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逾期不予受理。财政部门在投诉审查期间，认定投诉事项与采购人行为有关但采购人不是被投诉人的，应当要求投诉人将采购人追加为被投诉人，并限期修改投诉书重新投诉，逾期不予受理。财政部门经审查，供应商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的，超出质疑事项的投诉事项应当认定为无效投诉事项，并告知投诉人撤回投诉书，对在质疑有效期内的未质疑事项进行质疑，或限期修改投诉书重新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四、涉密事项的投诉要提供依据

投诉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财政部门应当要求投诉人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应当认定为无效投诉事项。

五、严格执行受理审查程序

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投诉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在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财政部门、投诉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签收手续。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

浙财采监字〔2007〕2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监察局，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制度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一项基本经济管理制度，是源头上治理和防止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的有效手段。我省自1999年试行政府采购制度以来，特别是2003年1月1日《政府采购法》的全面实施，政府采购市场得到了较快发展，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亟待规范和完善。现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6〕27号）的精神，就进一步健全和规范我省政府采购活动，提高执业和监管水平提出以下意见，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格规范政府采购业务委托

1. 除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采购单位指定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金额较大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择优选定采购代理机构。承担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中介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取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定或确认的“政府采购代理资格”。

2. 采购单位应当按财政部门确认的采购类型实施采购。委托代理采购的，应当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协议范本可参见浙财办字〔2004〕32号文件），明确委托的范围、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宜。其中集中采购项目，可以统一与集中采购机构签

订年度协议，如对个别项目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另签补充协议。

3. 分散委托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在委托前与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确定采购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在国家尚未统一规定前，可以参照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服〔2003〕77号）规定收取，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应将中介代理采购机构具体收费标准或定额、付费方式等在协议中约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标准或同时向供应商和采购单位收费，严禁以返还代理费等不正当方式向采购单位承揽采购代理业务。集中采购或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不得收取任何采购代理费用。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或免收情况等必须在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和询价文件，下同）中明示。

4. 因采购单位财务隶属关系不属于当地或当地未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等原因的，经采购单位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同意，其集中采购活动可以委托当地或上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予以受理并依法组织实施，其采购活动中的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等由集中采购机构同级的财政部门负责。如委托的项目尚未列入当地集中采购目录的，经当地财政部门同意，采购单位可以委托中介代理机构或自行组织采购。驻省外单位，原则上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中介代理机构采购。

5.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将采购单位委托的集中采购项目擅自委托给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因项目专业特殊或技术复杂等而集中采购机构尚不具备采购能力的，经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由采购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二、尽可能采取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

6. 政府采购方式的确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将公开招标作为政府采购项目的首选采购方式。

7. 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下同）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如采购文件事先已在指定媒体公开征求了供应商意见且无重大异议，或经专家论证且出具了“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项目技术指标等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意见的，同时采购信息已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和当地主流媒体公告，采购文件的发售和截止时间符合法定或本文件规定的，可以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但出现下列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一般应降低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或采购技术标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1）截止时间止仅有 1 家供应商参加或评审后只有 1 家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2）采购文件中已指定了有关产品的品牌且有效响应的品牌不足 3 个的；（3）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审人员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4）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价的。

三、严格审查政府采购需求

8.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项目主要配置或技术需求等应当由采购单位负责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其合法性和合理性审查，也可委托专家进行论证或公开征询供应商意见，并对其审查结果负责。对不合法或带有倾向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

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品牌或供应商进行采购。因项目特殊并经专家论证认为确需指明相关产品品牌的，则品牌数量不得少于 3 个，且品牌之间应当具有可比性。同时必须在采购文件中表示“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的意思。

10. 采购单位不得擅自采购进口产品。如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

按浙财办字〔2004〕23 号文件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制止。由国内供应商代理或经销的国外（含台湾、港澳地区）原厂商生产制造的产品，应当按进口产品予以认定。进口机电产品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招标采购。

四、规范采购文件的编制和审查

1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一般应当包括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等四部分内容。

12.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不得再擅自进行修改、调整和补充，尤其是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中标成交标准、实质性条款等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组织机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分轮对采购需求和谈判要点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3. 采购文件中必须明确并细化有关采购需求标准、报价内容及要求、评标成交标准、验收标准等内容。其中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前以 “▲” 等醒目标识予以明示；没有标明的应视为非实质性条款。非实质性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应当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和最高项数，以及对这些偏差进行调整的办法和评分标准。

14. 评审时将作为无效采购响应文件认定的情形，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专设一节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评审时不能作 “无效” 处理，但可作为非实质性的偏离允许其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充、修正，并应给予相应的扣分处理。如将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则应当将该项目预算或其确定方式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

15. 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采购文件在公开发布或出售前，原则上应先咨询评审专家意见，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开

征求潜在供应商意见。网上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3 天。征集的专家或供应商意见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16. 供应商对非招标项目的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含传真等数据电文，下同）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采购组织机构必须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视情作出是否延长采购响应截止时间的决定。

17. 采购组织机构应确定专人负责采购文件的审查，并承担对采购文件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审查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应定期对项目负责人和审查人员的业务能力进行考核，如其编制和审查的采购文件 1 年内累计被质疑 10 次或达 10%以上，并存在明显失误的，应当调离采购岗位，3 年内不得再从事采购业务。

五、切实做好采购文件发售工作

18. 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在对外公开发售前应当报采购单位书面确认，否则该采购文件可视为无效采购文件，财政部门应当不予以备案登记，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19. 招标文件公开发售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其他采购文件公开发售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其中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项目，其采购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起至采购响应截止之日，一般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第 16 条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该意见应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予以提示。

20. 采购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采购文件印制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

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并鼓励免费获取或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如需要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的，应按照浙财综〔1999〕137号文件规定，每份最高不得超过500元。

21. 为有利于供应商作出采购响应或项目实施的需要，同一采购项目可拆分成几个标项一并采购，但不同采购目录类型的项目一般不得合并成一个标项采购，除非是工程或集成项目且非主体项目的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或项目总额30%以下的；同一采购目录类型的项目，应当归集后合并采购。

22. 采购信息必须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其中省级以下采购项目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当地主流媒体上发布，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还应当同时在省级以上的专业媒体上发布。省财政厅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浙江日报》，其中《浙江日报》的采购信息统一由“浙江政府采购网”转发并予以免费刊登。

23.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专人负责，采用单独分开记名或无记名登记的方式发售采购文件，条件成熟的还可采取网上隐名下载的方式发售。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对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数量等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透露给任何供应商，否则应追究采购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

六、加强供应商资格的审查和认定

24. 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根据项目需要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由采购单位根据合理和必需的原则提出，不得带有倾向性和歧视性，并不得列为评分因素。委托代理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对采购单位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定和完善。

25. 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响应，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的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或谈判、询价小组，以下统称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26.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采购活动，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评审时，应当按第 25 条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7. 原生产厂商因特殊原因不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授权一家供应商代表其参加采购活动。若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的，评审时，应当按第 25 条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但不需要原生产厂商授权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8. 因特殊情况确需指定单一品牌采购的，除直接向原厂商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外，不得将提供原厂商的授权文件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但可以要求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取得并提供原厂商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文件。如原厂商无故不予授权，在预中标成交供应商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可以不需授权文件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但对此应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29.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的，评审时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七、依照规定编制与递交采购响应文件

30. 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采购响应文件，并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密封送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地点，并由采购组织机构签收。超过截止时间送

达的，或未签字、盖章、密封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采购响应供应商（包括授权供应商）的在职职工。

31. 采购响应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采购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和所提供的为合格产品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单位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单位利益的信息，必须在采购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可以拒绝其采购响应文件。

八、认真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33.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送达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并申请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如符合第 7 条规定条件的，可以按原采购方式继续组织采购。

34. 开标大会（包括谈判、询价，下同）由采购组织机构主持，邀请采购单位和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其中供应商代表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能证明其有效身份的证件原件，并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验证确认。

35. 开标大会应告知各参会代表本次采购活动的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等，应要求供应商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唱读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发现与采购响应文件不一致时，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

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6. 开标大会及评标、询标或谈判等活动现场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应当按进程予以详实纪录，对采购现场出现的争议及其解决情况等应予客观反映。采购记录应由记录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九、严格规范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其评审工作

3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按“管用分离”的原则管理和使用。采购评审专家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选聘，入库管理，采购组织机构应确定专职人员负责随机抽取。对专业特殊的项目，采购组织机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提请财政部门选聘相应专业的专家；采购组织机构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不足的，可按一比三的比例向财政部门推荐临时专家，从中随机抽取使用。

38. 委托代理采购的，采购单位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小组，但人数应不超过评审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最多不超过 2 人，并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采购单位代表应当由采购单位按一比二以上的比例推荐，由采购监督人员在评审前个工作日内随机抽取，并代表采购单位负责对项目评审质量和结果的审查。采购单位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小组的，应当在评审前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

39. 财政、审计、监察及其他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采购监管人员，采购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内部的财务、审计、监察人员，不得作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与本地区、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

40. 评审小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评审小组不得擅自修改调整采购文件，但评审时如发现采购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标准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应当

书面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经采购单位和所有响应供应商签字同意后，可按修改调整后的条款进行评审。为此，供应商可以撤回其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将上述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说明。

41.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小组有步骤地进行评审，对各评审人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人员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并提请评审小组组长签署审核意见以备查；评审人员拒不接受采购组织机构审查和评审小组组长审核意见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4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43. 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的，可以采用先评审技术服务方案和商务资格，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评审小组应当在完成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的审查、计分后，再进行商务报价的审查、计分，也可以将审核后的报价由采购组织机构按评分标准统一计算后，再复核计入总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同时，有关评审程序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并提示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和相关的报价明细清单等单独密封装入采购响应文件。

44.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

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5.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情况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分轮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并逐轮予以淘汰，但谈判轮次最多不得超过3轮，最后一轮的入围供应商应不少于3家，谈判要点、程序、轮数和入围成交标准等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

46. 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单位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合法依据，评审小组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综合得分最高或报价最优依次排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并重点对候选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必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47.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48.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对各评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十、依法确认采购结果

49. 委托代理采购的，除采购单位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外，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包括开标报价一览表、偏离评审表等相关资料）和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一并送交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复可视为同意。采购结果未经采购单位确认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外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自行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在评审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0.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出现本意见第 51 条规定的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在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依法追究采购单位及其领导的责任。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2）提供的货物在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报价低于排名第一的 20%（含）以上的；（3）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采购单位确定排名第一以外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说明。

52.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委托代理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和响应的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并作为合同鉴证方共同签订。已制成格式合同的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项目除外。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浙财采字〔2007〕6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以实现政府采购经济有效性为目标，切实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政府采购价廉物美、服务优良。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评审标准制订权和评审权”相分离的原则，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必须按照规定事先在采购文件上载明，对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已经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谈判或询价。评审小组也不得擅自在评审前或评审过程中改变采购文件已经载明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三、集中采购机构要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其中标或成交价格应当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以实现政府集中采购在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的优越性。

四、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上述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对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的供应商，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采购文件备案登记管理过程中，要加强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审查，对在采购文件中未载明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的，或违反规定设置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的，不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的，应当不予备案登记，并责令其改正，否则应认定其采购结果无效，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六、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们，联系电话：0571-87055741。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财采字〔2007〕8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方式及采购类型的审批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方式及采购类型审批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因特殊原因，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或者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要求分散采购或单位自行采购的，其申报、审核和审批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是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财政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本办法所称分散采购，包括分散自行组织采购和分散委托采购两种类型。其中分散自行组织采购是指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施的采购；分散委托采购是指由采购单位委托具有“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采购。

本办法所称单位自行采购，是指由采购单位自行按照单位内部的有关采购管理办法或参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采购。

第三条 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的审批，应当遵循“授权合法、职责明确、情形适当、操作简便”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坚持以公开招标为主要采购方式。因特殊情形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其采购方式的选用和确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适用情形。

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以采用“单位自行采购”的采购类型，采购方式由单位自行确定。

第五条 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的审批申请，应当由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数据形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

采购单位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其采购方式审批申请原则上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但应当在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事先约定。

第六条 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的审核审批工作，经授权后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其中各级财政部门的采购类型审批权限应当经省政府授权；县级财政部门的采购方式审批权限应当经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授权。

第七条 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采购单位不得将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以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不得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采取分散采购或单位自行采购。

第二章 适用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申请邀请招标采购方式：

-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申请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 （一）技术复杂或者要求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
- （二）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三）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不能成立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发生了不可遇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十一条 采购规格、标准统一，市场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采购项目，可以申请询价采购方式。

第十二条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评审期间，发现参加采购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如采购文件事先已在指定媒体公开征求了供应商意见且没有重大异议或专家论证认为“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可以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但如只有 1 家供应商参加或响应，或指定了产品品牌，供应商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应当降低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或技术标准后

重新组织采购，之后仍只有 1 家供应商参加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可以申请单一来源或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三条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采购单位申请分散采购或单位自行采购类型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采购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不宜由采购代理机构参与的；
- （二）因非单位自身原因而引起的采购任务紧急，集中采购不能满足其时间要求的；
- （三）因项目专业特殊或技术复杂，当地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其暂不具备采购能力的；
- （四）按专业要求应特别定制，且不具有批量采购性质而不适合集中采购的。

第十四条 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单位要求分散自行组织采购的，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实施采购的能力；
- （三）具有与采购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 （四）采购经办人员应当经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定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采购单位应当委托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符合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此申请相应采购方式的，应当提

供 3 个以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对该采购项目及需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定情形的书面论证意见。

符合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情形，采购单位以此申请分散采购的，应当提供集中采购机构的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申请。

申请采购方式的报告应当描述采购内容或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预算确认（或计划审批）号、拟采用的采购方式、理由和法律依据，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申请采购类型的报告应当说明项目的特殊性、分散采购或自行采购理由、相关证明材料及具体的采购实施方案，并应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七条 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申请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在申报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书面申请报告；
- （二）《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表》（见附 1）；
- （三）评审专家论证意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应提供）；
- （四）原签订合同复印件（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情形的应提供）；
- （五）在指定政府采购媒体上发布的采购公告（复印件）及原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失败和废标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财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采购单位申请分散采购或单位自行采购类型的，在申报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书面申请报告；
- （二）因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集中采购机构的书面意见（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情形的

应提供)；

(四) 采购单位分散采购或自行采购的实施方案；

(五) 采购单位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六) 财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在收到采购单位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及时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退回或通知申报单位修改补充；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财政部门按规定需要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示或组织专家论证的，其所需时间可予以除外。

第二十条 省本级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申请、审查、批复工作流程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 单位申报。申请分散采购或单位自行采购的，采购单位应当在申报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时，提出采购类型及其采购方式的申请，并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过程中申请提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填制《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表》，并提供相关材料，按规定报省财政厅审批。其中委托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提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时应当结合采购单位意见。

(二) 财政审查。省财政厅收到单位申报材料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时间及时予以审查。审查的重点是：申报材料的完整性，非公开

采购方式选择适用情形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专家论证意见的公正性，分散采购或自行采购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等内容。如有必要，省财政厅可以组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对其申请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的适用条件进行论证。

（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审查。对采购预算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省财政厅应当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予以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予以批复。

（四）确认批复。采购单位在采购预算申请执行时提出的，省财政厅应当以《省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的形式予以批复；省级单位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执行过程中提出的，省财政厅应当以《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表》的形式予以批复。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申请和审查批复工作流程。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申请审批，擅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同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以下简称 18 号令）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采购单位应当实行集中采购而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或应当实行分散委托采购而不委托具有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同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或财政部 18 号令第七十二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各市、县（市、区）可以结合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印发 《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字〔2009〕6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档案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直各单位，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政府采购档案资源，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政府采购档案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具有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统称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档案的收集、归档、管理、使用和销毁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档案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具

有查考、利用和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磁盘、光盘等不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加强档案管理，并保证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擅自销毁。

第五条 政府采购档案应按照“谁组织采购，谁负责归档”的原则进行。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的档案由代理机构负责归档，其中采购文件、评审报告及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副本）等相关资料应同时报送采购单位存档备查；分散自行组织采购的档案由采购单位负责归档。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采购档案工作的管理，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政府采购档案的归档范围

第七条 政府采购档案的归档范围包括：

（一）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文件

- 1.政府采购预算指标核定单；
- 2.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或计划申报表）；
- 3.财政预算审核机构的政府采购预算审核意见；
- 4.*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或计划审批表）。

（二）政府采购前期准备文件

- 1.*委托代理采购协议书（或合同）；
- 2.采购方式变更申请批复；
- 3.*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确认记录，包括评标办法、评标细则、评标纪律等有关文件、资料、样本、图纸；
- 4.*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及其变更事项（含报刊及电子网站等媒

体原件或下载记录等)；

- 5.*购买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6.已发出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
- 7.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 8.*评审专家名单及抽取记录。

(三) 政府采购开标(含谈判、询价)文件

- 1.*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包括有关文件、资料等；
- 2.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记录；
- 3.*接受供应商投标(谈判、报价)的记录；
- 4.*开标一览表；
- 5.*开标(谈判、询价)过程有关记录，包括采购项目样品送达记录；
- 6.开标(谈判、询价)过程中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四) 政府采购评审文件

- 1.*评审专家签到表；
- 2.*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名单及现场监察、监督人员名单；
- 3.*评审过程的记录，包括评审专家评审记录、考察报告、偏差表(工作底稿)等；
- 4.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记录；
- 5.*评标或谈判报告，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说明、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 6.经监察、监督人员(包括采购机构内部监督人员)签字的现场监督审查记录。

(五)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文件

- 1.*采购人对采购结果的确认意见；
- 2.依法变更采购结果的记录；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采购结果公告（公示）记录（含报刊及电子网站等媒体原件或下载记录等）；
- 5.公证书。

（六）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 1.*政府采购合同；
- 2.政府采购合同依法补充、修改、中止或终止等相关记录。

（七）政府采购验收及结算文件

- 1.*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验收文件资料；
- 2.政府采购项目质量验收单或抽查报告和有关资料；
- 3.*发票复印件及附件。

（八）其他文件

- 1.供应商质疑材料、处理过程记录及答复；
- 2.供应商投诉书、投诉处理有关文书、投诉处理决定；
- 3.采购过程中的音像录音资料；
- 4.其他需要存档的资料。

上述带*的内容为必须归档的文件资料，其他内容如涉及，则应按要求对涉及部分内容全部或部分归档。

第三章 政府采购档案收集与管理

第八条 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档案的管理，并建立岗位责任制度。

第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或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由项目经办人员或责任人将该采购项目的全套文件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后交档案管理人员归档。

第十条 政府采购档案的归档要求

- （一）政府采购档案内容齐全完整；
- （二）政府采购档案规格统一，文件、资料用纸规格一律采用国际标准 A4 纸（工程图纸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 （三）政府采购档案原则上使用原始件，不可用复印件替代；
- （四）政府采购档案中的签名、印鉴手续齐全，首页应有“政府采购档案目录”字样；
- （五）整理的政府采购档案应符合国家有关档案质量标准，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十一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加强归档档案的管理，按照归档内容要求，负责收集、整理、立卷、装订、编制目录，并保证政府采购档案的标识清晰有效，确保政府采购档案安全保管、存放有序、查阅方便。

光盘、磁盘等无法装订成册的应在档案中统一编号索引，单独保存。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档案按照年度顺序进行编号组卷，卷内档案材料按照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排列，依次为项目预算及预算执行文件、项目采购准备文件、项目开标（谈判、询价）文件、项目评审文件、采购结果文件、项目采购合同文件、项目验收文件及其它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档案（包括电子文档）的保存期限应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非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保管期限应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五年。

采购过程中录制的录音、录像资料保管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五年。磁介质（录音、录像）必须放入防磁柜中保管。

采购过程中由供应商制作的项目样品，应从采购结束之日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知相关供应商自行领取或退回。

第十四条 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在终止和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之前形成的政府采购档案，应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具体按以下办法办理移交手续：

代理机构因故合并的，移交新成立机构；代理机构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终止的，移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因故合并的，移交新成立机构；因故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终止的，移交同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办理移交手续的，移交同级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政府采购档案的单位，应当编制档案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档案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档案的使用与销毁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档案查阅、复印和出借制度，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档案管理人员审核并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不得擅自查阅、复印或出借政府采购档案。

第十六条 档案使用者应对档案的保密、安全和完整负责，不得传播、污损、涂改、转借、拆封、抽换。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人员工作变动，应按规定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并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保管期满的政府采购档案，应按以下程序销毁：

- （一）档案管理人员提出档案销毁清单及销毁意见，并登记造册；
- （二）销毁意见报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时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三）销毁政府采购档案时，应邀请同级财政部门人员参加现场监销；

（四）销毁政府采购档案前，档案保管单位和参加现场监销人员，应认真核对清点销毁的档案，销毁后应在销毁清册上签名。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应当主动接受财政部门或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政府采购档案的检查。

第二十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归档的；

（二）涂改、损毁档案的；

（三）档案管理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和档案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同时报省财政厅、省档案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字〔2009〕28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有关单位：

为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加快建设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切实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浙江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办法所称的供应商，是指具备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能力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并统一进行资格审查和诚信考核管理。凡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均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或各地分网站，向注册所在地或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下同）、采购单位等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第四条 以下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各级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的诚信考核和管理。

- （一）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 （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管理的供应商及其供货商；
- （三）参与网上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五条 供应商的注册审查、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多点受理、授权审查”和“管用分离、互认共享”的原则。凡按本办法规定在本省任何一地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和注册登记信息在全省范围内有效，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等应当相互予以确认，并实现共享。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建设和管理，并对省本级及外省进浙注册供应商进行监督管理；各市、县（市、区）财政局负责本地区所辖注册供应商的监督管理工作。经同级财政部门授权，各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审查机构）负责受理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查供应商的入库资格，并对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进行诚信记录。供应商的日常注册和变更登记应由注册所在地集中采购机构为主负责受理、审查。尚未建设、开通政府采购网站及供应商信息管理系统的地方，其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注册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原则上暂由

其上一级集中采购机构和财政部门负责。

第七条 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审查机构应当指定专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要求，负责供应商注册受理和审查复核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

第八条 除集中采购机构外，财政部门可按审查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分次授权其进行供应商入库资格审查；也可根据其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需要分期授权，分期授权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二章 供应商注册条件及注册程序

第九条 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条 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的资格条件，但不得以区域范围、原厂商授权（不定品牌采购除外）、事先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服务项目除外），以及与采购项目规模和需求不相适应的注册资本金、资质等级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如确属项目必需且合理的，可以此作为评审因素之一适当予以考虑。

第十一条 供应商注册登记采取以网上申请为主，以书面申报为辅的形式。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注册登记：

- （一）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申请获取供应商用户名及密码；

（二）使用网上获取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供应商注册管理系统”，如实填写《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册申请表》（以下简称注册申请表，见附 1），登记并扫描录入必要的信息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资料后，从网上提交审查机构初审；

（三）初审合格后，在网上打印注册申请表，连同扫描录入资料的复印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书面上报审查机构终审；

（四）终审通过后，由供应商注册所在地财政部门定期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当地分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公示后无异议的，经所在地财政部门确认后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由系统自动将入库信息反馈给供应商。如需参加网上采购的，注册供应商还应按规定向国家认定的电子数据认证中心申请领取 CA 证书，并凭 CA 证书参加网上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供应商因客观原因目前尚不具备上网条件或上网注册能力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注册申请。提出书面申请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填写注册申请表，并与相关资料复印件一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上报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可使用审查机构设备自行上网办理或委托审查机构代其办理网上注册登记手续，经公示后无异议的，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第十三条 供应商注册时，应将以下基本信息登记入库：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信息；
- （二）相关资质信息；
- （三）资产财务信息；
- （四）出资人（或股东）和分支（或服务）机构信息；
- （五）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四条 供应商在注册登记的同时，应在网上扫描录入以下资料：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等其他法人证书）；
- (二) 税务登记证；
- (三) 社会保险登记证；
- (四) 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五) 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验资（出资）报告；
- (六) 特许生产、经营或安全卫生许可，特定技术或业务资质，ISO 质量和环保管理认证，品牌授权代理等有助于证明其经营和管理能力的证书；
- (七) 审查机构认为需要提交或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公司章程、信用报告等）。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对其注册登记的信息和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审查机构应将供应商上报的书面材料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审查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注册申请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网上提交的信息和资料进行符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查。初审通过后，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申报材料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网上注册登记信息和资料与书面申报材料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审查。

第十七条 在注册审查过程中，审查机构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应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
- (二) 供应商申请注册登记的信息或所提供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供应商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三) 供应商申请注册登记的信息或所提供资料齐全，或者申请供应商已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信息和申报资料，符合规定的，予以审查通过，并网上提请供应商注册所在地财政部门进行公示；

（四）如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的，不予通过审查，并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供应商网上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天，公示内容包括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相关资质信息、出资人（或股东）和分支（或服务）机构信息等，并同时公布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公示期间及公示结束后，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就供应商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向财政部门举报反映。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对举报反映的事项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如举报反映不实的，应当予以注册入库；如举报反映属实的，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属于供应商非重要信息错误的，责令其自行纠正后，列入下一期公示名单中重新公示；

（二）属于供应商基本资格、业务资质或可能成为评审要素等重要信息错误的，责令其自行纠正后，列入下一期公示名单中重新公示，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三）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与审查机构串通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视情可取消或禁止其 1-3 年内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其相关信息同时登记或转入临时供应商库中进行管理；

（四）由于审查机构不按规定审查，或审查不严、与供应商串通等原因造成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暂停或取消其审查供应商入库资格的权限。对署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的，财政部门应当将调查处理结果通报或告知该举报人。

第三章 注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注册供应商根据注册级别，享有以下权利：

（一）使用“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直接参加网上政府采购活动，并向省政府采购中心和省财政厅提出改进信息管理系统的意见和建议；

（二）查阅并下载采购文件（标书），浏览有关采购公告的历史信息，发布供销信息，订阅与其经营范围和所注册的产品服务相关的采购信息；

（三）直接被系统随机抽取为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的受邀供应商；

（四）在本省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于提供已注册登记资格信息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在预中标成交前免于对该部分资格信息的资格性审查；

（五）对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水平、工作效率和公正性等进行评价；

（六）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站优先开设网上商铺、优先获取网站广告权，介绍、发布自己的产品服务和优惠促销等信息；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注册供应商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依法、诚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对在政府采购过程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全面、真实地登记供应商相关信息；及时调整变更信息，并按规定报送审查机构审查；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供应商注册信息的维护管理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信息登记和日常维护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和客观真实的原则，确保供应商库中的相关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和有效。

第二十三条 除供应商已注册登记的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基本信息外，供应商库中还应当注册登记以下信息：

(一) 产品、服务及价格信息，包括当前可提供的政府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名称、类别、简要技术规格或型号、产地和市场价格等信息；

(二) 项目业绩（案例）信息，包括近三年签约成交或承揽的政府采购合同和非政府采购合同目的项目名称、采购单位（项目业主）、履约验收情况等信息；

(三) 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信息，包括近三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奖惩记录（含不良行为记录）、质疑投诉记录、采购单位对其考核评价记录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不同信息类别，供应商库中的相关信息应分别由以下单位或机构进行登记记录，并注册生效：

(一) 产品服务及价格信息和非政府采购业绩信息，应当由注册供应商自行在网上登记、确认后，由系统自动生效。

(二) 政府采购项目业绩信息及项目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中标成交价格信息等，由系统自动生成记录后生效；非政府采购项目业绩信息，可由注册供应商自行在网上登记、确认后，由系统自动生效。

(三) 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信息，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作出处罚处理的财政部门分别根据相关事实依据或处理决定负责登记记录。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库中记录的相关信息有误的，应书面向有关信息的记录单

位反映，由有关单位核实后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修正。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注册登记的基本情况信息、相关资质信息、产品服务及价格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接受公众监督。其余信息原则上只限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等部门在组织或监管政府采购活动时按权限查询、使用。

第二十六条 如供应商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注册供应商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自行进行变更、维护。除涉及供应商经营范围、级次类别、相关资质等的重要信息需经同级集中采购机构和财政部门审核、公示外，其他一般信息经注册供应商确认完成后，由系统自动变更生效。

第二十七条 注册供应商发生分立、兼并、重组，或发生重大合同纠纷、诉讼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向注册所在地集中采购机构报告，并提请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注册供应商发生应当变更或需书面报告的事项而不及时进行变更调整或书面报告的，或自行登记确认的信息不实的，一经发现或被举报查实，即作为不良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直至取消注册资格。

第二十九条 供应商注册入库后，每3年由各级财政部门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一次复审，符合条件的，应重新予以注册。注册供应商未按时申请复审，或在3年内未参加一次政府采购活动和未进行信息变更维护的，集中采购机构可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对该注册供应商进行“冻结”。

“冻结”后，注册供应商将不再享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六）项规定的有关权利；供应商如需解除“冻结”，应当书面向注册所在地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报同级财政同意后解除。“冻结”时间超过3年的，财政部门可直接将该注册供应商从供应商库中“注销”或转入临时供应商库中。

第五章 供应商库的使用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应首先使用在供应商库中注册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及其注册登记的信息，并在网上及时反馈使用情况。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单位）采取网上采购或协议供货时，必须使用注册入库的供应商；未注册入库的供应商拟参与网上采购活动的，可以先获取采购文件，再补办注册登记手续，并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注册入库。

第三十一条 除招标采购外，如采购项目时间紧急，采购组织单位可直接从注册供应商库中按一定的资格条件筛选供应商，并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不少于 5 家以上的供应商邀请其参加谈判或报价，同时可适当缩短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但最少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如筛选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家，应按规定发布采购公告并组织采购。

第三十二条 注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从网上下载打印针对所参加采购项目的《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见附 2），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作为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提交采购组织单位。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各方应分别下载打印信息登记表，并按规定出具有关各方签署的联合协议等证明文件，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采购组织单位。

第三十三条 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注册供应商可凭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应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变更注册登记，或在采购响应文件中补充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并予以特别说明。

第三十四条 对注册供应商实行“资格后审”制度。采购组织单位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先按注册供应商的信息登记表进行资格性

审查，待其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其提供的信息登记表及登记信息进行网上审查和核实。如不一致，除该供应商已在采购响应文件中说明并已补充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外，应要求其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应按无效处理，并重新审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同时，采购组织单位如发现注册供应商登记信息不实或弄虚作假的，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采购单位如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有疑问，也可在采购结果确认前要求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格的原始证明材料，对供应商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复核。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除网上采购或协议定点采购外，采购组织单位不得因供应商未注册入库而限制或阻止其参加一般的政府采购活动。

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组织单位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单位应要求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组织单位可以拒绝向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组织单位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响应文件，将未注册入库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和相关资格信息登记录入临时供应商库，实行长效监管。如该供应商已被录入临时供应商库的，应对相关信息进行比较、核对，发现问题的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处理。

第三十六条 注册供应商在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前，应首先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拟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网上自行进行注册登记，否则，采购组织单位在评审时可以予以拒绝。采购组织单位如将项目业绩

（案例）作为评审因素的，则应以注册入库的项目业绩（案例）为准，否则，在评审时可以将其认定为无效业绩（或案例）。本条及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

第六章 供应商诚信档案和考核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应如实记录和客观反映注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状况，共同建设和管理全省统一的供应商诚信档案库，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不良行为的全省联合惩戒制度和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八条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不良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一）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响应文件，或扰乱开标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二）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四）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达 30 日以上的；

（五）中标、成交后，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七）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八）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

（九）在供应商库中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宣传的信

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或故意误导采购人的；

（十）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的有关信息的；

（十一）1年内在全省被质疑或投诉累计分别在20和10次以上且60%以上被驳回的，或恶意举报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十二）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它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并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在依法处罚的同时，应将该情况按不良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同时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公开曝光：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或因此被其他国家机关立案查实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哄抬、操纵政府采购报价，或政府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七）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供应商资格的；

（八）伪造《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

（九）销售或发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服务和其他违法信息的；

（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第四十条 供应商或采购组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行为认定，列入“黑名单”，或按规定追究采购组织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属恶意串通的，应依法予以处罚：

- （一）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 （二）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人员的资金交纳投标（或谈判、询价）保证金的；
- （三）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或谈判、询价）事宜的；
- （四）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 （六）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 （七）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内遗留有其他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 （八）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单位协助供应商撤换或更改采购响应文件的；
- （九）采购组织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 （十）不同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轮流中标（成交）的；
- （十一）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一条 除由系统自动记录的不良行为外，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作出不良行为认定或记录前，应书面通知该注册供应商，允许其申辩或澄清，并按规定处理。同时，应对其记录行为或提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不良行为被有效记入后，如发现有误，可由供应商

书面提出，经作出处理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撤销。

第四十二条 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及时在网上对注册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将由系统自动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库和项目业绩库，并作为业绩考核的主要参数。

第四十三条 本供应商库中将统一设置“政府采购诚信指数”，由供应商信息管理系统根据供应商库中的诚信记录、项目业绩和用户满意度评价情况自动统计计算，用“星级”或分值表示。其中诚信指数在 100 分以上（含本数，下同）的为 5 星级，以下依次每 10 分递减一级，60 分以下的计星级，只计分值。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诚信指数的计算方法为：诚信指数=起始基础分±诚信记录分+业绩考核分。注册供应商的起始基础分为 50 分；诚信记录分以每发生并记录一项不良行为扣 10 分，被记录一次“黑名单”的再扣 20 分；得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公开表彰奖励的，每表彰奖励一次加 10 分（一个年度内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业绩考核分以政府采购的中标成交项目业绩为标准，每次中标成交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得 1 分，超过 100 万元部分，每 30 万元加计 0.1 分（加计分最多不超过 4 分），将项目业绩分合计乘以满意度指数（用户满意度评价分/100）即为业绩考核分；若满意度评价分在 50 以下的，则业绩考核分计零分。

协议定点项目业绩考核分应每月计一次，成交金额和满意度评价指数均以每月的累计金额和平均指数为依据分类计算（其中对采购单价和总量较小的部分采购品目的基准合同金额可按系数适当予以修正）。

第四十五条 凡星级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包括协议定点网上竞价采购，下同）时，采购组织单位在评审时应当予以一定的优惠。其中

采用综合评审法的，每一个星级可给予总分值 0.5-1%的加分；采用性价比法和最低报价法的，每一个星级可按该供应商报价的 0.5-1%的评审价格扣除。

诚信指数达到 5 星级且当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协议定点供应商，经协商谈判并书面承诺不降低原有价格优惠和服务水平的，可以直接进入下一期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名单，但协议定点政策或项目需求重新调整的除外。凡供应商诚信指数低于 50 分时，采购组织单位在评审时应当给予一定的扣分或增价，每 10 分为一级。其中，采用综合评审法的，诚信指数在 40 以上且低于 50 分的应给予总分值 0.5-1%的扣分，诚信指数在 30 以上且低于 40 分的应给予总分值 1-2%的扣分，依次类推，扣分最高不超过 5%；采用性价比法和最低报价法的，诚信指数在 40 以上且低于 50 分的按该供应商报价的 0.5-1%的评审价格增加，诚信指数在 30 以上且低于 40 分按该供应商报价的 1-2%的评审价格增加，依次类推，评审价格增加最高不超过 5%。当供应商诚信指数为负数时，系统将自动对该注册供应商的权限进行“冻结”，协议定点供应商将暂停其协议定点资格，直到诚信指数恢复到正数。

第四十六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注册供应商，在处罚有效期内，采购组织单位在资格审查时可以不予以通过，但应事先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如被财政等部门行政处罚并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效期内将同时禁止其参加网上采购的一切活动。

第四十七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注册供应商，其相关信息由政府采购网“曝光栏”统一对外披露。公开曝光时间一般应与处罚时间一致；没有明确处罚时间的，公开曝光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 6 个月。

第四十八条 注册供应商被列入“黑名单”后，如能及时整改、主动消除影响或损害，并表现突出的，经注册供应商申请并报作出处罚的财政

部门同意,可以适当缩短公开曝光时间,但最少不短于处罚有效期的 50%;在之后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发生的,处罚到期后,其名单可以从黑名单库中撤销。不良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 3 年内不得撤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之前如本省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应以本办法为准;之后如遇国家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符的,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制订相关的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省财政厅 2001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创新管理提高 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的意见

浙财采监〔2010〕52号

各省级单位，各中介（采购）代理机构：

近年来，随着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深入和发展，我省政府采购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逐年扩大，各单位依法采购、科学采购和廉洁采购的意识不断增强，政府采购在规范财政支出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着不少问题，突出表现在政府采购程序多、时间长，单位采购时随意性、倾向性较大，采购结果与采购人的期望还有不少差距，采购管理和执业人员的业务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号）精神，为进一步创新管理、改进服务、完善制度，切实提高省级政府采购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努力实现政府采购“依法、廉洁、科学、和谐”的目标，现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完善和简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确认程序，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水平和

1. 应编尽编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是开展政府采购工作的依据和基础。省级采购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单位部门预算时，应当对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将单位使用各种财政性资金采购列入下一年度省级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支出项目单独列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尽量编全、编准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减少年中追加、调整，提高预算编制和管理水平。

2. 简化政府采购预算追加或调整审批程序。预算单位用预算资金追加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预算时，须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省财政厅按规定在审核批复项目预算的同时，审核批复政府采购预算，避免单位重复报批；对需要使用按规定留归单位的采购节余资金，若采购项目内容和范围不作调整的，经预算单位申请，报省财政厅审定，由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完成对采购预算节余指标的调账后，单位即可申请采购预算执行；如需改变用途或归并原采购项目节余资金进行采购的，应作为新增采购项目，按追加采购预算程序办理。

3. 优化采购预算执行确认程序。采购单位在上报“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时，除因特殊情形需采购进口商品或服务外，凡采购类型采用政府集中采购（包括协议定点采购）的，或采购类型为分散采购、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内网系统）将直接予以确认同意，并自动生成“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采购单位即可实施采购活动。如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或采购进口商品或服务的，其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程序仍按原规定程序从网上申报办理。

4. 建立政府采购临时确认制度。对财政预算基本明确但尚未批复的紧急项目，或财政预算需分年度安排但不易按年分拆采购的整体项目，或列入下年度财政经常性专项预算但必须跨年提前采购的日常项目，或部分资金需由市县承担的全省性项目，经采购单位书面申请，报省财政厅审查同意后，下达“政府采购临时确认书”，采购单位可据此开展采购活动。待预算批复后，采购单位需按规定补办正式确认书替换原“临时确认书”后，再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合同无效。对属于不定采购数量和金额的资格入围或协议供货项目，或不属于省级预算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申请，经省财政厅审查通过并下达“临时确认书”后，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据此开展采购活动，并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和文件备案。

二、改进集中采购服务，优化政府采购流程，着力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5. 建立集中采购定期预告制度。对一些日常大宗采购项目和通用公共采购项目，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定期发布后 3 个月拟集中采购的项目计划，以发挥集中采购的规模效益，节约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各采购单位可按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集中采购计划，提出并制定本单位的采购工作计划，及时办理采购预算执行确认手续，并在集中采购开始前 10 日内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否则需延期列入下一批集中采购项目计划。

6. 实行集中采购的一次性告知制度。凡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集中采购的项目，省政府采购中心受理委托并确定项目经办人后，项目经办人应当在第一时间以电话或短信等方式与采购单位经办人取得联系，并一次性告知采购单位在代理集中采购过程中应当知道、准备或注意的事项，包括该项目的经办人、联系方式、每个流程需要单位提交的材料和时间，编写项目需求和参加项目开标评审时应注意的事项、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评审或成交标准的建议、确认相关采购文件的程序和要求等内容。对报名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在报名时也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参加该项目时应当注意的事项和要求，减少政府采购废标率。

7. 建立集中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制度。每一个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在采购中心内部均应确定专人负责采购单位的沟通服务，并对该项目每个阶段的工作进展进行跟踪监督，采购单位可对采购中心的服务质量和效率等进行评价，以切实提高集中采购的满意度。同时，如发现采购单位存在明显违法违规问题，集中采购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向省财政厅或省监察厅反映，确保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其中 300 万元以上项目应由中心部门主管负责，500 万元以上项目应由中心副主任负责，1000 万元以上项目应由中心主任负责。

8. 探索开展“跟单采购”的试点。凡由省级及省级以上集中采购机构在近6个月内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单位认为其公告的采购结果符合其采购需求、中标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而且采购项目内容和需求基本相同、采购数量和金额均不超过需采购项目的，经采购单位申请，报省财政厅同意后，采购单位可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进行“跟单采购”。具体由省政府采购中心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在线询价求购系统”向社会公开“跟单采购”信息，同时书面向该供应商发出网上报价邀请，并允许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只有原中标成交供应商一家报价或其报价最低的，可直接确认其成交并按规定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签订采购合同；如另有供应商参与报价且报价低于原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省采购中心应当组织并直接邀请报价最低的前三至五名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按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跟单采购”模式在集中采购项目试点成功后，再逐步向分散采购项目推广试行。

9. 适当缩短特定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时间。除公开招标外，对非因采购单位主观原因引起的紧急采购项目，经省财政厅批准可适当缩短公告时间（或等标期），其中，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项目可缩短到5个工作日；采用网上在线询价且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缩短到3个工作日，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项目及协议定点项目可缩短到当天18时前。同时，对一般项目可直接进行中标成交公告，在公告前不再进行公示；特殊项目如需公示的，可缩短公告时间到3日内。

对已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指定媒体经过采购预告，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失败，且经专家论证其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或歧视性的，在下次公开招标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将公告等标期缩短到10日，但同时应在招标文件的“招标须知”中明确“该项目已按规定于年月日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因招标失败而致项目时间较紧，要求本次招标的等

标时间缩短到 10 日（法定为 20 日），如供应商对此有异议的，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向招标方提出，可以依法延长到规定时间，否则招标方将按规定开标，之后供应商对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的类似文字表述。

10. 免除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采购公示程序。对省委、省政府文件明确要求，或已经中央实施统一政府采购并由中央部委文件明确要求各地实行定向采购的项目；或因采购失败而要求将采购方式变更为单一来源的，如专家已经出具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和歧视性条款”意见的，省财政厅在审批前可不再进行单一来源网上公示程序，直接予以审批。对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省财政厅将按月统一报省监察厅备案。

11. 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限时办结制。省财政厅承诺：对采购单位上报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审核、采购文件备案审查、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变更审批等事项，如采购单位申报材料齐全或手续完备的，一般在申请受理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省政府采购中心承诺：对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一般在受理采购单位委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采购工作，非招标项目为 25 个工作日。对分散委托采购项目，要求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工作。以上承诺或要求的时间，如在审批或采购前需专家论证、公示或采购单位确认的，应予扣除论证、公示和确认时间。

省政府采购中心应优化、简化内部办理流程，并另行制订其内部有关工作的限时办结时间，并在省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大厅和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每月 5 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上月受理和累计执行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进度情况，对超过承诺时间尚未完成的项目，应说明原因和明确需延长执行的时限，并同时告知相关采购单位。

三、进一步扩大协议定点采购范围，加强协议定点产品的价格监控和日常管理

12. 扩大协议定点采购范围。创造条件，尽可能多地将适合于协议定点采购的项目纳入到省级协议定点管理的范围，将在现有省级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项目范围逐步扩大到办公家具、印刷、大楼保洁、绿化租赁、部分中介服务、通用商品软件、小额医疗器材和办公设施维护等项目，并对小额定点商品和服务项目，探索试行公务卡支付，方便单位采购和资金结算。

13. 加强对协议供货产品的价格监控。除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展采购结果后评估和采购成交价的实时监控外，引入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协议定点商品或服务价格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价，加强对协议供货价格的监管。如发现并查实协议供应商有哄抬报价的，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予以曝光，直到取消协议供货资格。

14. 加强协议供货商品的价格竞争。在兼顾效率的同时，如协议供货商的报价高于市场价（即采购单位在协议采购竞价系统中设定的委托价）的，采购单位可直接利用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询价求购系统”向网上注册供应商发起在线询价，采购单位也可邀请市场上能提供低价质优商品的供应商前来注册并报价，如其报价低于协议供货商报价的，可优先向其进行采购，确保协议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对部分协议价格居高不下的商品，将实行“多品牌”竞价，有效促进协议商品之间的竞争，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对协议供货商品的全省集中交易。

15. 畅通协议定点项目的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畅通对违规或不诚信供应商的投诉举报渠道。各采购单位如发现协议供货商品价格虚高的，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或书面向省财政厅或省政府采购中心举报反映。省财政厅和采购中心承诺：对协议定点项目的投诉举报，一定做到“有据必查、有违必处，有果必复”，即只要线索清楚、证据充分

的，一定予以调查核实；经查后违规事实确凿的，一定予以处理；查处结果，一定向举报投诉人反馈。

四、以信息化为手段，促进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

16. 加快“一网三库”建设。政府采购信息化是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执行现代化的基础。当前重点要以加快浙江政府采购网平台以及评审专家库、供应商库和商品价格信息库为主要内容的“一网三库”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广泛征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断扩大和吸引广大供应商进行网上注册入库，丰富和充实政府采购商品、服务信息，为科学、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供市场价格信息，同时也为建立全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网上政府采购市场奠定基础。

17. 建立供应商网上报名资格预审制度。在省级政府采购项目中率先试行供应商网上报名资格预审，即注册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对有意向的采购项目进行网上报名，采购组织机构通过调取其网上注册的信息进行供应商资格预审，充分发挥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增强责任意识；同时供应商也可根据预审结果确定如何参与政府采购，如通过预审的，可凭网上打印的“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代替其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投标，减轻供应商参与采购的负担；未通过预审的，可及时补充和完善相关资格材料，减少供应商的无效投标风险，提高采购效率，并为实现网上电子投标作准备。

18. 实行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后审制度。评审小组在进行采购项目评审时，将不再首先进行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而直接进入符合性审查，集中时间和精力，重点对供应商响应的技术方案、商务条件等进行比较和评价，待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再按规定对该供应商网上注册的资格信息进行审查，审查无误的，最后推荐其为最终的中标（成交）供

应商，以提高政府采购评审的质量和效果。如有必要，采购单位在采购结果确认前，也可要求中标待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对供应商资格等作进一步的审查、复核，确保中标成交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9. 对小额采购项目试行网上在线询价交易。积极利用浙江政府采购网站平台和注册供应商的信息资源，创新采购模式，设立自由交易平台，发挥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主动性和积极性。对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协议定点项目除外），经省财政厅批准，可采用网上在线询价方式实施采购，但不得指定单一品牌。具体操作方法是，分散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站平台自行向网上的注册供应商进行在线询价，并在报价最低的前 3 个供应商中选择其中 1 个为成交供应商，但如未选报价最低的，需说明理由；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应由省政府采购中心实行网上在线采购。网上询价采购原则上要求向中小企业定向采购。注册供应商也可利用该自由交易平台，发布产品促销信息，提高采购单位对网上注册商品的吸引力和参与度。

20. 全面实行对供应商的诚信考核。凡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网上注册入库，由采购单位对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等进行客观评价，并对履约情况进行跟踪反馈，如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据实在网上予以记录，并由系统实时根据其采购合同金额、采购单位的满意度评价以及诚信记录，分别计算该供应商的业绩分和诚信分，最终以诚信指数的形式予以反映，实现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长效管理。注册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组织机构均应当根据诚信指数的高低，给予评标价或总分值 $\pm 5\%$ 之间的增减值或加减分，鼓励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21. 加快建设政府采购网上监督预警系统。通过政府采购网上预警监

督系统，对每一个采购项目从预算执行确认到采购交易、资金支付等进行全过程的实时跟踪，并结合已有的网上数据资源，重点对采购项目的执行审批、交易过程、行为方式和采购结果等异常情形进行预警，协助采购组织机构进行科学决策，引导财政、监察和审计部门进行重点监督。同时将加强对各采购当事人的效能预警，如省财政厅、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出现未及时办理的事项的，系统将予以事前提醒和事后警告，对其中无故严重延期的项目，将明确延期责任，在网上公开通报，提高各当事人的效能意识。

22. 加快实现政府采购相关信息数据的一体化。当前重点要做好政府采购内网系统中的采购预算执行数据，与财政预算指标管理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和政府采购外网系统之间的相关数据的安全、准确和畅通交互。同时要加快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软件的开发和应用，从系统数据底层彻底解决目前存在数据交互问题，并加强财政一体化系统与政府采购外网系统软件之间数据接口开发和新旧系统转换中的数据安全迁移，防止因信息数据交换不畅而影响采购效率。

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采购价格，提高采购质量

23. 从预算源头上准确控制采购价格。各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商品服务的预算定额标准，或利用现有政府采购商品服务库的价格信息，结合市场成交价格，据实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省财政厅在审查预算单位的项目预算时，应加强对项目需求的合理性、必要性和有关政府采购商品服务价格的准确性的审查，明确要求预算单位依法使用本国产品和服务，鼓励使用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尽量限制使用进口产品，防止采购预算的虚高或不足。

24. 明确采购项目的成交控制价格。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的项目，在具体实施前，应做好该采购项目的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并在

办理网上委托时，向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其根据市场调查分析所确定的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成交控制价（或市场暂估价）”的形式予以明确，但成交控制价不得超过预算执行确认金额。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评审时，可将该成交控制价作为中标成交的最高限价予以控制，如推荐的中成交供应商报价超过该控制价，评审小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单位可以不予确认。如成交控制价作为预算价在采购文件中公开的，评审时，评审小组可以将高于该控制价的供应商报价按“无效报价”予以处理，并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5. 加强对采购项目预算的采前专家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如审查发现采购项目的需求具有明显的倾向性，或采购预算和成交控制价明显虚高的，可以组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对采购单位委托的采购项目需求进行审查，并建议其纠正；或直接对项目的预算价格与当前市场的实际成交价进行比较、测算，建议提出该项目合理的成交控制价格。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专家建议数作为该项目预算控制价在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防止个别采购单位通过采购需求的倾向性抬高政府采购最终成交价格。采购单位拒不纠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该情况书面向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反映。

26. 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各采购单位应加强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的监督，负责并强化对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验收和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的督查。对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相关技术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数量较大的采购项目，应当实施抽检验收。有关合同委托验收或产品抽检费用可以包括在采购预算中，在确认时单列。同时，采购单位应当按规定加强对采购结果和供应商履约情况的评价，客观、准确地反映政府采购的满意度，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六、强化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主体”意识，增强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能动性和责任感

27. 明确政府采购的专司部门和专职人员。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当明确财务部门作为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承担监管职责，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采购工作。对采购项目较多、规模较大的单位，应当单独成立采购执行机构，并与监管部门分设运行。单位采购专职人员应加强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全面掌握网上采购业务，并指导单位相关人员实施采购活动，同时负责与省财政厅和省采购中心的日常工作联系。省财政厅将通过集中培训和网络教学等形式，积极组织对各采购专职人员的培训学习和业务交流，不断提高采购人员的专业操作技能。

28. 及时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后，采购单位应当在确认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自行组织采购。对逾期未委托或实施采购的，省财政厅将通过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向采购单位发出提醒通知；对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下达 3 个月后仍无故未委托或实施采购的，系统将自动冻结该预算执行确认书。之后采购单位如需使用的，应书面向省财政厅说明、解释，经审查认为确有特殊原因的，可给予解冻，否则，应撤销该确认书，并核减该采购项目的预算指标。

29. 按时对相关采购文件进行确认。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或分散委托项目，采购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其确认的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应当在收到文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完毕。对未按期完成相关确认工作，导致采购工作拖延的，由采购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无故不予确认时间在 1 个月以上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省财政厅反映，并由省财政厅在网上予以通报。

30. 加快对采购预算资金的拨付进度。对已经完成采购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采购文件的网上备案，并及时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支

付采购资金。对协议定点项目，采购单位一旦完成采购合同的备案和项目验收，属于财政直接支付的资金，系统将自动提醒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申请，提高支付效率。其中对政府采购诚信指数在 3 星以上的注册供应商，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可提高到合同金额的 50%，验收通过后可全额付款；其他供应商的首付款比例应不低于 30%，验收通过后的付款比例不低于 70%，尾款支付时间最长不超过验收通过后 1 年。采购单位相关经办人员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申请资金支付，切实加快预算资金的拨付进度，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财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1〕1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23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渠道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保证金的上缴

在中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按照就地缴库程序，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中央国库。

二、关于行政处罚罚款的上缴

在中央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相关方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被财政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被处罚人按照就地缴库程序将所罚款项上缴中央国库。

三、关于就地缴库程序

上述资金的性质属政府非税收入，缴款人应根据属地原则到财政部驻该地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领取《一般缴款书》，通过填写《一般缴款书》

将资金缴入中央国库。一般缴款书的填写方式：预算科目名称填“其他一般罚没收入（103050199）”；收款单位一栏：财政机关填财政部，预算级次填中央级，收款国库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国家金库总库或国家金库××省分库）。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1〕5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公平、公正，促进供应商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现就信息系统建设政府采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对于理解及把握采购内容具有一定的优势，其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可能性。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通知。

请各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办理采购事务，开展采购活动。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2〕18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行为，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质疑双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行为，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质疑双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浙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实施的政府

采购项目中，质疑人提出质疑、被质疑人处理质疑，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质疑人是指对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本办法所称被质疑人是指具体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人不得将其他供应商作为被质疑人，但能够提供有效证据或线索证明其他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质疑时可以将其列为相关第三人一并提出。

第三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实行实名制。质疑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利益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第四条 质疑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廉洁、实事求是、高效便捷的原则。

第二章 质疑的提出

第五条 供应商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提出质疑：

- （一）采购文件存在明显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或违法内容的；
- （二）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内容并妨碍有效竞争的；
- （三）采购文件未按规定程序补充、澄清或者更正的；
- （四）不按规定公开采购信息的；
- （五）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程序和要求等组织采购的；
- （六）采购程序违反法律法规的；
- （七）采购人员或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

回避的；

（八）采购人员或评审小组成员、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九）其他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十）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人是直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质疑人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三）质疑事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

（四）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五）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未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等，下同）的供应商，应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第八条 供应商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发售或报名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但上

述意思未在采购文件中予以特别提示,或采购公告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售(获取)和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不符合规定、采购文件存在前后矛盾导致供应商作出不同响应,以及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除外。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最终中标(成交)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应当书面通知所有进行采购响应的供应商,否则,质疑期限应当自供应商实际知道采购结果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不当,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质疑,被质疑人不得以采购结果尚未公布为由拒绝接受质疑。

第十条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第十一条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第十三条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

（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在质疑有限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第十四条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三章 质疑的处理

第十五条 被质疑人应当指定项目经办人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负责接收供应商质疑，并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公布其联系方式。接收供应商质疑的工作人员应相对独立、固定。

第十六条 被质疑人收到供应商质疑书后，应当办理签收手续。

对于质疑人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不得强行要求质疑人对质疑书内容作出违背质疑人意愿的修改。

第十七条 质疑书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被质疑人认为不补正影响质疑处理的，可以在收到质疑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人限期修改补正后再提出质疑。限期时间应当充分考虑修改补正所需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质疑人逾期未能补正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可不予处理，但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处理的理由：

- （一）质疑人没有直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二）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
- （四）提起质疑时间已经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五）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质疑人认为其质疑符合本办法规定，被质疑人无故拒不接收的，可以直接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或依法提出投诉。

第二十条 被质疑人收到质疑后，应当进行审查。如果质疑事项涉及其他当事人的，应当将质疑书副本（或复印件）及时送达相关当事人。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副本后两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事项向被质疑人作出书面说明，负有举证义务的，还应当履行举证义务，提交相关证据。相关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作说明或未提供证据的，被质疑人可视同相关当事人认可质疑事项，并作出有利于质疑人的认定意见。

第二十一条 被质疑人应当认真对待质疑人提出的质疑，对质疑事项及证据应仔细审查、分析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再逐项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依法、真实、详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说服力。

第二十二条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资料、书面记录等均应当作为处理质疑的重要依据并严格保管。

第二十三条 被质疑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对质疑事项

进行核实：

- （一）向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调查核实；
- （二）委托专业机构或提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
- （三）邀请专家论证并独立出具意见；
- （四）组织原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
- （五）组织质疑人、质疑事项相关的单位或人员进行辩论、质证；
- （六）组织听证会进行调查论证；
- （七）其他合法的方式。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如对评审程序或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被质疑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通过复核发现原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存在程序违规、审查失误、评分不当、统计错误或其他差错的，应当予以纠正。

复核应有原评审小组不少于五分之三成员到场。因故未能参加复核的成员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评审专家代表其参加复核并出具意见，否则应由被质疑人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另行补抽评审专家参加复核。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依法直接作出答复，不应组织复核：

- （一）对评审程序及评审结果之外的其他事项提出质疑的；
- （二）对评审小组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
- （三）属于商务和技术问题以外的纯法律争议的；
- （四）对其他非评审小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质疑的。

第二十六条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如书面要求撤回质疑的，被质疑人可终止质疑处理。但如发现被质疑采购项目或相关单位及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被质疑人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审查，认为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或法律依据的，被

质疑人应书面答复质疑人质疑不成立，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十八条 经审查，认为质疑事项属实，但未损害质疑人合法权益的，或虽损害质疑人合法权益，但情节轻微且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如尚可改正的，被质疑人应当改正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如已不能改正，应当书面向质疑人说明情况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被质疑人负有责任的，应当向质疑人表达歉意，并避免今后再发生类似情况。如质疑人要求退出采购活动的，被质疑人应当允许其退出，并退还其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工本费等。

第二十九条 经审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的合法性、合理性存在问题，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应视项目进度以及问题是否可以改正等，分别作出处理：

（一）未到采购响应截止时间的，应当对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如对供应商制作采购响应文件有影响的，应当按规定延长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但问题已不能改正或即使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采购响应已经截止但采购结果尚未公布的，应当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但问题已不能改正或即使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结果已经公布但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应当改正后按规定重新确定并公布采购结果，签订采购合同，但问题已不能改正或即使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开始履行的，合同当事人应当解除合同，改正后重新确定并公布采购结果、签订采购合同，但问题已不能改正或即使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合同当事人应当解除合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采购合同已经开始履行的，应当向质疑人如实说明情况。但政府采购合同主要事项履行完毕前，如果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当事人应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应当视为问题不能改正或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一）未向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预算确认（或采购计划）手续，或未按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或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的；

（二）未经财政部门批准，擅自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

（三）未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项目全部或主要产品擅自采购进口产品且已实现的；

（四）采购公告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

（五）采购人员或评审小组成员、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六）采购人员或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采购文件存在矛盾，导致供应商作出不同的响应的；

（八）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存在其他问题不能改正或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一条 质疑事项属实，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应当由责任人赔偿损失。当事人之间就赔偿事宜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十二条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如需委托专业机构或提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的，所需时间可不计算在内，但被质疑人应当事先告知质疑人预计所需时间，所需

时间预计将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还应当抄送同级财政部门。有关当事人在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门意见过程中，故意拖延项目或有其他不当行为的，同级财政部门应依法纠正。

第三十三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主要事项：

- （一）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名称；
- （二）质疑日期、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及基本情况；
- （三）对质疑事项的审查情况、具体处理答复意见、相关依据或理由；
- （四）作出质疑答复的日期。

质疑答复应当加盖被质疑人单位公章后送达质疑人及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质疑处理过程中，被质疑人委托专业机构或申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的，或者发现有足以导致采购结果无效的情形，应当书面通知相关当事人暂停政府采购活动。

凡质疑的项目，在作出质疑答复之前，一般不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十五条 被质疑人应当将质疑书（包括证据）、撤回质疑申请书、质疑答复等材料在收到或制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并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的。

第三十六条 被质疑人应当建立质疑档案。质疑过程形成的所有文件或其他介质的材料均应当留存。其保管和销毁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视情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三十八条 被质疑人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批评，责令整改，视情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应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其中对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可以移送同级监察机关进行处理，对政府采购中介机构可以暂停“浙江政府采购网”账户，对直接责任人可以取消“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一）无故拒收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或强行要求质疑人对质疑内容作出违背质疑人意愿的修改的；

（二）应当处理的质疑不予处理的；

（三）质疑处理敷衍塞责、词不达意，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引起矛盾纠纷的；

（四）与供应商、评审专家或其他人员串通，不依法处理质疑的；

（五）质疑答复违背客观事实，处理明显不当的；

（六）应当暂停的政府采购项目未暂停或暂停时间不足，导致较大经济损失或较严重后果的；

（七）质疑处理过程中借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门意见，故意拖延项目或有其他不当行为的；

（八）质疑处理相关文件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送达的；

（九）质疑事项证据确凿、差错明显而拒不改正错误被投诉成立，单位四次及以上，工作人员两次及以上的；

（十）遗失或毁损质疑事项相关的政府采购项目档案资料、质疑处理档案材料的；

（十一）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成员拒不配合被质疑人处理质疑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视情在政

府采购指定媒体上通报批评，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其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可以移送同级监察机关进行处理，对政府采购中介机构可以暂停“浙江政府采购网”账户，对供应商可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对评审专家可以取消专家资格。

第四十条 被质疑人工作人员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被质疑人处理质疑事项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质疑所需委托专业机构或申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发生的费用，应当由提出主张一方先予垫资支付，最终根据结果由相关当事人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承担；双方都有过错的，合理分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2012年9月1日起实施。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2〕29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部门：

现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部门要严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和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44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依法组建政府采购评审小组，依法独立且客观公正地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二、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组织机构必须宣读评审纪律，并要求所有评审小组成员（包括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签订《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承诺书》（格式见《办法》附件2）。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与参与采购响应的供应商或者与采购项目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采购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对法律、法规或《办法》规定应当回避的，必须申请回避。

三、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

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试行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报名和资格后审制度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35号）精神，做好对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网上报名资格预审和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后审工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或谈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其资格进行重新审查，经重新审查仍不符合的，应提请评审小组按规定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通过资格预审的，应待评审小组初步确定评审结果和供应商排序后，由采购单位（或由评审小组配合采购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对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排名靠前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资格审查不符合的，应按规定提请评审小组确认后，再对排名次之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依此类推。采购单位授权评审小组进行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采购单位原则上不再对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资格复审，确有异议时，应提交原评审委员会审查认定。

四、评审小组成员要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重点对各供应商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明细报价进行评审，如发现有供应商报价不符合规定或技术偏离情况，或拟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的，应向该供应商进行询问，给予供应商陈述、澄清或申辩的机会，并予以记录；如拟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最高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在评审报告中予以重点说明。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加强对各评审小组成员评分记录和评审结果等的审查，对不按规定评审或明显有倾向性的评分，应当按规定要求提示其进行复核、纠正或予以说明。采购组织机构应当明确专人负责评审现场的监管，该经办人员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并认真做好评审进程和评审现场异常情况的记录，同时要求其在评分记录或评审报告上签署审查意见，落实审查责任。

五、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确有必要修

改的，应当按规定程序进行，并将修改意见及理由等告知所有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并应允许供应商撤回采购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不得没收该供应商采购响应保证金，或采取其他阻止供应商撤回采购响应文件的措施。

六、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评审专家考核诚信记录和考核评价制度，并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详细记录评审专家基本情况、评审活动、培训、不良行为和违法处罚等档案。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应对参加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的业务水平、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情况分别进行考核评价，并在评审专家档案中进行登记，以此作为财政部门晋升或解聘评审专家的依据。尚未采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评结果反馈给财政部门。

附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略)

浙江省财政厅

2012年9月12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2〕6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但也还存在着评审程序不够完善、工作职责不够明晰、权利义务不对称等问题，亟需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为加强评审工作管理，明确评审工作相关各方的职责，提高评审工作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组织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和询价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

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切实履行政府采购评审职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组建评审委员会，并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要核实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要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解释采购文件，组织供应商澄清；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要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财政部门反馈。省级以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甲级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或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

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三、严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四、妥善处理评审中的特殊情形

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资源共享机制，采购项目有特殊需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异地财政部门专家库抽取专家，但应事前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中央驻京外单位可以从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评审专家库中相应专业类型专家不足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不低于 1:3 的比例向财政部门提供专家名单，经审核入库后随机抽取使用。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将补抽专家或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进行书面记录，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

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3〕24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开放政府采购市场，促进政府采购供应商公平、合法、有效的竞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现就规范供应商资格设定和审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自2013年11月1日起执行，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一、采购文件不得将要求供应商缴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费用或保证金等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或前提，以免增加供应商负担。

二、采购文件一般不得将设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作为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项目确需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履约保障的，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示后若干个工作日内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

三、采购文件不得将与履行合同能力无关的条件和明显超过项目需求的非强制性认定、报备、评选资质设定为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如确需设定因项目履约所必要的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从业人员、

经营状况等作为特定资格条件的，应当与该采购项目的规模、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

对供应商技术能力、从业经验要求较高的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或咨询服务等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与项目需求相当的专业资质、项目管理能力、业绩经验或成功案例等作为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但不得限定于特定的行政区域。

四、采购组织机构不得限制任何供应商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不符合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不得拒绝，并应允许其对特定资格条件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五、除非采购文件有明确规定，采购组织机构在组织供应商资格审查过程中，不得仅以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内没有包括与采购项目相一致的内容而排除供应商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竞争，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行业除外。

六、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七、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

供应商须提供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进行明确规定。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八、采购组织机构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九、除在线询价项目和采购预算在 20 万元以下的小额询价采购项目外，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十、采购单位依法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工作，由采购人代表具体履行该项职责。采购单位没有派遣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应在收到采购结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和采购结果进行审查并确认，但事先已授权评审小组进行审查确认的除外。否则，采购单位不得事后对已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提出异议，但经质疑、举报发现了采购响应文件之外的新证据除外。

委托代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邀请采购单位派遣采购人代表的书面通知中，将上述意思予以明确。

2013 年 9 月 9 日

财政部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4〕3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外事局：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规范公务机票购买行为，根据《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现就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购票人），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

二、国内航空公司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予公务机票优惠。对于市场折扣机票，各航空公司按国内、国际机票各航班舱位的折扣票价给予9.5折优惠；对于市场全价机票，则分别给予全价票价的8.8折、8.5折优惠。政府采购机票优惠率的变动情况，将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上发布。

三、因公临时出国时，购票人应当选择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出入境，没有直达航班的，应当选择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到达的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进行中转。因中转1次以上（不含1次）

等特殊原因确需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以及因最临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需办理过境签证而选择其他邻近中转地的，应当填写《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见附件），事先报经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

四、购票人应当做好公务出行计划安排，尽可能选择低价机票，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对于各航空公司提供的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团队价格或促销价格机票，购票人可选择购买，但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购票人需要退改签机票的，按照各航空公司的退改签规定办理。

五、购票人可直接使用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购买机票，也可通过具备中国民航机票销售资质的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机票。使用公务卡购票的，应当提前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进行公务卡注册或通过电话方式注册。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购票的，需要在支票、汇款等票据上标注资金用途为“公务机票购票款”，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系统记录的单位名称一致。

六、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公务机票报销管理，购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标注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作为报销凭证；购买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相关有效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并附经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的审批表。单位财务人员如需对购票单位、购票时间及购票价格等信息进行核实的，可登录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按查验号码查询。

七、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将出国机票购买情况纳入因公临时出国情况联合检查的范围。各部门各单位在审计部门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时，应当提供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审批表等机票购买活动的资料以及经费管理使用的资料。

八、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预算级次整理本级预算单位名称全称、组织

机构代码等信息，在本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按规定格式提供给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中央预算单位信息由财政部提供，地方各级预算单位信息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提供。预算单位相关信息变更的，各级财政部门也按此要求办理。

九、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具体承担公务机票购买的相关执行工作，统一与各航空公司、机票销售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协调处理各中央预算单位和地方财政部门书面反映的航空公司执行优惠率、机票销售机构履行服务承诺等方面的问题，定期向各级财政部门报送公务机票购买执行情况。

十、中央预算单位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本地区改革工作，省级预算单位在 2014 年底前实施，地市级及以下级预算单位在 2015 年底前全部实施。

十一、各航空公司航班市场票价和政府采购优惠票价，预算单位基础信息表，公务卡注册流程，公务机票购买操作手册，以及国内航空公司和机票销售机构名录等内容，见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

十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本通知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十三、各中央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在实施工作中，有关政策制定、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请与财政部国库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552389。有关预算单位信息提供、购票中出现问题的处理等操作执行方面的问题，请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10-84669065。

附件：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4 年 4 月 14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浙江省公务 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4〕27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省级各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公务机票购买行为，根据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4〕10号）和省财政厅、省外办《关于印发浙江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4〕30号）精神，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现就加强我省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内容

1. 购买原则。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购票人），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事业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涉密人员可不纳入公务机票购买管理范围。

因公临时出国时，购票人应当选择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出入境，没有直达航班的，应当选择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到达的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进行中转。因中转一次以上（不含一次）等特殊原因确需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以及因最临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需办理过境签证而选择其他邻近中转地的，应当填写《乘坐非国内航

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附件 1），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或人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

2. 购买价格。公务机票服务的政府采购已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完成，国内航空公司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予公务机票价格优惠，各级政府共享采购结果。对于市场折扣机票，各航空公司按国内、国际机票各航班舱位的折扣票价基础上再给予 9.5 折优惠；对于市场全价机票，则分别给予全价机票价的 8.8 折、8.5 折优惠。购票人应当尽可能选择低价机票，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

政府采购机票优惠率的变动情况，将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上发布。

3. 购买渠道。购票人可直接使用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为本人或其他公务人员购买机票，也可以通过具备中国民航机票销售资质的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方式为本人或其他人员购买机票。此外，还可以购买市场上公务机票销售渠道外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但必须从各航空公司官方网站或者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下载保留出行日期机票市场价格截图等书面材料，证明其低于购票时点的政府采购优惠票价。

使用公务卡购票的，应当提前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进行公务卡注册或通过电话方式注册，且需保证出行公务人员持有的公务卡必须开通且在有效期内。注册时，需输入公务出行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公务卡发卡行名称信息，相关系统会将此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联系统，中国银联系统据此与发卡银行相关系统进行公务人员身份信息验证。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购票的，需要在支票、汇票等票据上标注资金用途为“公务机票购票款”，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系统记录的单位名称一致。

4. 报销管理。各级预算单位要严格公务机票报销管理，购买国内航

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标注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作为报销凭证；购买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相关有效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并附经本单位外事（或人事）和财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的审批表。购票人报销政府采购机票销售渠道购买的机票退票手续费时，可以用各航空公司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出具的退款单据作为报销凭证；报销购买市场低价机票的费用时，应当提供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证明材料。

单位财务人员如需对购票单位、购票时间及购票价格等信息进行核实的，可登陆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按查验号码查询。

二、相关工作

1. 省级预算单位从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各市、县（市、区）应当于2015年年底全面推行实施，具体实施时间由各地自行确定，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2. 省级各预算单位须将本单位名称全称、组织机构代码等单位基本信息，在12月31日前按规定格式（相关资料报送格式可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首页“预算单位信息报送”栏目查询）提供给省财政厅采监处，由省财政厅统一上报至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在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实施期间，若涉及上述基本信息变更的，预算单位须及时将本级单位信息变更情况报送给省财政厅采监处。

各地预算单位的初始基本信息和变更情况，由同级财政部门统一报至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3. 凡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具备《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资格认可证书》、《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资质证书》等条件的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均可向民航局清算中心提出申请代理销售公务机票，相关申请流程可通过政府采购机票

管理网站首页的《政府采购机票购买常见问题解答》栏目查询。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关注本地代理机构的布局情况，可自行与民航局清算中心协调并及时补充代理机构，确保辖区内要有合适数量的代理机构，以保证公务人员购买公务机票的渠道畅通。

4. 为保证只有公务人员才能购买政府采购机票优惠价格，必须对公务人员身份进行验证，需要建立其公务卡发卡银行与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间的公务人员公务卡验证渠道。

目前，中央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均已完成验证接口开发工作，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发卡行均在上述中央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之内，因此省级单位无须再做验证接口开发工作，省级单位的公务人员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可凭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购买机票。各地的公务卡发卡银行若也在上述中央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之列，则无需再做接口开发；若不在上述银行之列，则需尽快协调相关银行进行系统接口的立项和开发工作，按中国银联制定的“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于 2015 年上半年完成系统开发以及与中国银联、民航局清算中心的联调联试工作，确保各市、县（市、区）级公务卡数据验证接口相关功能于 2015 年底前正式上线运行。相关工作可参考财政部国库司发送给发卡银行开发数据接口的工作通知（附件 2）。

三、其他事项

1. 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实施后，各预算单位购票人应按相关要求和流程购票。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外办、省审计厅等部门对因公临时出国机票购买情况适时组织联合检查；各级审计部门在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时，各部门单位应当提供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审批表等机票购买活动的资料及经费管理使用资料。

2. 各航空公司航班市场票价和政府采购优惠票价，预算单位基础信息表、公务卡注册流程，公务机票购买操作手册，以及国内航空公司和机票销售机构名录等内容，详见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

3. 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具体承担公务机票购买的相关执行工作，统一与各航空公司、机票销售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协调处理各中央预算单位和地方财政部门书面反映的航空公司执行优惠率、机票销售机构履行服务承诺等方面的问题，定期向各级财政部门报送公务机票购买执行情况。

4. 执行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省财政厅采监处联系。联系电话：0571-87058424。

附件：1. 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2. 关于开发公务卡验证数据接口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 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4〕28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我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联系人：冯华，联系电话：0571-87055741。

浙江省财政厅

2014年12月27日

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4〕7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我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

业单位，以及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以下简称“购买主体”）向社会组织、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等社会力量（以下简称“承接主体”）购买的服务，应按本办法规定实施采购。

鼓励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的事业单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公开、公平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竞争。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分为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两类。

公共服务是指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为国民增加福利、具有特定受益对象的服务。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是指政府部门为保障自身正常运转以及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等职能向社会购买的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形式定期予以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应当根据项目的不同性质和特点，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竞争有序、监督有力、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本地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购买主体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采购需求的制定，以及对采购活动的组织实施等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级监察、审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对本地区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监督职责。

各购买主体应当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服

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采购需求，具体组织实施购买服务活动，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验收和考核评估。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采购预算执行管理

第六条 对列入《指导目录》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同时，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服务）预算，具体按《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指标下达后，购买主体应当根据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开展采购活动前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或政府采购计划，以下简称“采购建议书”），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以下简称“采购确认书”）。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确认书要求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第八条 对于当年预算指标未下达，但资金已落实、需紧急启动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可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采购临时确认书。

对于跨年度安排预算的整体项目或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也可按其以后年度的预算安排数申请办理采购临时确认书，与当年项目预算合并后一次性采购，但最长一般不得超过3年。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年分签，或按照合并后的预算年限一次签订、分年考核实施。

第三章 采购方式管理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按照公开择优、以事定费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条 对于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因采购需求难以详细描述、市场竞争条件尚不具备等情形，购买主体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编报采购建议书时提出，提供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理由及符合法定或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一）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

（二）之前已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授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与相关合作伙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按协议约定必须向相关政府合作伙伴或特定主体采购服务的；

（三）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过程中，事业单位原先承担的服务项目，按照政策规定，在改革过渡期内需要由其继续承担服务的；

（四）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部门或单位在最近 1 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内下级政府部门或单位需要直接采用的；

（五）为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决定的公共政策目标，需要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服务项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适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

第十二条 通过公开竞争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原项目承接主体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但续签的单次合同期限一般不得长于原采购的合同期限，且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累计

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年。

第四章 采购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于政府采购确认书下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相关信息在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相关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公开信息应当包括购买服务的项目名称、主要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预算资金、购买方式、绩效目标等内容。

第十四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通用类服务项目，可由同级财政部门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竞争性的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的范围、收费标准、服务要求等，并实行定点采购管理，购买主体在定点范围内择优选定承接主体；非通用类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或自行依法组织采购。

第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负责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采购需求，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重大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购买主体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还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等媒体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视情对采购需求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并据此编制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应当经购买主体确认后方可发布。

第十六条 采购需求论证专家应当由 3 名以上单数组成，论证专家可以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选取，也可以由购买主体自行从熟悉该行业和领域的社会专家中聘请，但参加需求论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该项目的评审专家。

第十七条 对于社会关注度高，且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服务项目，其采购需求应根据有关规定或视需要召开听证会，征询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符合《实施意见》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购买主体针对具体服务项目特点确定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对于一些特殊的公共服务项目，发布采购公告后，如确实没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承接主体响应的，应适当降低或调整相关的资格条件，或接受符合相关条件的自然人作为承接主体参与。

第十九条 具备市场竞争条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般应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邀请潜在承接主体参与竞争。其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若采用购买主体与评审专家分别推荐的方式邀请承接主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双方推荐承接主体的总数一般应当不少于 5 家。其中，购买主体推荐的承接主体家数不得超过推荐总数的 50%。

第二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除涉密项目外，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形，或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形的，购买主体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等媒体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一）采购主体、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二）拟采购服务的具体报价说明，包括采购预算及拟定合同金额、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收费标准或报价明细构成、合同验收和用户评价标准等；
-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四）拟定的唯一承接主体名称、地址；

（五）专家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六）公示的期限；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二十一条 采用公开竞争的采购方式选择承接主体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成立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负责进行项目评审或与参与采购的承接主体进行谈判，并择优推荐项目的承接主体。评审小组由购买主体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评审小组成员应不少于 5 人。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一般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业务复杂、专业性强的服务项目，或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其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购买主体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选定具有相关专业能力的专家担任评审专家；评审结束后，将评审专家名单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法定的评审程序，根据采购文件明确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照评审或谈判后的综合评审得分或报价高低顺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购买主体一般应当根据评审报告中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择优确定承接主体，或直接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四条 除已实行定点采购管理的通用类服务项目外，对一些服务要求高、服务对象广或影响较大的公共服务项目，可以试行“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即先由评审小组经过评审择优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再由购买主体组成定标小组确定最终承接主体。具体按照以

下程序和步骤实施：

（一）对拟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该方式进行特别的提示和说明，并明确评审小组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规则、数量和定标小组确定最终承接主体的参考因素和原则要求。

（二）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数量的 30%（不到 1 个的，按四舍五入确定）择优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但推荐的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个。并在评审报告中重点载明各候选人的履约能力评估，及其技术、服务方案的优劣比较等评价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连同候选人的采购响应文件一并送购买主体确认。

（三）购买主体应当在评审结束或收到评审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成立定标小组，确定最终承接主体。定标小组应在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基础上，结合对各候选人独立承担过的类似项目履约情况、客户评价、诚信状况、技术服务实力和项目管理能力，以及对本项目的重视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等进行全面的评估或考察，在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人名单中，经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其中 1 个作为最终的承接主体，并出具定标报告。

定标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且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小组成员。定标结束后，定标小组全体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并对定标结果负责。若有定标小组成员对拟定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定标报告中说明，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承接主体。购买主体行政主管部门内设的纪检监察机构应当派员对定标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如定标小组最终确定的承接主体不是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定标小组应当在定标报告中重点说明理由并提供有关

材料。购买主体应当将定标报告及相关材料，在中标（成交）公告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承接主体确定后，购买主体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中标（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对属于评审小组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内的落选供应商，还应书面告知其落选理由。

第二十五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公共服务项目，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应控制在 10%—30%之间，因特殊原因确需突破的，购买主体应说明理由，并事先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六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邀请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和其采购人员一起组成谈判小组，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科学测算承接该服务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工、材料等成本支出和相关税费总额，据此与承接主体平等协商谈判，合理确定项目的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或最终成交价格等内容。

谈判开始前，承接主体应当向谈判小组提供该项目详细的成本费用测算标准或依据（含相应的工作量清单），以及其近 2 年内承接其他单位相关服务合同等书面材料，必要时，行政主管部门和购买主体可将其成本测算标准或依据等内容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最终成交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区同类服务项目合同的平均价格水平，以及扣除不可比因素后其他地区同类服务项目合同的平均价格水平。

第二十七条 采购评审或谈判结束后，购买主体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等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信息。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购买主体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三) 承接主体名称、地址；
- (四) 中标（成交）金额，主要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准；
- (五) 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六) 财政部门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采用推荐方式邀请承接主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还应当公告购买主体和评审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第五章 合同履行和验收管理

第二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谈判结果，与承接主体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承接主体不得将合同转包，但经购买主体同意或在采购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承接主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购买主体负责，分包项目的承接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于金额较大的公共服务项目，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购买主体应当要求承接主体在履行合同时，将合同进行适当拆分，将其非核心部分或者划出一定份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份额的 30%）分包给中小社会组织承担，积极培育承接主体。但合同不适宜拆分的除外。

第三十条 对于金额较大、履约周期长、社会影响面广或者对承接主体有较高信誉要求的服务项目，鼓励引入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制度。购买主体可以要求承接主体提供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或其他履约担保等手段，保证服务效果，提高服务水平。担保费用可以在采

购节余资金中统筹解决。

第三十一条 承接主体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其履约能力确实难以达到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质量，或者其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服务标准或质量要求，并经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对其总体评价较差的单位或人数达到三分之一以上的，购买主体有权按采购合同的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并可从原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择优确定 1 名及以上的承接主体，由其继续提供该项目的服务。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承接主体应及时向购买主体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购买主体在收到承接主体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有关技术专家参加验收，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征集公众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的评价，并按一定比例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工作。

第三十三条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的验收结果应当在政府部门内部公开；公共服务项目的验收结果应当在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浙江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试行。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3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类推进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根据现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按照服务受益对象将服务项目分为三类：

第一类 为保障政府部门自身正常运转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如公文印刷、物业管理、公车租赁、系统维护等。

第二类 为政府部门为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等职能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如法规政策、发展规划、标准制定的前期研究和后期宣传、法律咨询等。

第三类 为增加国民福利、受益对象特定，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

要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针对服务项目的不同特点，探索与之相适应的采购方式、评审制度与合同类型，建立健全适应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的新机制。

二、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采购需求管理

推进制定完整、明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服务采购需求标准。第一类中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标准由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其他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标准由采购人（购买主体）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制定采购需求标准时，应当广泛征求相关供应商（承接主体）、专家意见。对于第三类服务项目，还应当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品目制定发布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标准。

加强采购需求制定相关的内控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采购文件准备与验收等不相容岗位分设。

三、灵活开展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简化采购方式变更的审核程序。采购人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根据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选择适用采购方式。对于采购需求处于探索阶段或不具备竞争条件的第三类服务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适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财政部门要简化申请材料要求，也可以改变现行一事一批的管理模式，实行一揽子批复。

积极探索新的政府采购合同类型。各地各部门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灵活采用购买、委托、租赁、雇用等各种合同方式，探索研究金额不固定、数量不固定、期限不固定、特许经营服务等新型合同类型。各省级财政部门可在此基础上制定发布相应的合同范本。

积极培育政府购买服务供给市场。对于有服务区域范围要求、但本地

区供应商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的服务项目，采购人可以采取将大额项目拆分采购、新增项目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等措施，促进建立良性的市场竞争关系。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四、严格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完善服务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制度。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第二类服务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在政府部门内部公开。第三类服务项目，验收时可以邀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按一定比例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鼓励引入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制度。对于金额较大、履约周期长、社会影响面广或者对供应商有较高信誉要求的服务项目，可以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引入政府采购信用担保，通过履约担保促进供应商保证服务效果，提高服务水平。

五、推进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建立绩效评价与后续采购相衔接的管理制度。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加强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对项目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对于服务项目验收或者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供应商，在同类项目的采购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各地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积极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条件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确保服务采购环节的顺畅高效。

财政部

2014 年 4 月 14 日

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 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财综〔2014〕9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部署，为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我们制定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

2014年12月15日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等有关要求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应当根据政府职能性质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属于事务性管理服务的，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积极稳妥，有序实施。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加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力度，增强社会组织平等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能力，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二）科学安排，注重实效。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的领域和项目，明确权利

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社会组织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宽市场准入，凡是社会能办好的，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党的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履职服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购买服务。

第六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

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七）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根据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结合购买服务内容具体需求确定。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与事业单位改革相结合，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应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同时又花钱购买服务的行为。

第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

第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歧视。

第三章 购买内容及指导目录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服务事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

财政部门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等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下列服务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基本公共服务。公共教育、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残疾人服务、优抚安置、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运输、三农服务、环境治理、城市维护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二）社会管理性服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济困、防灾减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四）技术性服务。科研和技术推广、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五）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战略和政策研究、综合性规划编制、标准评价指标制定、社会调查、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检查、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财务审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后勤管理等领域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六）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第十五条 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应当实施购买服务。

第四章 购买方式及程序

第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的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审核、信息公开、质疑投诉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购买预算下达后，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

购买主体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并可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形式。

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第二十一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

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第二十二条 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第五章 预算及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当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主体应当在现有财政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按规定逐步增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比例。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且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尚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当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在预算报表中制定专门的购买服务项目表。

购买主体应当按要求填报购买服务项目表，并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机构对购买主体填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表进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审核后的购买服务项目表，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购买服务项目表，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

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第六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财政部门应当推动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推进第三方评价，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审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民政、工商管理及行业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三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服务项目标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建立服务项目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合理编制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

第三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公开财政预算及部门和单位的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购买主体建立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4〕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各有关代理机构：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自2014年8月31日起，取消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实施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为做好代理机构后续管理的政策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4年8月31日起，财政部和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不再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已接受申请的要停止相关资格认定工作。

二、为满足代理机构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业务工作需要，方便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加强业务监管，自2015年1月1日起，凡有意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网上登记遵循“自愿、免费、一地登记、全国通用”的原则。

三、登记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联系方式、专职人员情况等内容，由代理机构自行填写并扫描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登记后有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由代理机构自行维护和更新。代理机构应保证登记信息真实有效。所有登记信息将通过系统向社会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2015 年 1 月 1 日前，有意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新的代理机构，可以携带网上登记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填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表》进行纸质登记。

五、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还在有效期内的代理机构，以及财政部门已经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但尚未完成资格认定的代理机构，视同已经完成纸质登记。

六、财政部门不再对网上登记信息和纸质登记信息进行事前审核。对于完成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系统将自动将其名称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并授予相关业务网络操作权限。对于完成纸质登记的代理机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现场为其开通相关业务网络操作权限。

七、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做好代理机构的纸质登记和网上登记的组织工作，及时将完成纸质登记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公告。为方便社会监督，2015 年 1 月 31 日前，仅完成纸质登记和视同完成纸质登记的代理机构，应当补充完成网上登记。

八、任何个人和组织发现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登记信息，可以向登记地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对核实后存在提供虚假登记信息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予以公告。

九、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将工作重心由事前审批转变到事中和事后监管上来，定期对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对代理机构的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促进代

理机构规范采购代理行为，提高专业化水平。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具体管理办法，财政部将另行制定。

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 9 月 26 日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集中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活动应遵循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近期，一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工作业务时，违法改变政府采购法定评审程序、干预评审结果、乱收费，以及在交易中心建设中存在“管采不分”等问题。为规范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入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公告和评审管理等有关制度规定，规范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发布、专家抽取、项目评审、质疑投诉、档案管理等行为，保证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改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等主体的法定权利义务，不得在法定程序外新设登记、报名、备案、资格审核等程序，限制或阻止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进入本地的政府采购市场；不得违规组织对评审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干预政府采购评审结果。

二、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循非营利性的原则，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违规收取费用，也不得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现场监督人员支付评审费、劳务费等报酬，增加政府采购成本。集中采购机构应保留独立的法人地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体现集中采购机构

的公益性特征。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对进入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依法受理供应商投诉，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对纳入交易中心的集中采购机构要加强考核与指导，促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等要求。要进一步落实“管采分离”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财政部门不得违法采取授权、委托或者共同管理等方式，将政府采购的监管职责交由其他机构行使。对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问题，交易中心应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实反映情况，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工作。

四、交易中心要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开展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清理和整改。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督促交易中心做好清理整改工作。财政部将组织专项检查，对清理和整改不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

财政部

2014年10月11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适应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

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 (一)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五)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磋商程序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

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第七条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点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三）采购项目的预算；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九条 磋商文件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

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

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第十八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第二十二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 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 至 30%。

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第二十五条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二十六条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

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三十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三十三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十五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相关法律制度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 PPP 项目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以下简称 PPP 项目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PPP 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 PPP 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 PPP 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PPP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择合作社会资本（供应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PPP 项目实施机构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PPP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从事 PPP 项目采购业务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登记。

第二章 采购程序

第四条 PPP 项目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 PPP 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依法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主要适用于采购需求中核心边界条件和技术经济参数明确、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且采购过程中不作更改的项目。

第五条 PPP 项目采购应当实行资格预审。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项

目需要准备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社会资本和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参与资格预审，验证项目能否获得社会资本响应和实现充分竞争。

第六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合格的社会资本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项目实施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项目授权主体、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是否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及限定的方法和标准、以及社会资本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评审小组，负责 PPP 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和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第八条 项目有 3 家以上社会资本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实施机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文件准备工作；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资格预审结果应当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并将资格预审的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第九条 项目采购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邀请、竞争者须知（包括密封、

签署、盖章要求等)、竞争者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及业绩证明文件、采购方式、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实施方案的批复和项目相关审批文件、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PP 项目合同草案及其他法律文本、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以及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等内容。项目采购文件中还应当明确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项目采购文件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评审小组根据与社会资本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项目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项目合同中列明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技术引进和转让等政策要求，以及对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保证的担保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组织社会资本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采购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社会资本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项目实施机构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第十二条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资格预审公告和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资格预审和独立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小组在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社会资本进行资格审查。允许进行资格后审的，由评审小组在响应文件评审环节对社会资本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和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或者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

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和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社会资本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四条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第十五条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第十六条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

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社会资本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服务要求、项目概算、回报机制）等；评审小组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

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社会资本交纳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社会资本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参加采购活

动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 PPP 项目初始投资总额或者资产评估值的 10%，无固定资产投资或者投资额不大的服务型 PPP 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平均 6 个月服务收入额。

第三章 争议处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机构和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在 PPP 项目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PPP 项目采购有关单位和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

财办库〔2015〕111号

山西财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政府采购项目可否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请示》（晋财购〔2015〕16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此类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无需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也不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对于此类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做好协商情况记录。

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采购、财务和业务部门（岗位）责任，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依法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防止随意采用和滥用采购方式。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5月28日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進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13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公开透明是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重要原则。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既是全面深化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改进社会监督，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从不同层面和角度提出了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的新要求，并确定了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目标导向。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公布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工作，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管好“乱伸的权力之手”。

二、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二）公开范围及主体。

1. 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2. 监管处罚信息，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由相关主体依法公开。

（三）公开渠道。

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等。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作为本地区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之一。

为了便于政府采购当事人获取信息，在其他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对于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地方采购项目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各地方分网应当通过数据接口同时推送至中央主网发布（相关标准规范和说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

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发布。

(四)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

1. 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资格预审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及审查标准、方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2.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应当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4. 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6. 更正事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 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2015 年 3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公告的，应当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补充公告。

8. 单一来源公示。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9. 终止公告。

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0.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五）监管处罚信息的公开要求。

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投诉或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考核结果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的内容应

当包括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应当不晚于次月 10 日前公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指定并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媒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技术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系统和网络媒体的升级改造，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完善信息公开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自动化水平，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创造便利条件。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应当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完成主要技术改造工作，确保合同公开等新的信息公开要求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做好跟踪回应。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回应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做好预判、预案和跟踪，主动发声，及时解惑。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地免费刊登信息。

财政部

2015 年 7 月 1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5〕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8月10日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部署，现就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

近年来，地方各级政府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对于促进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总体上仍处于发展初期，各地在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中暴露出不少突出问题：各类交易市场分散设立、重复建设，市场资源不

共享；有些交易市场职能定位不准，运行不规范，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够，违法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有些交易市场存在乱收费现象，市场主体负担较重；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和监督职责不清，监管缺位、越位和错位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加剧了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亟需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加以解决。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市场，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利于防止公共资源交易碎片化，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操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构筑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政府要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完善管理规则，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平台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坚持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

子化，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

坚持转变职能、创新监管。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减少政府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坚持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地区差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增强政策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整合范围和整合目标

（三）整合范围。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民间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统一平台。

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政府推动建立，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实施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管部门等提供综合服务。

（四）整合目标。2016 年 6 月底前，地方各级政府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2017 年 6 月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四、有序整合资源

（五）整合平台层级。各省级政府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发育状况，合理布局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整合建立本地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级政府不再新设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设立的应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个别需保留的，由省级政府根据县域面积和公共资源交易总量等实际情况，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要求在县级层面开展交易的公共资源，当地尚未设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原交易市场可予以保留。鼓励整合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省级政府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引入竞争机制、优化平台结构等手段，在坚持依法监督前提下探索推进交易主体跨行政区域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整合信息系统。制定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共享提供制度和技术保障。各省级政府应整合本地区分散的信息系统，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建立全行政区域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鼓励电子交易系统市场化竞争，各地不得限制和排斥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与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对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充分发挥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枢纽作用，通过连接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等。加快实现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中央管理企业有关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应与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连接并按规定交换信息，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七）整合场所资源。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应充分利用现有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或其他交易场所，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整合过程中要避免重复建设，严禁假借场所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在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条件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限于一个场所。对于社会力量建设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场所，地方各级政府可以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以利用。

（八）整合专家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和评审专家分类标准，各省级政府应按照全国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整合本地区专家资源。推动实现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全国范围内互联共享，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评标或评审时，专家应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五、统一规则体系

（九）完善管理规则。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规范平台运行、管理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和交易特点，制定实施全国分类统一的平台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各省级政府要根据全国统一的规则和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

（十）开展规则清理。各省级政府要对本地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要坚决予以纠正。清理过程和结果应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六、完善运行机制

（十一）推进信息公开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加快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对市场主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登记注册共享的信息，相应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

验证，逐步推进全国范围内共享互认。各级行政监管部门要履行好信息公开职能，公开有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核、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强化服务功能。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简化交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公开服务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督渠道，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切实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减轻相关负担。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平台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凡是采取审核招标及拍卖文件、出让方案等实施行政审批，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的，一律限期取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与依法设立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加强业务衔接，保证法定职能正常履行。

七、创新监管体制

（十三）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完善监管机制，防止权力滥用。发展

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腐败案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

（十四）转变监督方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健全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平台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和人员自律机制。

八、强化实施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有序推进整合工作。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税务总局、林业局、国管局、铁路局、民航局等部门参加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适时开展试点示范。各省级政府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对行政区域内已有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清理，限期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清理整合工作完成前，要保障原交易市场正常履行职

能，实现平稳过渡。

（十六）严格督促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定期对本地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5〕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机制，现就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工作中要做到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权，做到处罚程序合法。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与处理工作，依法纠正错误的行政处罚。

二、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三、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依法公开对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按规定将相关信息上传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推动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戒。

财政部

2015年8月20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

财办库〔2015〕295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咨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问题的函》（深财购函〔2015〕228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加强采购项目的实施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中，“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因此，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函复。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9月7日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5〕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依法有序推进政府采购资源整合

（一）推进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整合。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方案》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逐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的整合目标要求，切实加强对全行政区域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和〈政府采购业务基础数据规范〉的通知》（财库〔2013〕18号）提出的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和主要内容，整合本地区分散的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加快建设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逐步推动本地区所有政府采购项目进入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实现政府采购交易信息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并按照《方案》的有关要求，实现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信息共享。

（二）推进政府采购场所资源整合。具备评审场所的集中采购机构要按照《方案》有关整合场所要求，按照统一的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以满足政府采购评审、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在保障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效率的基础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允许其他公共资源项目进入现有场所进行交易。对进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场所进行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要保持公共资源项目的公益性特点和遵循非营利原则，不得违规收取费用。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能实现交易信息与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共享并符合监管要求的，其所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在现有场所进行交易，也可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三）推进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源整合。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方案》有关整合专家资源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确定的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分类标准，整合本地区专家资源，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中建立本地区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逐步实现专家资格审核、培训、抽取、通知、评价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并通过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连接，推动实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工程评标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在全国范围内互联共享。要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2条的规定，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动态管理，除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要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审。

二、统一政府采购交易规则体系

（四）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规则。财政部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2条和第47条规定，加快制定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和采购合同标准文本，并按照《方案》纵向统一交易规则要求，进一步完善和

实施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

（五）开展政府采购交易规则清理。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方案》的贯彻落实，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规则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内容进行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要坚决予以纠正，维护全国政府采购交易规则的统一性。清理过程和结果应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健全政府采购运行机制

（六）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共享。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政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快建立政府采购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对市场主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的信息，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并应当通过开放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有关数据接口，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的交换共享和互认。应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与其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七）健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政府采购运行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方案》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对前期试点中出现的有关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清理纠正，并依据《政府采购法》第 16 条、第 60 条规定，重新明确集中采购机构的独立非营利事业法人地位和法定代理权，保证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要按照依法

行政、依法采购的要求，督促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委托给政府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给上级或其他地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要正确处理好集中与分散的关系，规范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合理确定集中采购范围，推动集中采购机构专业化服务机构的发展定位，推动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走差异化的发展道路。

四、完善政府采购监管体系

（八）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各级财政部门作为法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在坚持“管采分离”管理体制的基础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健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的监管机制，防止权力滥用。

（九）强化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依法全面履行政府采购制度政策制定、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评审专家管理等监管职责，并按照《方案》的部署，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要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禁止失信行为当事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要健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

五、强化实施保障

（十）加强组织领导。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政策性

强、涉及面广、技术难度大。各级财政部门要站在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和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前期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将整合工作抓实、抓好。

（十一）严格督促落实。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全行政区域财政部门落实本通知工作情况的督促和指导，及时将有关执行情况向财政部反馈。财政部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方案》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财政部

2015年9月15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 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5〕13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单位，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组织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15年9月23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组织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及现场组织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称“采购组织机构”）组织开展货物、服务、工程项目的开标（含接收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下统称“采购响应文件”，下同）、评审（含评标、谈判、磋商、询价，下同）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组织管理适用本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采购组织机构是政府采购开标、评审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

第四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完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本机构的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制度，落实各采购项目经办人及现场监督员（除项目经办人之外的人员），明确责任，依法实施开标、评审等政府采购现场活动。

第二章 现场组织管理

第五条 采购组织机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的开标、评审活动前，应按规定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采用电子评审方式的，验证电子评审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二）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三）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

审工作底稿等。

（四）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第六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拆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二）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三）对现场接受采购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四）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五）对供应商保证金（含投标、谈判、磋商、报价保证金，下同）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六）按供应商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采购组织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明确提示供应商，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当将其中的报价文件再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七）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

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八）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九）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因特殊原因确需将商务和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同时拆封的，在完成各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拆封、清点工作，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后，应按本办法规定做好记录、确认和已拆封报价文件的封存工作，之后按本条第（六）至第（九）项的顺序完成送审、监督和告知等工作。

第七条 采购组织机构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一）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二）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三）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四）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五）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将按规定可由采购组织机构编制发售的非招标采购文件提请评审小组予以确认；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六）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七）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八）评审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第八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影响开标、评审过程与结果。

（一）对项目主观评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明示、暗示或发表有倾向性、引导性言论影响评审人员独立评审。

（二）除采购文件中无效条款规定情形外，采购组织机构不得以供应商代表不参加开标活动等为由认定其响应无效。

（三）供应商代表、采购活动现场监督员就开标、评审现场组织管理工作提出异议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区别情况处理：如异议事项属实且可以补正的，应对异议事项及时采取补正措施后继续进行采购活动；如异议事项属实已不能改正，但情节轻微未实质损害相关供应商合法权益且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应当场说明情况后继续进行采购活动；如异议事项属实已不能改正，且对相关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并提交评审小组审议确定；若异议事项不属实的，应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后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异议、中止情况及相关的解释、说明、答复情况应作书面记录并随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四）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现场的工作人员需要出入评审现场或对外联系工作的，均应事先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并征得同意。非经通知、邀请并签到，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评审现场。

（五）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发生突发情况影响开标、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迅速作出应对处理，尽量保障政府采购活动顺利进行。

政府采购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六）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封存可采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双锁关闭并加贴封条的方法。

（七）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录音录像资料应作为政府采购档案资料归档留存。如采用单独归档方式未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归档的，应制定检索目录备查。

第九条 对政府采购活动实行统一进场交易管理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录音录像采集设备的使用、维护工作，确保录音录像采集设备正常运行。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转故障的，应及时向采购组织机构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应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置。

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开标、评审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开标、评审现场的录音录像刻制成光盘交采购组织机构归档留存。

第三章 评审管理

第十条 评审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

（一）严格遵守评审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事先告知采购组织机构。

（二）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审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三）与采购响应供应商或评审小组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四）保持评审现场安静，不在评审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审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五）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回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第十一条 评审小组应按以下程序组织评审工作：

（一）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二）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三）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个人的干预。

（五）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六）评审人员需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七）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

生合格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八）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第十三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的，谈判、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谈判、磋商情况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一步细化明确或修改完善采购需求，并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当场或另行告知参加上一轮谈判、磋商的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当场或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完善采购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并以谈判、磋商记录或响应补充文件的形式书面提交评审小组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现场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私下接触或联系采购响应供应商。

（二）收受采购响应供应商给予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

（三）擅自改变招标、询价文件。

（四）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但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情形除外。

（五）发表不当言论、将自身意见强加给其他评审人员、私下互相串通压制其他评审人员的意见等其他干预或影响评审工作的行为。

（六）征询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倾向性意向。

（七）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八）超出范围要求供应商对实质性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在评审现场以外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九）未经授权向外泄露有关采购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十）违反规定协商、比较评分。

（十一）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十二）其他不客观、不公正的履职行为。

第四章 现场其他人员管理

第十五条 采购人代表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尊重供应商代表和评审专家，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公平公正行使采购权力，执行评审结果，积极配合完成政府采购各环节工作任务。采购人可派本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对本单位所派代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专家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除采购人代表及所派纪检监察人员外，其他人员一般不得擅自进入评审现场。

第十六条 采购人代表及现场其他人员应当执行回避制度，在评审过程中除应遵守评审管理有关规定外，还要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二）不得在评审过程中对特定供应商发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三）不得向评审专家明示或暗示自己具有引导性的评审意图；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现场监督员等其他工作人员的正常履职活

动。

第十七条 供应商代表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进入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应主动出示身份证明及授权证明，签署无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遵守现场秩序。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或供应商代表因故未参加开标、评审活动或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审程序继续进行，事后不得要求补办相关现场确认手续，也不得要求相关工作人员还原或重复履行相关工作义务，但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第十八条 供应商代表在政府采购项目的开标、评审活动现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供应商代表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发现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存在损害自身合法权益行为或影响采购公平公正行为的，应及时向采购组织机构经办人或现场监督员提出，并积极配合采购组织机构进行调查处理；

（二）未经现场监督员批准，供应商代表不得擅自进入评审现场、干扰评审工作；

（三）不得以任何方式、手段阻挠或扰乱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秩序；

（四）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

（五）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机构恶意串通；

（七）不得向参与评审活动的相关人员、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八）如实答复评审小组提出的询问，不得主动提出澄清或说明，也

不得发表与所提问题无关的其他意见。

第五章 现场复核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采购组织机构项目经办人、现场监督员等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采购活动现场开标、评审各项工作纪律制度，依法开展现场组织、管理工作，不得从事与现场组织管理工作无关的活动。政府采购组织机构现场监督员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工作情况进行复核监督、记录，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等采购相关人员应予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条 现场复核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审批、信息公告手续是否齐全。
-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是否一致。
- （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音视频监控设备是否正常。
- （四）供应商保证金是否按规定缴纳。采购组织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供应商以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 （五）参加评审人员身份与邀请或随机抽取人员名单是否一致。
- （六）评审人员通讯工具是否统一收缴保管，有无违规使用情况。
- （七）进入评审现场人员是否按规定登记、签到。
- （八）开标、评审工作是否按采购文件及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
- （九）采购组织机构是否按规定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员、评审人员相关权利、义务、回避要求等应告知事项。
- （十）现场工作人员的语言、行为是否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及规定，是否存在诱导、左右评审活动等违规行为。
- （十一）评审人员评审、打分结果是否存在畸高、畸低或其他异常情

况；出现最高报价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小组是否予以书面说明。

（十二）开标记录、评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全面地记述现场情况，相关投票、表决事项是否完整记录并如实记载提出异议的人员及理由，开标记录、评审报告的签名是否完整。

（十三）其他需要复核监督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现场监督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评审工作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向评审人员明示或暗示自己的意见；

（二）越权行使评审小组的权力；

（三）无正当理由干涉评审活动和评审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擅离职守，放弃监督；

（五）收受相关当事人的财物、报酬或其他不当利益；

（六）作出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行为和言论；

（七）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小组成员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有权及时提醒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如实记入评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现场监督员发现相关工作人员、其他采购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其他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的，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二十三条 现场监督员在结束现场监督工作以后应当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监督记录表》交采购组织机构。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监督记录表》是财政部门处理举报、投诉和对采

购组织机构进行监督考核的重要证据,采购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时间顺序单独装订成册并归档留存。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采购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提请其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对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关停“浙江政府采购网”账户使用权;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评审小组成员有违反本办法第十至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由现场监督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财政部门作为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或记录,可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并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代表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由现场监督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可以勒令离开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并向财政部门书面报告,由财政部门给予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可以按不良行为予以诚信扣分;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其他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财政部门提请其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进口产品需求论证、采购项目需求论证、采购结果复查、书面推荐竞争性磋商、谈判供应商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涉及电子化开标、评审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有关参考文书样式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 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财办库〔2015〕35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国法秘财函〔2015〕73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协助做好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对于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反馈。

联系电话：010-68553724。

附件：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12月2日

附件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

国法秘财函〔2015〕736号

财政部办公厅：

你厅《关于提请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进行立法解释的函》（财办库〔2015〕21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据此，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政府采购此类项目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依法难过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建筑法规定的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应当以未进入有形市场进行招标为由拒绝颁发施工许可证。

国务院法制办公厅

2015年8月3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对部分政府采购审核 审批事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5〕22号

省级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管放结合”的行政管理模式改革，强化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部分政府采购审核审批事项实行备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政府采购备案管理的重要意义

（一）实行政府采购备案管理，是转变政府职能，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作出的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的重大决定和部署，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还权”于采购单位。2015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实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制，由采购单位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做到权责归位，切实提高行政效能。

（二）实行政府采购备案管理，是加强采购单位主体地位，实现权责对等的需要。采购单位是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当事人，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简化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流程，赋予采购单位依法确定采购方式等重要采购事项的权利，强化采购单位的主体责任，有利于增强采购单位的主体意识和责任观念，真正实现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三）实行政府采购备案管理，是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的有力措施。通

过减少政府采购活动的事前审核环节，优化审批管理流程，将政府采购监管的侧重点由事前审核转变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利于缩短政府采购时间，提升政府采购效率。

二、实行政府采购备案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政府采购计划实施备案管理

采购单位在组织采购活动前，应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省财政厅备案。为便于工作衔接，我省继续沿用原来的做法，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按阶段分别称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以下简称建议书）和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即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在采购单位的编制环节称建议书，完成备案后称确认书。具体操作程序为：采购单位通过金财工程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内网）编制建议书，在完成本单位和本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可以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对本部门下属单位的建议书进行审核）的内部审核流程后，由系统自动完成备案并生成确认书，采购单位根据备案通过的确认书要求发起或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议书，需要事先经过省财政厅审核后完成备案，并生成确认书：

1. 政府采购项目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根据省发展改革部门规定，工程项目达到 200 万元以上），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2. 集中采购项目（包括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以及协议定点项目，下同）申请变更为分散采购的（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集中采购项目申请实施分散采购在线询价的除外）；
3. 协议或定点采购项目的采购金额超过协议或定点采购限额标准，申请在协议或定点范围内实施竞价采购的；

4. 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申请由单位自行采购的；

5. 集中或分散采购的项目，申请内网备案的（杭外省级单位委托当地或上级集中采购的项目申请内网备案的除外）；

6. 单位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

7. 申请办理临时建议书的。

由于采购计划有变，采购单位拟撤销确认书，应在金财工程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提交撤销确认书的申请。撤销申请的审核流程与原建议书的备案流程一致：即原未经过省财政厅审核的确认书申请撤销的，由采购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完成内部审核流程后即予撤销；原经过省财政厅审核的确认书申请撤销，应当经省财政厅审核。

申请政府采购结余资金返还的，应当经过省财政厅审核。

（二）政府采购文件实施备案管理

采购单位应当在实施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将与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谈判等采购文件，开标一览表和专家评审报告等结果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文档的形式报省财政厅备案。具体程序为：确认书中明确备案方式为外网备案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网上传采购文件；确认书中明确备案方式为内网备案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通过金财工程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上传采购文件。在完成本单位的内部审查流程后，省财政厅原则上不再进行事前审核，由系统自动完成备案。

完成备案的采购文件，是省财政厅处理供应商投诉和办理采购资金拨付的法定凭证和主要依据之一。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认真做好采购文件的备案工作，已经完成备案的采购文件，原则上不再予以退回重报。如确因备案失误导致资金无法支付，需要退回修改的，采购单位应当提供

书面申请材料，报省财政厅审核办理。

（三）单一来源和采购进口产品的管理要求

1.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公示。采购单位认为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或者《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情形，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供应商的唯一性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由采购单位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若采购单位在公示有效期内未收到异议，应当在编报建议书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情况说明（含专家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1）作为附件备案。若采购单位在公示有效期内收到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在编报建议书时，将公示情况说明（含异议意见和补充论证意见，详见附件 1）作为附件备案。其中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在编报建议书时，将公示情况说明作为附件如实报省财政厅审核。

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应为 3 人以上单数。专业人员可以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也可以自行邀请该领域的专业人员，但不得从采购单位内部产生，并事后报省财政厅备案备查。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公示。采购单位拟采购的进口产品不属于国家鼓励进口的，且未列入全省统一论证进口产品范围或未能提供近一年内其他采购单位经批准采购相同进口产品的有关材料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专家意见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参加论证的专家一般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论证专家的产生方式和要求与单一来源方式论证专家相同。

采购单位应当在编报建议书时，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公示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2）作为附件一并报省财政厅审批。若在公示有效期内收到异议时，处理程序及应报送省财政厅审核的材料与对单一采购方式的公示异议处理相同。

若采购项目同时申请采购进口产品并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可以合并进行专家论证，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四）有关委托代理采购项目采购管理的有关事宜

1. 关于集中采购项目。省政府采购中心可以通过金财工程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事前查询采购单位的集中采购预算，并从有效开展集中采购活动的角度出发，对采购单位选择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提出建议和意见，采购单位对合理的意见应予以充分考虑。

2. 关于采购方式变更。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确认书中明确的政府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委托代理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涉及采购方式变更的，相关论证、公示、申报等事宜可以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但需在委托协议中约定或事前补充约定。

3. 关于采购文件备案。从高效便捷出发，委托代理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备案工作，可由单位自行办理，也可委托代理机构承担。但如委托代理机构备案的，需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或事前补充约定。

三、监督检查

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应当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断提高自身的政府采购知识水平和技能，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建议书和采购文件备案或报批的相关程序。采购单位应当对备案计划和备案采购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等负责，不得选择不当采购方式，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备案或报批。

省财政厅将加强对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执行政府采购建议

书及采购文件等报备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系统预警和事后随机抽查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对采购计划未经省财政厅备案审核以及未采取公开竞争方式实施采购的项目要进行重点督查。对存在明显不当选择采购方式、在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程序实施采购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确保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严格落实。

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 附件：1.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情况说明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公示情况说明

浙江省财政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情况说明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拟采用采购类型		拟采用采购方式		
请选择该项目所适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若更换承接主体，将会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					
单一来源公示情况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公示编号				
	公示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公示期间是否收到异议： ☐ 否（如未收到异议，请直接填写“采购单位意见”） ☐ 是（如收到异议，请继续填写以下栏目）				

	异议意见（不同异议人的意见应当分别阐述，并注明异议人名称）：				
	异议人信息				
	序号	异议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补充 论证 意见	补充论证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补充论证意见：（ ☐ 经论证认为异议成立，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 经论证认为异议不成立，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2				
采购 单位 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附件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公示情况说明

项目 基本 情况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拟采用采购类型			拟采用采购方式	
政 府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公 示 情 况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公示编号				
	公示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公示期间是否收到异议：				
☐ 否（如未收到异议，请直接填写“采购单位意见”） ☐ 是（如收到异议，请继续填写以下栏目）					
异议意见（不同异议人的意见应当分别阐述，并注明异议人名称）：					

	异议人信息				
	序号	异议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补充论证情况	补充论证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补充论证意见：（ ☐ 经论证认为异议成立，依法不应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经论证认为异议不成立，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				
	专家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采购单位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整合建立 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17日

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要求，现就我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浙江政务服务网为依托，加快构筑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

2. 坚持转变职能、创新监管。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减少政府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机制。

3. 坚持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地区差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增强政策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整合范围及目标

（一）整合范围。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高效规范运行。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鼓励同类型交易平台进行省市县垂直整合。

（二）整合目标。2016 年 6 月底前，全省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无缝对接。2017 年 6 月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并实现与国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适时实现相关系统向统一的政务云平台迁移，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三、整合内容

（一）省级整合内容。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化方式进行整

合。现有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实体交易平台，维持机构、人员、管理体制不变，名称统一为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矿业权、国有产权、政府采购）交易中心，依法独立开展交易活动。

1. 整合信息系统。根据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设完成全省统一的浙江省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各依法建设运营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电子交易系统与浙江省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对接，各行政监管部门建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电子监管系统与浙江省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对接，最终实现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的互联互通。

2. 整合专家资源。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行政监管部门应根据国家统一的评标和评审专家分类标准、准入标准及考评标准等，按规定审核各类评标和评审专家并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评标和评审专家一经审核入库，各地、各部门应当互认、共享，抽取使用后进行统一评价、考核。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评标或评审时，专家应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库内专家抽取不足时，经相应行政监管部门同意，使用单位可自行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

3. 整合场所资源。充分利用省级现有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场所，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不再建设统一的交易场所。对于社会力量建设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场所，可以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以利用。

（二）市级整合内容。设区市政府负责整合建立本地区统一的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具体整合方案由设区市政府制定。

1. 整合平台层级。县级政府不再新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设立的应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个别需保留的，应报省政府根据县域面积和公共资源交易总量等实际情况，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2. 整合场所资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应充分利用现有交易场所，避免重复建设，严禁假借场所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在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条件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限于一个场所。

3. 对接信息系统。各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监管系统与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进行对接，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

4. 整合专家资源。按照全国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整合本地区专家资源，纳入全省统一的专家库，实现专家资源和专家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四、统一规则体系

（一）完善管理规则。在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出台后，结合我省实际，由省发改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起草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各交易平台要严格执行全国分类统一的平台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

（二）开展规则清理。对省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和条件、变相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要坚决予以纠正。清理过程和结果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对保留的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完善运行机制

（一）推进信息公开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加快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对市场主体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登记注册共享的信息，相应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强化服务功能。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简化交易环节，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功能，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必须坚持公共性和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凡是采取审核招标及拍卖文件、出让方案等实施行政审批，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的，一律限期取消。

六、创新监管体制

（一）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完善监管机制，防止权力滥用。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转变监督方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

电子化行政监督。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健全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有序推进整合工作。省级层面建立由省发改委牵头，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和协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各设区市政府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对行政区域内已有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清理，限期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的经费、人员保障。

（二）严格督促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省发改委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6〕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全国统一市场基本形成，公平竞争环境逐步建立。但同时也要看到，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企业垄断，违法给予优惠政策或减损市场主体利益等不符合建设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现象仍然存在。为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现就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是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需要。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政府过度和不当干预市场，有利于保障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有力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政府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明确禁止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行政机关内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有利于保证政府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政府依法行政。

三是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必然选择。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

必须靠创新驱动来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公平竞争是创新的重要动力。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大力消除影响公平竞争、妨碍创新的各种制度束缚，有利于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是释放市场主体活力的有效举措。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大力培育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都需要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克服市场价格和行为扭曲，有利于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和催生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明确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制度实施。

科学谋划，分步实施。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复杂性工程。要尊重国情，坚持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破立结合，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坚持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逐

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着眼长远，做好整体规划，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三、科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审查对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制定的其他政策措施、地方性法规，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审查标准。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 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

(一) 明确工作机制。从 2016 年 7 月起，国务院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均应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工商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并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推动制度不断完善，在条件成熟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办法，落实制度要求，并从 2017 年起在本行政区域内逐步推开，指导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二) 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级人民政

府及所属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政策措施区分不同情况，稳妥把握节奏，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三）定期评估完善。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四）制定实施细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工商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起草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容、程序、方法，指导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式、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加强分类指导，确保本地区、本部门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稳妥推进。

（五）加强宣传培训。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五、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措施

（一）健全竞争政策。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要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

体竞争状况，为推进和逐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奠定坚实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及时研究新经济领域市场监管问题，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二）完善政府守信机制。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地方政府和部门，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国务院

2016年6月1日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9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内在工作要求，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依法采购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一些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积极探索建立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总体上还存在体系不完整、制度不健全、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构建现代财政制度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相关规定，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

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手段，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监督，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公信力。

（二）基本原则。

1. 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的全流程、各环节，全面控制，重在预防。抓住关键环节、岗位和重大风险事项，从严管理，重点防控。

2. 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发挥内部机构之间，相关业务、环节和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合理安排分工，优化流程衔接，提高采购绩效和行政效能。

3. 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在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过程中贯彻权责一致原则，因权定责、权责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问责条款，有错必究、失责必惩。

（三）主要目标。

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的管理。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做好流程控制，围绕委托代理、编制采购文件和拟

订合同文本、执行采购程序、代理采购绩效等政府采购活动的重点内容和环节加强管理。

监管部门应当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重点完善采购方式审批、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

（二）明确重点任务。

1. 严防廉政风险。牢固树立廉洁是政府采购生命线的根本理念，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针对政府采购岗位设置、流程设计、主体责任、与市场主体交往等重点问题，细化廉政规范、明确纪律规矩，形成严密、有效的约束机制。

2. 控制法律风险。切实提升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法治观念，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提高监管水平，切实防控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中的法律风险。

3. 落实政策功能。准确把握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功能落实要求，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切实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

4. 提升履职效能。落实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科学确定事权归属、岗位责任、流程控制和授权关系，推进政府采购流程优化、执行顺畅，提升政府采购整体效率、效果和效益。

三、主要措施

（一）明晰事权，依法履职尽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开展工作，既不能失职不作为，也不得越权乱作为。

1. 实施归口管理。采购人应当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

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2. 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3. 强化内部监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采购执行和监管工作的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畅通问题反馈和受理渠道，通过检查、考核、设置监督电话或信箱等多种途径查找和发现问题，有效分析、预判、管理、处置风险事项。

（二）合理设岗，强化权责对应。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责任主体，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

1. 界定岗位职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规定，认真梳理不同业务、环节、岗位需要重点控制的风险事项，划分风险等级，建立制度规则、风险事项等台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

2. 不相容岗位分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岗位间的制衡机制，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3. 相关业务多人参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评审现场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议价、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相关业务，原则上应当由2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

4. 实施定期轮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建立轮岗交流制度，按照政府采购岗位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风险等级高的岗位原则上应当缩短轮岗年限。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应当定期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制度。

（三）分级授权，推动科学决策。明确不同级别的决策权限和责任归属，按照分级授权的决策模式，建立与组织机构、采购业务相适应的内部授权管理体系。

1. 加强所属单位管理。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明确与所属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执行管理，强化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指导。

2. 完善决策机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对于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还应当进行法律、技术咨询或者公开征求意见。监管部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应当建立健全法律咨询机制。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记录，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3. 完善内部审核制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定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监管部门办理审批审核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做出处理处罚决定等，应当依据法律制度和有关政策要求细化内部审核的各项要素、审核标准、审核权限和工作要求，实行办理、复核、审定的内部审核机制，对照要求逐层把关。

（四）优化流程，实现重点管控。加强对采购活动的流程控制，突出重点环节，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规范运行。

1. 增强采购计划性。采购人应当提高编报与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实施计划的系统性、准确性、及时性和严肃性，制定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时间表和项目进度表，有序安排采购活动。

2. 加强关键环节控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未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不得组织采购，无委托代理协议不得开展采购代理活动，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未执行政府采购规定、采购方式或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

3. 明确时限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信息公告、合同签订、变更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答复询问质疑、投诉处理以及其他有时间要求的事项，要细化各个节点的工作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 强化利益冲突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厘清利益冲突的主要对象、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明确与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评审专家交往的基本原则和界限，细化处理原则、处理方式和解决方案。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健全档案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记录控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与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相关的各类文件。

四、保障措施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要深刻领会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防止权力滥用的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政府采购工作的内在规律，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强化硬的制度约束，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

机制，做好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各项工作。要严格执行岗位分离、轮岗交流等制度，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创造条件逐步落实，确不具备条件的基层单位可适当放宽要求。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参照本意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控代理执行风险。

（二）加快建章立制。抓紧梳理和评估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管中存在的风险，明确标准化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完善技术保障。运用信息技术落实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及采购人内部业务系统应当重点强化人员身份验证、岗位业务授权、系统操作记录、电子档案管理等系统功能建设。探索大数据分析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中的应用，将信息数据科学运用于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监督预警等方面。

（四）强化运行监督。建立内部控制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将日常评价与重点监督、内部分析和外部评价相结合，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总结，加强评估结果应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指导。

财政部

2016年6月29日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 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

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 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财政部

2016年8月1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 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16〕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落实《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完善政府采购信用信息，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有关要求，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专栏，集中发布全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登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时，若信用主体为企业法人，应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号、税务登记号中的任意一项（以下简称主体标识码）；若信用主体为自然人，应当录入当事人身份证号码。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有关要求，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地所在地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各省级财政部门在组织本地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时，应当要求代理机构录入主体标识码。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信用信息的登记和发布工作，确保信用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好相关组织工作，及时调整相关系统设置，

并通知本地区各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代理机构做好有关工作。

财政部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8 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 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政府采购结果导向改革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不断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从总体上看，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还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清晰、措施不细化等问题。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依法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的重要保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发挥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公平竞争交易规则的重要抓手，在采购活动整体流程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是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的重要举措，是保证采购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闭环管理的重要环节，对实现采购与预算、资产及财务等管理工作协调联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源头和结果管理。

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二）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

（三）加强需求论证和社会参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

（四）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三、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五）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六）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七）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八）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九）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

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工作要求

（十）强化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切实做好需求编制和履约验收工作，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把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加强相关工作的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

（十一）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业务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结果导向的改革要求，积极研究制定通用产品需求标准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探索建立供应商履约评价制度，推动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应用履约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

（十二）细化相关制度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办法和工作细则，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财政部

2016年11月25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6〕19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现将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6年11月18日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建设管理国家评审专家库。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建设本地区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与国家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

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相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三）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四）受到刑事处罚。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十三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十七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管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

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根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中央预算单位参照本单位所在地或评审活动所在

地标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三)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四)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六)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七)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主选定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监察部 2003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1号

各有关政府采购社会中介机构：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93号）和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规范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我们研究制定了《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工作中如有相关问题，请及时反馈。联系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倪文良，联系电话：0571-87057615。

- 附件：1.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2.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政策解读

浙江省财政厅

2017年1月25日

附件 1: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93号)、《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财办发〔2016〕10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浙财监督〔2016〕4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浙江省财政厅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检查工作安排开展,坚持健全机制、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应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以政府采购相关工作人员为主,检查对象为代理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社会代理机构,相关名录库信息应录入浙江省财政厅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并根据变动情况动态调整。

第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重大问题或舆情反映的热点问题,可以采取定向抽取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检查对象或执法检查人员。

第六条 检查实施前，通过浙江省财政厅随机抽查信息平台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随机抽取过程全程记录。

第七条 代理机构抽取比例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代理机构数量的10%-30%，具体比例根据年度检查工作安排确定。近两年内检查过的代理机构，在抽取时可以排除。

第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数量根据检查工作需要确定，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现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因实际困难不能参加检查工作或需要回避等情形，应通过浙江省财政厅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及时抽取，补齐执法检查人员。

第九条 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处理处罚等信息录入浙江省财政厅随机抽查信息平台。经履行报批程序后，及时在浙江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和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本细则自自发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政策解读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省财政厅制定的《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93号）、《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财办发〔2016〕10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浙财监督〔2016〕4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二、《细则》主要内容

（一）双随机抽查名录库。建立和维护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二）双随机抽查范围。检查对象为代理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

（三）随机抽查方式。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抽查比例。代理机构抽取比例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代理机构数量的 10%-30%。

（五）随机抽查事项公开。包括检查对象公开和行政处理处罚结果公

开。

三、《细则》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细则》由省财政厅负责解读，具体联系处室为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571-8705761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3号

省级各单位、各市、县（市）财政局，省级各单位，各集中采购机构：

现将《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浙江省财政厅

2017年3月31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经浙江省财政厅及其授权的财政部门

审查认定，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从事或参加下列浙江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本办法：

（一）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活动的评审和咨询；

（二）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非公开招标适用情形以及进口产品采购项目的论证；

（四）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活动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

（五）财政部门要求评审专家参加的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采购人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本办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社会中介代理机构。

第四条 评审专家的管理、使用，应当遵循“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原则。

凡按本办法规定在本省任何一地通过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注册入库的专家，其资格在全省范围内有效，各级财政部门、采购组织机构等应当互相予以确认，并实行评审专家资源共享。

第五条 评审专家资格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按照专家所在区域划分为省本级库和各设区市分库，如有需要也可设县（市、区）级分库。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标准的制订，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省本级评审专家分库的专家入库审核、维护，全

省各片区专家库的监督管理；授权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域评审专家的入库审核、维护、管理和监督。

各地应统一使用浙江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不再单独开发建设。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评审业务培训，切实规范专家执业行为。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七条 省财政厅及各级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等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七）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前款第（二）项同等专业水平是指无相关职称，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

突出的专业特长或熟悉商品市场销售行情，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各类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可经所在单位或行业组织、其他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认定为评审专家。

第九条 凡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各类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被认定为评审专家，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申请时，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评审专家注册”入口，认真阅读并确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注册协议，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并扫描录入以下材料：

- （一）专家个人照片；
- （二）身份证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 （三）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 （四）个人简历、所在单位证明等材料；
- （五）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 （六）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专家因特殊原因以书面形式申报的，应由受理审查的财政部门负责将上述材料登记录入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第十一条 专家提交网上申请后，省财政厅及各级财政部门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统一管理，并以短信等形式通知专家。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广开渠道，主动向有关行业协会、专业部门、科研机构等征集评审专家，不断充实本地区的评审专家资源。

第十三条 对个别采购项目较多且项目专业性较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主动征集本行业、本系统或项目所需专业的评审专家，向同级财政部门

推荐并邀请专家主动注册。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专家管理系统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
-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三）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四）受到刑事处罚。
- （五）连续两年考核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的；
- （六）一年内 2 次同意接受评审任务后又无故不参加评审活动，影响项目评审工作的。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三）对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四）获得相应的评审、咨询和论证劳务报酬；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应邀并准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咨询和论证工作。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咨询和论证时，应及时请假，不得私下转托他人参加；

（二）在项目评审、咨询和论证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自觉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接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或者有偿证券等其他好处；

（四）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不得对外透露方案咨询、论证情况以及与采购项目评审有关的下列情况：

1. 评审小组组成人员（相关信息公开前）；
2. 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情况；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自觉遵守《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纪律要求；

（六）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客观、独立地出具评审意见或咨询论证意见，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时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1. 在评审时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以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公正评审；
2.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
3. 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为据进行评审；
4. 无故不出具评审意见并拒绝签字。

（七）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不正当竞争或串通等违规行为的，应当向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特别说明；

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和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的质疑、投诉等事宜，接受并解答采购单位或有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评审活动或其评审意见的咨询或质疑；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及各级子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人数不足，或由于采购项目专业特殊，所需专业的评审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评审需求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可以按不低于 1：3 的比例向财政部门推荐一定数量的临时专家，加入专家抽取系统后再由系统进行随机抽取。

第十九条 对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书面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相关书面材料应作为采购文件归档备查。

第二十条 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的采购预算属于科研仪器设备类的项目决定自行组织采购的，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定评审人员组建评审委员会，并在专家管理系统备案。自行选择的评审人员应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人员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应建立自行选定评审人员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人员选定工作程序，加强审批和监督。自行选定评审人员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或人员，本单位人员不得超过评审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一般为提

前一个工作日，最多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二个工作日。评审专家名单应在开标前保密。

省级驻地方机构，需在单位所在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的，应在当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分库抽取专家；各地财政部门应提供帮助。

各地需异地抽取专家的，可通过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当地财政部门同意后代为抽取。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论证活动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论证活动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九、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四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如时间紧急无法补抽且需补足人员不超过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二分之一的，应自行补足后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主管部门备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封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提交评审委员会讨论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如确属无法进行的应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完

成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二十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非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不得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标准及支付方式见附件。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需要安排食宿的，由采购组织机构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统一安排。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三十一条 采购单位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小组（以下简称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原则上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不超过评审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三十二条 对承担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的专家，可以由采购组织机构自行邀请确定，但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在评审活动时予以回避。

第五章 评审专家管理和考核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本地区的评审专家进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切实提高专家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

第三十四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要求评审专家及

采购单位代表签订《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承诺书》。评审小组各成员应遵守承诺，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开展政府采购的评审活动，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省财政厅应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考核评价制度，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对评审专家的业务水平、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信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评审专家可以在该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做出说明。

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具体标准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据采购组织机构的考核评分结果和评审专家的日常评审行为，对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主体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和三十一条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监察厅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0〕4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

一、本标准适用于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及部门、单位自行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发放。

二、省本级及各设区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

（一）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项目：半天（3 小时）500 元/人，超过半天的，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人。每天（8 小时）评标劳务费最高不超过 1000 元。连续评审时间超过 8 小时的，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200 元/人。

担任评审组组长的专家增发 100 元/人。

（二）论证、复议、履约验收等项目：2 小时以内的，300 元/人，超过 2 小时的，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人。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三）到达评审现场后项目未进行评审或专家因回避等原因未参与评审的，200 元/人；项目评审后中止程序的，按实际评审时间计算，参照第（一）、（二）款执行。

（四）邀请异地专家参加评审的，除参照以上评审费标准外，还应按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向评审专家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用。

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不得发放食宿费，确需安排食宿的，由采购组织机构提供。

相关费用应在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项目预算中列支，分列“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科目。

三、各县（市、区）可以本标准为最高限额，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当地执行标准。

四、支付方式：

1. 集中采购项目由财政预算安排经费并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2. 分散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其中，委托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的，应由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制作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发放表一式二份（附件 2），注明项目名称、评审时间、支付标准和总额、专家收款账号等信息，经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后，提交采购人以转账等形式支付，并存档备查。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发放表后，及时支付，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予以通报批评。

3. 采购人应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增加编报评审专家评审劳务费预算，并严格按财务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16号

各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提高全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经研究，从2017年起对各市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考核。现将《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联系人：省财政厅采监处冯华，联系电话：0571-87055741。

浙江省财政厅

2017年7月29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提高全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质量和水平，在系统内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财政厅对各设区市财政局年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实绩进行考核，县（市、区）财政局的年度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统一由市财政局组织，考核内容由各市自行确定。

第三条 考核内容包括政府采购规模和效益、机构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车辆控购、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情况、基础管理工作、完成交办任务的时效和质量以及工作特色和亮点等 10 个方面。其中前九个方面实行百分制标准计分考核，工作特色和亮点为综合加分因素，合并计入综合考核评分。以上各项考核内容的分值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一）政府采购规模和效益（8 分）

主要考核本地区政府采购规模增长率，政府采购规模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以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等 3 个指标。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着重考察核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比率和政府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比率 2 个指标。以上各项分值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下同）。

（二）机构队伍建设（10 分）

主要考察核是否设置独立的政府采购监管机构，配置的专职人员数，以及内控机制是否健全等 3 个方面。健全内控机制包括制定实施内控制度，对不相容岗位和业务环节实施分离，以及工作人员实行交流轮岗制度。

（三）制度建设（8 分）

主要考察核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符合本地实际并且覆盖政府采购各领域的制度体系。

（四）监管执法（26 分）

主要考察核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与执行，集中采购机构监管，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监管，供应商投诉和举报案件处理以及协议供货全省联动采购项目情况等 5 个方面。

1. 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与执行情况（8 分）。包括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在实施采购活动前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的。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全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是否符合要求。

2. 集中采购机构监管情况（4 分）。包括是否及时掌握集中采购机构业务操作情况，以及对集中采购机构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情况。

3. 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监管情况（6 分）。包括是否及时掌握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在本地区执业情况，建立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织监督检查，以及组织社会中介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

4. 供应商投诉和举报案件处理情况（6 分）。包括是否按规定处理供应商投诉和举报案件，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移送案件处理结果，以及及时将行政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纸质和电子版报送省财政厅。因行政不作为或下达处理（处罚）决定书后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且没有获得支持的，本项不得分。

5. 协议供货全省联动采购项目监管情况（2 分）。是否指导本地区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协议供货全省联动采购项目管理工作的。

（五）政采云系统的推广和运用（10 分）

主要考察核是否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和推广实施计划，按时上线并使用政采云系统各个功能模块。

（六）车辆控购（5 分）

主要考察核公务用车控购审批管理情况，及和是否及时上报公务用车审批季度报告等 2 两个方面。公务用车控购审批管理主要考察核在公务用车控购审批权下放后，是否按规定审批公务用车。全年有无违规审批超编制、超标准车辆现象发生。

（七）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情况（16 分）

主要考核对政府采购审核审批事项、备案管理事项以及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管理是否实施“一站式”网上办理，实现“最多跑一次”或“零上门”目标。

政府采购审核审批事项办理情况（8分）。主要考察核对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变更、采购方式变更，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以及公车控购管理等4项审核审批事项是否实施网上“一站式”办理。

政府采购备案管理事项办理情况（6分）。主要考察核是否对政府采购计划、采购文件，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进口仪器设备采购进口产品实施网上备案管理。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2分）。主要考察核是否使用“政采云”平台专家管理系统，实现专家注册、管理、抽取、考核等功能，无需提交书面材料。

（八）基础管理工作（7分）

主要考察核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以及政府采购宣传和调研等2个方面。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2分）。是否按时高质地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季度、年报报表及年度分析报告。

2. 政府采购宣传（5分）。是否有效开展政府采购理论研究，做好政府采购正面宣传报导道工作。

（九）完成交办任务的时效和质量（10分）

主要包括是否按时地向省财政厅报送反馈意见，工作材料、会议发言等材料，以及及时高效地完成省财政厅交办布置的其他各项工作等2个方面。

（十）工作特色和亮点（加分项，10分）

1. 重大制度创新（5分）。出台制度在全国或全省是否处于领先地位，能显著提高政府采购监管质量和工作效率，具有可借鉴和可推广的意义。

2. 重大工作实绩（5 分）。是否在全国或全省财政系统具有先进性或开创性的工作，并受到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和政府部门表彰、通令嘉奖和正式发文推广的工作。

第四条 考核方法和程序。各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应于次年 1 月 20 日前，将《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自评表》（见附件，各项数据计算截止期为 12 月 15 日）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对各市报送的《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自评表》及相关材料核实后，并结合省厅相关考核结果记录，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对得分在 85 分以上（或前 6 名）的单位给予发文表彰。

各市财政局应对所辖县（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组织考核，并按 20%的比例，推荐县（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由省财政厅给予表彰。

第五条 否决事项。考核期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政府采购工作评先评优资格：

1. 各设区市及所辖县（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或工作人员，因违法违纪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2. 在效能建设中，被告诫 2 人次以上的（含 2 人次）；
3. 考核数据弄虚作假的。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考核年度：

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自查得分	得分依据 （请另附材料）	核查得分
一、政府采购规模和效益（8分）					
1	政府采购规模增长率（2分）	政府采购规模同比增长的得2分，持平或基本持平的（±1%以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政府采购规模占同期财政支出比重（2分）	政府采购规模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同比增长的得2分，持平或基本持平的（±1个百分点以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指标（4分）				
	其中：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比重（2分）	基准分1分。采购比重达到60%的，得1分；每增加5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加1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减0.5分，最多减1分			
	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比重（2分）	基准分1分。采购比重达到80%的，得1分；每增加5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加1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减0.5分，最多减1分			
二、机构队伍建设（10分）					
1	单独设置政府采购监管机构（4分）	基准分2分。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财政部门单独设立政府采购监管处（科、室）或采购办的比重达到90%的，得2分；每增加5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2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减1分，最多减2分			
2	市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人员配置（2分）	市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达到5人（含）以上，得2分；3-4人1.5分；1-2人1分			
3	内控机制健全（4分）	制定实施内控制度和内部工作规范2分。实施不相容岗位和业务环节分离1分。人员按规定实行交流轮岗1分			

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自查得分	得分依据 (请另附材料)	核查得分
三、制度建设（8分）					
1	政府采购基本制度规范（5分）	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完整健全的得5分			
2	新出台政府采购制度办法（3分）	年内正式出台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办法，每项0.5分，最高1分。以市政府名义出台政府采购制度办法，每项1.5分，最高3分			
四、监管执法（26分）					
1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与执行（8分）				
	其中：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与政府采购计划（4分）	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分。实施采购活动前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报财政部门备案2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1%（4分）	基准分2分。每超过3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不超过2分；每小于3个百分点减1分，最多不超过2分			
2	集中采购机构监管情况（4分）	及时掌握集中采购机构业务操作情况的，得2分。对集中采购机构从业人员业务指导（培训）的，得2分			
3	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监管情况（6分）	及时掌握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在本地区执业情况的，得2分。建立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的，得2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织监督检查的，得1分。组织社会中介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的，得1分			
4	供应商投诉和举报案件处理情况（6分）	按规定处理供应商投诉和举报案件的，得4分。省财政厅移送案件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的，得1分。及时将行政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纸质和电子版报送省财政厅的，得1分。未发生供应商投诉或举报，以及省厅未移送案件的得满分。因行政不作为或下达处理（处罚）决定书后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且没有获得支持的，本项不得分			
5	协议供货全省联动采购项目监管情况（2分）	指导本区域集采机构做好协议供货全省联动采购项目管理工作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自查得分	得分依据 (请另附材料)	核查得分
五、政采云系统的推广和运用（10分）					
1	政采云系统运用（10分）	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和计划,按时上线并使用政采云系统各个功能模块的得10分			
六、车辆控购（5分）					
1	公务用车控购审批管理（3分）	全年无违规审批超编制、超标准车辆现象发生得3分。发现一起超标或超编审批行为扣1.5分			
2	公务用车审批季度报告（2分）	按时高质上报公务用车审批季度报告,迟报1次扣0.5分			
七、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情况（16分）					
1	审核审批事项办理情况（8分）	对政府采购类型变更、采购方式变更、采购进口产品和车辆控购管理等4项审核审批事项全程实施网上办理,单位“零上门”。完成一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备案管理事项办理情况（6分）	采购计划、采购合同实施网上备案管理,完成一项得2分,仍然实施审核审批管理的不得分。对高校和科研机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进口产品实施网上备案管理的得2分,仍然实施审核管理的不得分			
3	专家管理（2分）	通过“政采云”专家管理系统实现专家注册、管理、抽取、考核等功能,无需提交书面材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八、基础管理工作（7分）					
1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2分）	按时高质地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季度、年报报表及年度分析报告,在全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中被通报表扬的得2分,其他的得1分			
2	政府采购宣传（5分）				

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自查得分	得分依据 (请另附材料)	核查得分
	其中：理论研究 (3分)	在公开发行的市级以上报刊杂志发表1500字以上的专业理论文章,其中在国家级刊物发表的, 每篇1.5分; 在省部级刊物发表的, 每篇加1分; 在市级刊物上发表的, 每篇0.5分; 在《浙江财税与会计》、《浙江财政研究》上发表的, 每篇加0.5分。以上合计最多不超过3分			
	宣传报道 (2分)	以组织或个人名义,在公开发行的市级以上报刊杂志发表反映政府采购事业改革发展内容的正面新闻宣传报道,其中在国家级报刊发表的, 每篇加0.8分; 在省部级报刊发表的, 每篇加0.5分; 在市级报刊发表的, 每篇加0.3分。以上合计最多不超过2分			
九、完成交办任务的时效和质量 (10分)					
1	报送材料 (5分)	报送及时并符合要求的得5分, 迟报一件扣1分, 漏报一件扣2分, 扣完为止			
2	完成其他交办工作 (5分)	及时完成并符合要求的得5分。不及时完成的每一起扣1分, 未完成的每一起扣2分, 扣完为止			
十、工作特色和亮点 (加分项目, 10分)					
1	重大制度创新 (5分)	在全省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制度创新加3分; 在全国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制度创新加5分。最高不超过5分。			
2	突出工作实绩 (5分)	受到市级党委、政府和政府部门表彰、通令嘉奖和正式发文推广的工作, 加2分, 省级加3分, 国家级加5分。最高不超过5分。			
合 计					

填表人姓名:

电话: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 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分析交流制度》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18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为加强我省政府采购监管能力建设，提高各地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投诉、信访、举报案件的应对处理能力和办案质量，促进学习交流，我们研究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分析交流制度》，现印发给你们。执行中如有相关问题，请及时反馈。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管处倪文良，联系电话：0571-87057615。

浙江省财政厅

2017年8月16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信访、举报案件 分析交流制度

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管能力建设，提高各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投诉、信访、举报案件（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案件”）的应对处理能力和办案质量，促进学习交流，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2017年工作要点，制定政府采购案件分析交流制度。

一、全省根据地理位置划分为杭嘉湖、温甬台舟、金绍衢丽三个片区，

其中杭州市、温州市、金华市财政局为各自片区的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采监处确定专人负责各片区的政府采购案件分析交流联络工作。

二、政府采购案件分析交流会工作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案件讨论会不定期召开举行，一般提前一天通知各设区市财政局采监处负责人，各设区市采监处可申请参加旁听，省财政厅采监处视情确定 3-5 人名申请人参会加。

分片区政府采购案件分析交流会工作(以下简称“片区案件分析交流会工作”)，会期一般为二天，原则上每季度举办半年开展一次，由片区牵头单位组织设区市主办，每次一般为一天。省财政厅采监处视情派员参加指导片区案件分析交流会工作，具体由主办方商片区联络员确定。

三、片区牵头单位一般应提前一个月确定片区案件分析交流会工作的主办方，并告知片区联络员。

四、片区案件分析交流会工作的主办方一般应根据当地、当期发生的政府采购案件情况确定 1-2 个典型案例上会进行分析交流。当地当期没有发生疑难复杂案件的，也可以就近期处理结案的典型案例进行介绍和讲评。

非主办方有未办结疑难复杂案件确有必要提交会议分析交流的，商主办方同意后列入候选讨论案件。一次片区每次分析交流会候选讨论案件一般不超过 2 件。

主办方负责拟定会议片区案件分析交流工作议程，并准备典型案例和候选讨论案件的案卷资料(包括背景介绍、调查过程、证据、依据、初步处理意见及疑点、难点问题等)，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应提前发送至相关设区市财政局采监处。敏感证据材料可以不书面提交或者单列在会片区案件分析交流工作结束后统一收回。

五、片区案件分析交流会参会工作参加人员一般为每个相关设区市财政局不超过 2 人、片区内县（市、区）财政局各 1-2 人，总数不超过 50 人。主办方可视情邀请相关市、县（市、区）财政局法规处（科）、顾问律师参加会议。

省财政厅采监处负责案件调查处理的工作人员 1-2 名及相关片区联络员根据案件情况参加，并可视情邀请省财政厅法规处、顾问律师、专家学者参会加。

六、片区案件分析交流会按照勤俭节约办会的原则，工作一般应安排在财政系统内部会议室召开举行，在财政系统食堂就餐。具体由主办方协调落实。

七、片区案件分析交流会工作参会加人员发生的交通、住宿等相关费用回所在单位报销，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片区分析交流会讨论交流的案件结案后，案件经办机构应制作完整的案卷资料报送片区联络员。省财政厅采监处将不定期编制成册，印发全省政府采购监管人员学习交流。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义乌市政府采购评定 分离改革事项请示的复函

浙财采监〔2017〕23号

义乌市财政局：

你局《关于义乌市政府采购评定分离改革事项的请示》悉。经研究，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必须按照该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句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你局请示中的“评定分离”办法，实质上授予了采购人可以不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权利。这明显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政府采购不应实行“评定分离”办法。

特此函复。

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29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有关单位：

为规范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行为，创新政府采购模式，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健康、有序运行，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20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行为，创新政府采购模式，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财库函〔2016〕7号）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

平台)实施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等电子卖场政府采购活动。政采云平台是指依托互联网,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技术,实施网上交易、监管和服务,涵盖政府采购各领域、全流程、多用户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条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除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法定采购方式外,应当实行电子卖场采购。

采购人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的,应通过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系统进行采购。

采购人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应可通过在线询价或反向竞价系统进行采购,但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除外。

采购人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采购人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应通过网上超市系统进行采购,但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除外。

经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在线询价、反向竞价采购流程后,拟成交价格高于网上超市相同商品价格的,或者在线询价、反向竞价失败的,可转为网上超市采购。

第四条 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高效简便的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应实行绿色采购,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实行强制或优先采购,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鼓励使用环保包装材料。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全省电子卖场各交易系统管理规则,协调和指导全省电子卖场采购工作,监督管理省级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市、

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级电子卖场采购活动。

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各集采机构）负责本级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及商品的征集、上架审查，交易价格的动态监测，交易纠纷的调解处理等工作，并协助同级财政部门做好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第二章 供应商及商品维护管理

第七条 供应商参与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第八条 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及商品入围，由各级财政部门委托同级集采机构通过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承诺入围等方式产生，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其入围协议在规定时间内生效，期满未续期的，相应协议自动失效。

采购人因项目或技术特殊等原因，确需采用资格入围方式确定多家供应商实施项目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按此规定执行。

全省和不同区域联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牵头财政部门应委托相关集采机构组织实施，协议在联动区域内有效。

各级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集采机构可通过协商谈判，引用省内其他地区的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征集结果。省本级网上超市征集结果鼓励各地直接引用。

第九条 各级集采机构应加强入围协议管理，督促供应商按承诺期限完成商品上架申请及服务、库存、价格等相关信息的录入、更新维护等工作，或通过系统对接实现相关数据同步更新。运维单位应予配合。

第十条 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应按入围协议及承诺加强库存、价格等商品信息维护管理，确保网上超市商品信息全面、真实、

准确、可靠。

网上超市商品价格下调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商品价格上涨、商品主要属性、服务承诺、供应商相关资质降低及其他可能影响履约重大信息变更的，网上超市供应商应在变更发生 1 个工作日内提交信息变更申请，相关集采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协议供货商品的市场基准价下调的，供应商应对协议价格进行相同幅度调整，但不得降低商品质量和配置。

供应商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采购人有权参加，并享受其同等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配备专人负责政采云平台交易相关业务工作，包括商品及服务信息的维护，采购单（含订单、竞价单、报价单、需求单、询价单等）业务处理，以及业务咨询、纠纷处理等。

第三章 采购程序及成交规则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卖场采购工作，按规定做好用户账号、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加强电子卖场采购行为的合理性、合法性审核管理，按计划或实际需要合理选择电子卖场采购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购价格更低的商品或服务。

第十三条 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系统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使用政府采购计划书；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的，可不使用政府采购计划书。

第十四条 网上超市实行直接订购。采购人择优选定供应商及商品，通过网上超市系统发起订购，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确认订单并供货。网上超市商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可通过协商议价方式降低采购成

本。相同商品在其他市场价格更低的，可从其他市场采购，在报销时提供网上超市价格截屏。

第十五条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分直接订购、竞价采购两种采购流程，财政部门可根据采购目录、金额标准等进行选择配置。直接订购适用于零星采购或市场价格透明且价格波动幅度不大的商品，具体流程包括采购人直接向供应商发起订购，供应商进行配送供货或提供服务等；竞价采购适用于采购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或价格波动较频繁，通过竞价能体现价格优惠的商品，具体流程包括采购人发起竞价单，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报价，电子卖场系统自动按照报价最低或优惠率最高的规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规格标准比较统一、货源充足且通过竞价能产生规模采购效应益的通用类协议商品，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为跨区域的单品牌和多品牌批量竞价。

协议供货商品附购的配件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主商品金额 20%，各级财政部门可视情调整。

实行竞价采购的商品，因时间紧急或情况特殊的，经采购人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实行网上超市采购。

采用在线询价采购方式的，原则上不指定品牌、型号；如确需明确品牌、型号的，应当推荐 3 个及以上。只有特定品牌、型号满足采购需求的，可采用反向竞价采购方式。

采用在线询价、反向竞价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需求内容，生成询价单或竞价单，相关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的，询价单或竞价单发布前应经采购人确认。

第十六条 采用在线询价采购方式的，原则上不指定品牌、型号；如

确需明确品牌、型号的，应当推荐 3 个及以上。只有特定品牌、型号满足采购需求的，可采用反向竞价采购方式。

采用在线询价、反向竞价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需求内容，生成询价单或竞价单，相关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的，询价单或竞价单发布前应经采购人确认。

第十七条 在线询价单发起类型分自定义需求、指定参数模版、推荐品牌及型号 3 种类型。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设定在线询价单的发起类型。

集成类或服务类项目可采用自定义需求方式，即采购人根据采购需要，自行拟定商品的功能要求、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等制定采购需求，并发起询价。

商品的技术参数精细化要求较高的项目可采用指定参数模版方式，即采购人根据商品类目对应的属性及参数模版制定采购需求，并发起询价；。

以上两种方式均不适合的，采购人可采用推荐品牌及型号方式，但推荐商品品牌数量应不少于 3 个，并将商品品牌、型号以及属性值、数量等作为采购需求要求发起询价，供应商应仅就推荐品牌进行报价。

在线询价采用最低价成交方式，即询价响应时间截止后，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报价时间较早者为成交供应商。单一商品在线询价项目的最高限价应为同时段网上超市该商品的最低价格。

在线询价响应供应商原则上不少于 3 家。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可直接放弃询价结果或转其他采购方式，也可将在线询价截止时间顺延 3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在线询价、反向竞价采购活动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做好采购需求确定、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工作。

供应商响应报价期间，采购人不得随意改变询价单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在线询价和反向竞价应发布采购公告。在线询价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报价截止之日，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反向竞价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竞价开始之日，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紧急采购，上述期限可以缩短至 24 小时。

第二十条 反向竞价采用公开竞价方式。供应商不需提前报名，可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随时报价，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反向竞价商品在网上超市有相同产品的，应以网上超市最低价作为反向竞价起拍价。

反向竞价供应商不少于 1 家，但反向竞价的商品在网上超市无相同产品的，响应供应商应不少于 2 家。反向竞价失败的，采购人可重新发起竞价或转网上超市采购。

第二十一条 网上超市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即时生效，订单具有合同效力。采购人可要求另行签订采购合同。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在线询价、反向竞价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成交金额、成交数量、技术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或供应商不得随意撤销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有正当理由确需撤销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将撤销理由提交同级集采机构和财政部门备案。在线询价、反向竞价采购结果撤销的，应发布采购结果撤销公告。

第二十二条 采购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开成交结果，同时将成交结果信息推送告知所有参与该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合同公告。

第四章 履约验收

第二十四条 采购单或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按协议、合同约定提供商品及服务，或及时将商品、发票等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电子卖场系统，采购人应及时予以确认。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收货或接受服务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单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电子卖场系统。

有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双方应事先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六条 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发起结算，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业务，可采用定期结算方式，即采购人在一定时期内，归集同一供应商的多个订单或采购合同，合并生成一个结算单进行汇总结算。定期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协议、合同约定、服务承诺以及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规定，履行商品更换、退货、修理等售后服务。

电子卖场采购商品的保修期限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有关服务及所需材料、配件收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价结算，没有约定的，按不低于商品承诺优惠率给予优惠。

第二十八条 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及商品的价格、质量、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电子卖场系统将依据评价规则，计算供应商“诚信指数”和商品的“满意度指数”，更新供应商诚信信息，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采购人完成采购评价 45 日内，可对供应商进行追加评价。验收通过后 60 日未进行评价的，电子卖场系统按 100%满意度自动记录该次评价。

“诚信指数”及“满意度指数”评价规则另行制定并对外公布。

第二十九条 供应商在采购人完成支付后，应对采购人履约情况、办事效率、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规则另行制定并对外公布。支付完成后 60 日未进行评价的，电子卖场系统按 100%满意度自动记录该次评价

第三十条 采购人验收后，发现供应商违约或所供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等，或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有违约或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出申诉，同级集采机构应进行协调、处理，运维单位应予配合，并将处理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

财政部门可指定运维单位对网上超市采购纠纷等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提交同级集采机构或财政部门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集采机构可根据工作流程，对电子卖场各有关当事人，在效能、价格、诚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预警设置，按照情节由轻到重，设置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各有关当事人应及时处理预警信息，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应加强对预警处理的监管，督促各有关当事人及时处理预警信息，对预警处理不及时，可采取扣减诚信分、限制操作权限、取消相应资格等措施予以惩戒，并计入诚信档案。

第三十二条 网上超市供应商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除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由负责招标或资格征集的各级集采机构责令其纠正，并对其作出相应诚信及预警等处理，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拒不纠正、情节严重或涉及行政处罚的，应移送同级财政部门查处。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视情扣减 5-10 分诚信分，并给予及黄色预警 1 次，并依据入围协议及督促运维单位按平台管理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从预警之日起，取消其 1 个月热销商品及热销供应商推荐资格：

1. 存在网上超市商品销售价格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 10%及以上的；
2. 发布的商品信息前后出现品牌、价格、图片、属性等不一致、重复等情况的；
3. 发布商品选择类目与商品不相关的；
4. 发布的商品与实际不符，包括夸大、过度和虚假宣传的；
5. 不符合平台商品发布规范的其他行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将视情扣减 10-20 分诚信分，并给予及橙色预警 1 次，并依据入围协议及督促运维单位按平台管理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对其部分或全部商品做下架一个月处理，从预警之日起，取消其 3 个月热销商品及热销供应商推荐资格；一周内未整改的，在政采云平台下架其部分或全部商品：

1. 销售价格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 20%以上或因价格问题被黄色预警 3 次以上的；
2. 发布质量不合格商品的；
3. 不当使用他人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造成不良后果的；
4. 恶意利用规则、误导采购人获取虚假商品销量、评价、满意度等

的；

5.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限响应或确认采购订单、合同累计 5 次及以上的；

6. 无正当理由不执行采购订单、合同或没有按承诺提供商品及售后服务 1 次的；

7. 其他违反采购文件或资格征集协议约定事项或供应商承诺事项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扣减 20-30 分诚信分及红色预警 1 次，并依据入围协议及督促运维单位按平台管理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暂停其本期网上超市供应商资格三个月，从预警之日起，取消其本期网上超市热销商品及热销供应商推荐资格；一周内未整改的，取消其本期网上超市供应商资格，并限制其下一期入围资格：

1. 销售价格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 30%以上的或因价格问题被橙色预警 2 次以上；

2. 发布国家禁止出售商品的；

3. 发布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及盗版商品的；

4. 未经允许盗取、发布、传递他人隐私信息的；

5. 采购人评价“满意度指数”低于 60%累计 5 次及以上的；

6. 向运维单位、采购人、集采机构、财政部门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与其他供应商、运维单位、采购人、集采机构、财政部门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8. 利用网上超市系统漏洞或者其他黑客手段侵入系统篡改数据或者虚构交易记录的；

9. 拒不执行财政部门或同级集采机构的监管措施或者拒不纠正违

规、违约行为的；

10. 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11.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12. 竞价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14. 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擅自更换配件、降低配置，以次充好的；

15. 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运维单位发现供应商发布国家禁止出售商品或信息，或涉及侵犯他人隐私等的，可直接予以删除。

第三十三条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招标或资格征集的各级集采机构可做出部分商品下架直至全网下架的处理，同时应扣减其 10-30 分诚信分，并依据入围协议及督促运维单位按平台管理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拒不纠正、情节严重或涉及行政处罚的，应移送同级财政部门查处。财政部门调查属实的，应暂停直至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在下期协议供货招标或资格征集活动中予以限制或禁止：

（一）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三）竞价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五）未及时更新维护商品库存信息或者当市场价格低于最高限价

时，未及时更新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指定的供货商中有 3 家以上因上述行为被取消协议供货资格的；

（七）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在线询价、反向竞价供应商不按询价单、竞价单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不按采购合同约定履行的，同级财政部门可扣减其 10-30 分诚信分，运维单位应按平台管理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并暂停其一个月至三年内参与在线询价、反向竞价活动资格。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其纠正或予以通报；拒不纠正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门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查处，可暂停支付预算资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一）竞价结束后与供应商再次议价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成交结果或者拒绝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按成交结果签订采购合同的；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供应商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结算货款的；

（五）供应商评价“满意度指数”低于 60%累计 5 次及以上的；

（六）被电子卖场系统预警 5 次及以上，且 1 个月内未及时解决；

（七）未经同级财政部门认可，不按本办法规定通过电子卖场采购的；

（八）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供应商及相关商品信息的合法性、

真实性和可靠性及其他各当事人进行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各级集采机构或财政部门反映、举报。

第三十八条 各级集采机构、财政部门应分工合作，对电子卖场实施分层监督管理。

各级集采机构负责对本级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的商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价格抽查、市场调查，督促供应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入围协议等有关违规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的，应责令供应商纠正，并按相关协议约定或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拒不纠正、情节严重或涉及行政处罚的，应移送同级财政部门查处。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举报、投诉案件以及对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运维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电子卖场的开发、建设、维护及网上超市供应商、厂商的上线等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数据分析、报告，做好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等。

第四十条 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的补充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 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作出贡献，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本意见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公共资源配置信

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

（一）突出公开重点。

1. 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

3. 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等信息。

4.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5.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

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都应向社会公布。

（二）明确公开主体。

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此外，探索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制度，逐步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信息纳入“黑名单”，相关信息由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三）拓宽公开渠道。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构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在指定媒介发布后，要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并实时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汇总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用信息要同时交互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及时予以公开。要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其他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共享，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衔接。

（四）强化公开时效。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

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外，应依法及时予以公开。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以此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抓手。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夯实责任，政府办公厅（室）作为组织协调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商务、卫生计生、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林业、铁路、民航等部门以及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监管机构，提出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工作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确保任务逐项得到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要定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将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三）做好考核评估。

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考核力度，并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

机制，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21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现将《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7年12月26日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工作规范高效开展，根据国家电子政务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系统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和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信息系统，包括执行政务信息处理的计算机、软件和外围设备等货物和服务。

前款所称政务部门是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级地方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及其直属各部门（单位）。

第三条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由各相关政务部门（以下简称采购人）负责统一规划和具体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

第四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预算审批时核准的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需求（以下简称采购需求）并组织采购。

采购需求应当科学合理、明确细化，包括项目名称、采购人、预算金额、经费渠道、运行维护要求、数据共享要求、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等级保护要求、分级保护要求、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和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

第五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鼓励使用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

专业性强、技术要求较高的政务信息系统，可以邀请行业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需求制定工作。采购人和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分离的项目，在制定需求时，应当征求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的意见。

第六条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符合政务信息共享标准体系，确保相关系统能够按照规定接入国家共享数据交换平台。采购需求要与现有系统功能协调一致，避免重复建设。

采购需求应当体现公共数据开放有关要求，推动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国家支持云计算的政策要求，推动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管理。不含国家秘密、面向社会主体提供服务的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应当采用云计算模式进行建设，

采购需求应当包括相关设备、系统和服务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

第八条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九条 政务信息系统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 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 10%。无法确定项目属于货物或服务的，由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指派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参与政务信息系统采购活动的评审。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验收，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完整的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项目所有

功能的实现情况、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信息系统共享情况、维保服务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必要时可以邀请行业专家、第三方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参与验收。

第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针对政务信息系统的质量保障方案，对相关供应商的进度计划、阶段成果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形成项目整改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或相关主管部门评审论证。质量保障相关情况应当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具有多个服务期的政务信息系统，可以根据每期工作目标进行分期验收。为社会公众服务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将公众意见或者使用反馈情况作为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分离的政务信息系统，履约验收时应当征求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的意见。

第十五条 政务信息系统的项目验收结果应当作为选择本项目后续运行维护供应商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供应商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8〕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8年1月4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代理机构的名录登记、从业管理、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培训，增强代理机构业务能力。

第二章 名录登记

第六条 代理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管理。省级财政部门依托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以下简称省级分网）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名录信息全国共享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以下简称注册地）省级分网填报以下信息申请进入名录，并承诺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一）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等个人信息；

（三）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四）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提供评审场所地址、监控设备设施情况；

（五）省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

第八条 代理机构登记信息不完整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其完善

登记资料；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完整清晰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为其开通相关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

第九条 代理机构在其注册地省级行政区划以外从业的，应当向从业地财政部门申请开通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相关操作权限，从业地财政部门不得要求其重复提交登记材料，不得强制要求其在从业地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代理机构注销时，应当向相关采购人移交档案，并及时向注册地所在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名录注销手续。

第三章 从业管理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三）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 （四）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 （五）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

务。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五条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保存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章 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根据代理机构的从业情况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全国共享。

第十八条 采购人、评审专家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代理机构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 （二）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三）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 （四）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
- （五）受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 （六）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 （七）档案管理情况；
- （八）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停止代理业务，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二）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代理机构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行业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代理机构行业自律。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标准化 规范化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8〕5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宁波不发），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精神，我厅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要求，对浙江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事项进行了系统梳理规范，制定发布了标准模版，并同步完成政采云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以下简称浙江政府采购网）信息发布功能的升级改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事项梳理

我厅共梳理出政府采购领域信息发布事项30余项，包括法律法规、意见征询、采购公告、更正（答疑、澄清）、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投诉处理、监管处罚（理）等。并逐一对各类信息公开事项的公开主体、内容、渠道、时间要求、依据等进行细化明确，实现了对政府采购领域信息公开事项的清单式管理。

在此基础上，我厅按照工作需要，细化编制各类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标准模版50余个，并利用信息化手段，将其嵌入政采云平台——浙江政府

采购网信息发布系统，初步实现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同一采购项目全链条信息的关联与公开。

相关信息发布标准模版已公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后续将进行动态更新管理。

二、工作安排

自发文之日起，我省各级财政部门、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新版信息公告系统进行采购公告信息、采购结果信息、采购合同信息，以及申请单一来源和进口产品公示等信息发布。浙江政府采购网同时开通非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公告功能。

各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新的信息公告模版和数据接口标准，完成原有政府采购业务操作（信息发布）系统的升级改造，及时做好与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数据对接。相关数据接口标准，已公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三、工作保障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是加强和改进社会监督，提升政府采购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应予以高度重视，并指定专人负责。

下一步，我厅将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考核检查机制建设，将其纳入我厅对各设区市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工作年度考核事项，并同步列入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考核及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采取定期考核与不定期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各信息公开责任主体，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四、联系方式

各地、各单位在信息发布或系统数据对接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一）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人：吴聪瑜、陈梁，联系电话：0571-87058489、87057612。

（二）政采云公司联系人：桑志豪、袁耀清，联系电话：400-881-7190、15258839027，电子邮箱：sangzhihao@cai-inc.com、yuanyaoqing@cai-inc.com。

附件：浙江省政府采购领域政务信息公开事项梳理清单

浙江省财政厅

2018年6月7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6-2017 年度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方案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8〕7 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为总结全省各级集中采购（含和部门集中采购，下同）工作经验，及时发现和查找实践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对各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客观的考核和评价，我们研究制订了《浙江省 2016-2017 年度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财政厅

2018 年 7 月 17 日

浙江省 2016-2017 年度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方案

一、考核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财库〔2003〕120 号）、《浙江省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浙财采监〔2010〕1 号）等。

二、考核对象

全省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各级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职能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招投标中心，下同）等机构且没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应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机构作为考核对象。

三、考核内容

考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集中采购机构的机构建设、制度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社会评价等情况，其中前四项内容由考核部门派出的考核小组进行量化评分，最后一项由被考核单位同级监管部门及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等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评价打分。

四、考核分工及组织

本次考核实行同级考核，省财政厅负责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省教育技术中心的考核工作。各设区市财政局负责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并汇总所属县（市、区）考核结果抄送省财政厅。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工作。

五、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 年 7 月）

省财政厅发布考核方案，部署考核工作，明确考核工作要点。

（二）被考核单位自查自评（2018 年 7 月-8 月）

各集中采购机构对照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进行逐项自查，收集、整理考核材料，形成集中采购机构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1）、自查报告和《2016-2017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清单》电子稿（以下简称《清单》，见附件 2，项目统计以政府采购统计报表口径为准），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将《清单》报考核机构。

（三）考核实施阶段（2018 年 8 月至 9 月）

1. 考核机构收到《清单》后，从中抽取不少于 12 个采购项目（尽可能涵盖不同年度各种采购方式、不同采购目录的项目），于现场考核前反馈各集中采购机构，现场考核时也可视情况随机抽查其他项目档案资料。

2. “社会评价”部分，被抽取的考核项目为必查项目，考核机构可以直接或委托有关单位向考核项目所涉政府采购有关当事人发送并征集《浙江省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评价表》（见附件3），也可由集中采购机构自行征集，但采购单位评价表回收率应为100%，其他应不低于50%。

同时，考核机构在考核开始前，可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发布考核公告，广泛征集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对被考核机构单位的评价和意见（公告范本见附件4），尤其注意收集对集中采购的效率、质量、服务以及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评价意见。被考核机构单位的同级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考核评价意见，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征集（见附件3）。

3. 现场考核前，考核机构应向被考核机构单位发送《现场考核通知书》（见附件5），各考核小组通过听取汇报、调查问询、检查核对相关档案材料、统计分析监管部门和相关采购当事人的评价意见等方式对集中采购机构被考核单位进行综合量化评分，并逐项填入《量化考核表》（见附件6）。

（四）反馈整改阶段（2018年9月）

9月20日前，各考核机构应将考核情况反馈给被考核机构单位（见附件7），对于考核不合格或问题较多的单位，应发出整改通知书（见附件8）。各集中采购机构应根据财政部门的建议或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并于9月30日前将整改情况报负责考核的财政部门。

（五）总结通报阶段（2018年10月）

考核实行百分制，最终得分由考核小组量化现场考核评分和被考核单位同级监管部门评价分、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评价分三部分组成：考核小组现场量化考核占80分；被考核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和其他监督部门评价占10分，其中财政部门评价5分，其他监督部门评价5分；采购人、供应商、专家等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评价占10分。同类型多个单位评价的，

取其平均分。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90 分）、合格（60—78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被考核单位如有《浙江省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或者有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应作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另行处理。

各考核机构应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将考核结果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布（见附件 9），供采购单位和社会公众查阅、监督，并将考核结果抄送被考核集中采购机构单位的同级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

六、其他事项

考核工作中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文件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未明确的，由省财政厅解释或补充。

- 附件：1. 集中采购机构基本情况表
2. 2016-2017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清单
3. 浙江省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评价表
4. 关于公开征集对**集中采购机构评价意见的公告
5. 现场考核通知书
6. 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量化考核表
7. 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工作底稿
8. 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整改通知书
9. 关于**集中采购机构 2016-2017 年度政府采购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过程中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8〕15号

省级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部门预决算和财务管理相关事项调整工作的通知》（浙财预〔2018〕49号）有关规定，现将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过程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涉改单位2018年度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项目应由原单位执行完成。

二、2018年度结束之后，涉改单位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项目未执行完成的，根据财政存量资金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分配有关规定，结转余指标按照有关程序调整至新组建部门或者接收部门。：

（一）2018年度已下达政府采购预算，但未办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的，采购指标按照有关程序调整至新组建部门或者接收部门，由新组建部门或者接收部门实施政府采购。

（二）2018年度已办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但尚未发生采购的，采购指标按照有关程序调整至新组建部门或者接收部门，由新组建部门或者接收部门按照已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实施政府采购。即变更采购单位信息，原确认书号保留。

（三）2018年及以前年度已办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且已实施采购，但未支付完成的，采购指标按照有关程序调整至新组建部门或者接收部门，由新组建部门或者接收部门按原合同继续支付。即变更采购单位信息，原确认书号、原合同备案信息保留不变。

三、涉改单位在分配结转结余资金时，为便于政府采购确认书、政府采购合同和用款计划等信息的同步结转，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条政府采购指标只能分配到一个接收单位，不应拆分到两个或两个以上接收单位；

（二）同一个政府采购合同如涉及多条政府采购指标的，涉及到的政府采购指标应分配到同一个接收单位。

如未按上述原则分配采购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则相应的政府采购确认书、政府采购合同和用款计划等信息将无法同步结转，需要重新办理。

涉改单位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如遇特殊情况或者本通知未尽事宜，请及时与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

浙江省财政厅

2018年 11月 13日

（联系人：采监处 何一平，电话：87058424；冯 华，电话：8705574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8〕1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采购单位要按照《浙江省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编制本单位 2019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实施计划，严格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加强协调与配合，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依法监督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维护法律和政策的严肃性。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浙江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浙江省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浙江省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	货物类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5	存储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限于喷墨、激光、热式打印机。不包括针式打印机和条码专用打印机。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801	基础软件	限于办公软件和操作系统软件。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21002	胶印机	
A02021006	油印机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6	客车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6180203	空调机	指除中央空调（包括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等）、多联式空调（指由一台或多台室外机与多台室内机组成的空调机组）以外的空调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限于电视机
A02081001	传真机	
A0320	医疗设备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应国际招标的除外）
A0321	免费避孕药具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
A050201	义务教育教科书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A05020101	国家课程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A05020102	省级地方课程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A05020103	配套作业本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白练习本由各地集中采购）
A0601	办公家具	
A070301	工作制服	限于执法人员统一着装。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A110503	兽用疫苗	指动物疾病防控疫苗。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A110703	人用疫苗	指一类、二类疫苗。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A0901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限于复印纸
A20	辅助学习资源	限于义务教育。限于全省教育系统
A2001	音像教材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A2002	学具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A2003	科学计算器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货物类项目		应国际招标的医疗设备除外。省级集中采购项目
C	服务类	
C0301	电信服务	限于电信线路租用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限于公务用车租赁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C0802	会计服务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
C0803	审计服务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
C081401	印刷服务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
C0820	绩效评价服务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80601	省内培训	
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服务类项目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

以上项目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采购单位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采购。其中,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集中采购需求后,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项目采购系统依法组织采购。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以外,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类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行业馆或主题馆进行采购;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以外,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类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服务市场进行采购。但网上超市、网上服务市场、行业馆或主题馆未上线的货物或服务除外。网上超市、网上服务市场、行业馆或主题馆的供应商由集中采购机构按规定确定。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以外,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但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之下的货物类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在线询价系统、反向竞价系统、行业馆或主题馆进行竞价采购;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以外,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但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之下的服务类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服务市场系统进行竞价采购。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以外,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公开招标。

二、浙江省 2019 年度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部门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1.省卫生计生委	A1108	医用耗材	
	A110801	手术室常用耗材	包括手术及急救中用于治疗、护理、监测的各类一次性医用耗材和配套手术设备用的一次性医用耗材
	A110802	非血管介入耗材	包括非血管介入的支架、球囊、导管、取石篮和其他在内窥镜下治疗用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03	医用 x 射线设备 配套用耗材	包括胶片、高压注射针筒等
	A110804	检测试剂	包括所有配套检测设备使用的试剂和其他临床检测用试剂
	A110805	病理试剂	包括病理检测用试剂
	A110806	体外循环耗材	包括人工心肺体外循环时需要使用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07	眼科耗材	包括眼科人工晶体和其他眼科手术治疗中用到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08	血液透析及 净化耗材	包括血透和血滤和连续血液净化治疗过程中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09	神经外科耗材	包括脑膜补片、脑脊液分流管等神经外科手术中使用的一次性耗材
	A110810	心胸外科耗材	包含心脏瓣膜，心脏补片等心胸外科手术治疗时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1	麻醉类耗材	包含麻醉时使用的气插、气切、镇痛泵、各种传感器、喉罩等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2	整形美容耗材	包含整形手术植入物及其他一次性耗材
	A110813	口腔科耗材	包含颌面部钢板及口腔义齿等
	A110814	假肢装置及材料	包括假肢，其他假肢装置及材料
	A110815	医用高分子材料 及制品	包含临床护理时使用的高分子（塑料类）产品如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吸痰管、吸氧管、面罩、吸引球等一次性耗材

部门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10816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包含临床护理时使用的棉纱类制品如纱布、棉签、绷带、中单等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7	消毒灭菌类耗材	包含临床使用消毒灭菌的指示卡、消毒液等消字号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8	骨科材料	包含骨科植入耗材及其他骨科治疗中使用的敷料、支具等
	A110819	介入诊断和治疗用材料	包含所有血管介入类使用的起搏器、射频消融导管、支架、球囊、导管等
2.省教育厅	A03341201	普教仪器设备	高中（含）以下学校各类实验室（包括专用功能教室、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标本、模型、挂图、实验桌柜，以及配套教学的设备、设施等。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和协议采购
	A03341203	机床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341204	汽车维修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341205	电子电工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50101	高校图书资料	限省直属高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50102	中小学、学前教育图书资料	高中（含）以下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602	学生课桌椅	省直属高校学生课桌椅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设区市高校、高中（含）以下学校、学前教育机构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603	学生宿舍家具	省直属高校学生宿舍家具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设区市高校、高中（含）以下学校、学前教育机构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部门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2004	教育信息化工程 辅助学习资源	直接从市场购买的、非定制开发的、成熟的商业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高中（含）以下学校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05	教育教学软件	直接从市场购买的、非定制开发的、成熟的商业教育教学软件。高中（含）以下学校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06	学前教育玩教具	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前教育机构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C020101	教育信息化工程 辅助学习资源 开发任务	定制开发的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高中（含）以下学校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C020102	教育教学软件 开发服务	定制开发的教育教学软件。高中（含）以下学校。高中（含）以下学校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以上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或本系统所属单位上述项目进行集中后，统一委托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按照预算隶属关系，属于市、县（市、区）的项目，但委托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部门集中采购的，采购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有关政府采购手续。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依法实施分散采购。各级采购单位可以依法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全省分散采购的具体限额标准为：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 50 万元，市级 30 万元，县级 20 万元。

工程类项目：省级 100 万元，市级 50 万元，县级 30 万元。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规格标准较为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类分散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以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在线询价系统、反向竞价系统、行业馆或主题馆进行竞价采购；对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服务标准较为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类分散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以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服务市场进行竞价采购。

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采购单位应当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网上服务市场、行业馆或主题馆进行采购，但网上超市、网上服务市场、行业馆或主题馆未上线的货物或服务除外。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应当实行公开招标。符合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可以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但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市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县级政府批准。全省公开招标项目具体数额标准为：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市县三级均为 200 万元。

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省级、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全面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浙江“政采云”平台

建设，大力推进电子化、数字化采购。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对不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三）各级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社会中介结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执行财政部门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科技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目标制定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各级采购人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制定实施电子化采购内部规程，加强对本部门（单位）实施网上超市和服务市场采购的管理，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五）全省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仪器设备（包括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依法自主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政府采购，并可按规定自主选择评审专家。其中采购的仪器设备涉及进口的，实行备案制管理，财政部门不再进行事前审核。全省高校和科研院所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过程公开、透明和可追溯。

本条规定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后新立项的科研项目和在此之前立项但尚在合同期内的科研项目。

（六）全省原则上按照本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执行。各市、县（市、区）政府也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将本地区执行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公开发布，报省财政厅备案。市、县（市、区）政府确需调整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报经省政府批准。

（七）中央与地方共建单位使用中央或地方财政性资金进行的政府采购，可适用中央预算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八）各级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执行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的相关规定。

（九）全省实行统一的《浙江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由省财政厅另行发布。（九）全省实行统一的《浙江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由省财政厅另行发布。

（十）《浙江省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以往规定与本目录及标准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关于印发《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 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的通知

财库便函〔2018〕5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为做好政府采购领域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我司制定了《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

财政部国库司

2018年11月30日

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 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健全落实统计机构领导责任制，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中直接管理或从事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承担第一责任，分管同志承担主要责任，统计人员承担直接责任，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第四条 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第一责任。

其责任是：主持制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计划和措施；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加强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推动建立责任体系，努力形成从上到下、自始至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机制，加强对下属预算单位统计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班子成员中分管负责人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要责任。

其责任是：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落实分管范围内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督促指导分管领域切实履行防范和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组织分管领域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确保统计人员守住统计法律法规的底线、红线；健全分管专业统计调查制度设计、统计任务布置和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存储、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 质量控制制度；组织分管领域对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始终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责任贯穿于统计调查全过程。

第六条 统计人员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

其责任是：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七条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八条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统计机构依法对下属预算单位数据真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财政部建立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监督检查办法，对地方财政部门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追究责任。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9 个部委关于
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浙发改财金〔2018〕604 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省级有关部门：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9个部委《印发〈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14号）转发你们，请结合《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数字化转型信用信息应用要求，认真开展对严重失信主体的信用惩戒工作。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

印发《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6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银保监会、证监会、民航局、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单位联合签署了《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附件：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银保监会、证监会、民航局、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单位就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工作达成以下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主要指在政府采购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1）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统称“失信责任主体”）。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财政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单位提供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并按照规定动态更新。其他单位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取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将其作为依法履职的重要参考，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

联合惩戒。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

三、联合惩戒措施

各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失信责任主体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获取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国际发展合作署等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际发展合作署、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三）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依法限制或禁止失信责任主体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实施单位：自然资源部

（四）依法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认证证书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获得认证证书。

实施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五）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六）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审批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七）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审批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申请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的审批参考。

实施单位：银保监会

（八）设立保险公司的审批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保险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实施单位：银保监会

（九）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加强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

在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时，加强管理，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管理，防范有关风险。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

（十一）依法作为公司债券核准或备案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公司债券核准或备案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的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行为作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三）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行为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四）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

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失信责任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五）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予以从严审核，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相关主体予以重点

关注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六）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七）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

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八）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严审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严审查失信责任主体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

实施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九）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对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等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二十）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对失信责任主体，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按照相关规定，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实施单位：各有关单位

（二十一）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国资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

（二十二）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

表人。

实施单位：中央编办

（二十三）依法限制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

（二十四）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考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其被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十五）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荣誉称号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依法予以撤销。

实施单位：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

（二十六）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在对失信责任主体的纳税信用管理中，依法将其违法失信行为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实施单位：税务总局

（二十七）供外汇业务审批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相关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外汇业务审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的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外汇局

（二十八）依法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二十九）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力度

失信责任主体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布控查验、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

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三十）依法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行为作为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参考。

实施单位：交通运输部

（三十一）暂停审批相关的科技项目

依法限制审批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资金申报。

实施单位：科技部

（三十二）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环评事项的参考。

实施单位：生态环境部

（三十三）作为限制分配进口关税配额的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作为限制分配有关商品的进口

关税配额的参考。

实施单位：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十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发布，同时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
四、联合惩戒信息的动态管理

财政部在提供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时，应注明决定作出的日期及实施期限，有关单位根据各自的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超过实施期限的，不再实施联合惩戒。

五、其他事宜

各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完善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推动健全相关领域立法，指导本系统各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单位之间协同配合的问题，由各单位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录：联合惩戒依据和实施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8〕 96 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12 月13 日

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厉行节约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省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

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党政机关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老干部服务用车、行政执法专用车等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机要通信用车是指用于传递、运送机村文件和涉密载体的机动车辆。

应急保障用车是指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的机动车辆。

执法执勤用车是指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的机动车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是指固定搭载专业技术设备、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机动车辆。

老干部服务用车是指用于保障离退休干部参加公务、学习、就医、丧葬等服务的机动车辆。

行政执法专用车是指暂未纳入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之列，但确有一线执法需求和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的一线执法队伍的部门用于一线执法公务的机动车辆。

第四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定向保障、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

第五条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是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老干部服务用车的综合管理，统一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制订日常使用管理和监督办

法，并对车辆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具体负责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行政执法专用车的综合管理，包括编制、配备标准和指标审批等工作。

第七条 各级有关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行政执法专用车的日常使用管理和经费管理；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本系统前述车辆配备规划和统一调度使用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后送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负责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配备使用公务用车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全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信息化管理，提高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第二章 编制管理

第十条 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老干部服务用车编制由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行政执法专用车编制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确定，并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公务用车编制按以下标准核定：

（一）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合并计算编制，并根据党政机关“三定”规定或者机构编制部门批复的人员编制数确定，按每 50 人 1 辆的标准合并核定编制，最高不超过 5 辆。两个以上党政机关合署办公的，按合计后的人员编制数核定。

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原则上由公务用车管理平台集中统一管理和调度。确有需要由单位自行管理的，由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查确定。

（二）执法执勤用车编制，先按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核定数确定。因

人员编制增加需增加车辆编制的，应当根据执法执勤工作范围和新增执法人员编制数，按每增加5人1辆的标准核定；因人员编制数减少需调整车辆编制的，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核定。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定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

（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实行按需配备，具体编制标准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分系统另行制定。

（四）行政执法专用车编制，先按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核定数确定。因人员编制增加需增加车辆编制的，应当根据执法工作范围和新增执法人员编制数，按每新增8人1辆的标准核定；因人员编制数减少需调整车辆编制的，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核定。行政执法专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定在一线执法岗位。

（五）老干部服务用车按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核定数保留，不再新增，并逐步推进社会化保障。

第三章 标准管理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的配备标准，根据车辆类型不同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一）机要通信用车配备价格12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二）应急保障用车和老干部服务用车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其中纳入公务用车管理平台集中管理调度的，可根据平台需要和车辆结构，在不超过总量40%的

范围 内配备)

(三)执法执勤用车、行政执法专用车原则上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 车,因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1.8 升 (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 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四)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由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工作 需要、厉行节约原则, 商省财政厅研究确定。

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 价格不得超过 18 万元。

上述配备标准应当根据公务保障需要、汽车行业技术发展、市场价格 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党政机关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确因工作需要,按照程序 报批后,可以适当配备国产越野车。越野车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第十五条 配备价格是指车辆的政府采购价格(发票价格),不包括 车辆购置税和其他相关费用。配备享受财政补助的自主创新新能源汽车 的,以扣除补助后的价格为计价标准。严禁公务用车在原厂标准基础上进 行豪华装饰,确需必要装饰的,装饰费用不得超过配备价格的10% 。

第十六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应当配备国产汽车,带头使用新能源汽 车,按照规定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第四章 配备和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和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行政执法专用车主管部门,按照实际用车需要, 依据职责和权属及本实 施办法规定的配置标准、编制数量,按部门预算要求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 备更新计划。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和政府财力状况，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按权属关系列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或者各有关部门预算。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会同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制定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并根据单位编制内实有公务用车数量和定额标准，核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列入党政机关部门预算。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日常运行费用的管理，严格预算执行。

第二十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和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行政执法专用车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统一组织实施公务用车集中采购。

第二十一条 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老干部服务用车购置不高于本实施办法规定配备标准的，由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报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高于本实施办法规定配备标准的车辆，省级机关由用车单位提出申请，报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市级机关由用车单位提出申请，经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由用车单位提出申请，经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核转报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

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行政执法专用车审批程序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将本单位公务用车调拨给其他单位的，应按相关资产审批程序报经批准，不得将公务用车调拨给车辆数已达到或者超过编制数的单位。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原则上不接受车辆捐赠。如确需接受的（包括外国政府机构、组织和友人赠送的），须报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并纳入编制管理。赠送车辆不得超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配置标准。

第二十四条 除涉密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均应当通过浙江政府采购

网的公务用车管理系统，申请办理公务用车购置、调拨、捐赠等审核审批手续，并获得《浙江省公务用车购置指标证》（以下简称《指标证》）。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政机关凭《指标证》，自行向当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新购、调拨和捐赠公务用车的机动车注册登记（牌照申领）或者过户等手续，并及时将牌照信息录入公务用车管理系统。

各级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指标证》办理公务用车注册登记和过户手续，如无《指标证》或者信息不符的，不予登记或者过户。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产权注册登记所有人应当为本机关法人，不得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

第五章 使用和处置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七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建设，结合实际逐步将各类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老干部服务用车纳入平台集中管理，整合优化公务用车资源，构建全省公务用车管理“一张网；并采用信息化手段统筹调度、高效使用，鼓励通过社会化专业机构提高平台管理和一张网的运行效率。

第二十八条 各级各系统应研究建设执法车辆（包括执法执勤用车和行政执法专用车）统一管理平台，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实现执法车辆统一管理和调度。

第二十九条 党政机关实行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公务用车应当统一标识。

第三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公务用车的日常使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车辆运行费管理各项规定，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明确管理责任。

党政机关应当全面实行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采购制度，对未按规定在定点机构进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的，不予办理资金结算或费用报销手续，和否则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务用车加油实行“一车一卡”管理，建立油卡实际消耗台账，油卡结余超过当年需用额的部门应当暂停油卡充值。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严格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开制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回单位或者在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第三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外事接待、会议和集体活动用车主要通过各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或者社会租赁方式解决，但不得长期固定租用。确因工作需要或者交通条件限制需要长期租用的（6个月以上、3年以内），应当经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租赁车辆配置不得高于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车辆配备标准。

第三十四条 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公务用车按照规定更新后，淘汰的公务用车应当按照规定的资产处置权限和流程规范处置，并在公务用车管理系统办理相关注销处置手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全省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各项规定，将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和经费预算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范围，完善监管体系，接受社会监督。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或者公示相关情况。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与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交换公务用车注册登记信息、使用状态等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务用车管理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第三十七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违规核定公务用车编制的；
- （二）违规审批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三）违规审批未到年限更新公务用车的；
- （四）违规安排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的；
- （五）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二) 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的；
- (三) 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者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
- (四) 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
- (五) 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的；
- (六) 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的；
- (七) 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的；
- (八) 违规处置公务用车的；
- (九) 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业务用车，配备标准和购置使用管理，参照本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配备数量由其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各民主党派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浙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管理，不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浙江省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会同省机关事务局、省财政厅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8年12月13日起施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2年7月15日印发的《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9 年度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8〕20 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并结合浙江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际，我们对以前年度的《浙江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全省统一执行。

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反馈。联系人：冯华，电话：0571-87055741。

附件：浙江省2019年度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浙江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冯华，电话：0571-87055741）

附件

浙江省 2019 年度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A	货物类		
A01	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		
A0101	土地、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A0102	建筑物		
A0103	构筑物		
A02	通用设备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1	巨/大/中型计算机		
A02010102	小型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01	路由器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210	网络检测设备		
A02010211	负载均衡设备		
A02010299	其他网络设备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A02010301	防火墙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03	入侵防御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04	漏洞扫描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05	容灾备份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06	网络隔离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07	安全审计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09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包括加密狗、U 盾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10	网闸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11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12	密码产品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13	虚拟专用网（VPN）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99	其他安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4	终端设备	包括触摸式终端设备、终端机等	
A020105	存储设备	包括磁盘机、磁盘阵列、存储用光纤交换机、光盘库、磁带机、磁带库、网络存储设备、移动存储设备（闪存盘、移动硬盘、软盘、光盘）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限于喷墨、激光、热式、针式打印机。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604	显示设备	指显示器	
A02010607	一般输入设备	包括键盘、鼠标器、控制杆等	
A02010608	识别输入设备	包括刷卡机、POS 机、纸带输入机、磁卡读写器、集成电路（IC）卡读写器、非接触式智能卡读写机、触摸屏等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政府集中采购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A0201060999	其他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包括图形板、光笔、坐标数字化仪等其他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99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包括计算机绘图设备、光电设备、KVM 设备、综合输入设备、语音输入设备、手写式输入设备、数据录入设备等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7	机房辅助设备		
A02010701	机柜		
A02010702	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A02010799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A02010801	基础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其他基础软件	限于办公软件和操作系统软件。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802	支撑软件	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建模软件、集成开发环境、测试软件、开发管理软件、逆向工程软件和再工程软件、其他支撑软件	
A02010803	应用软件		
A0201080301	通用应用软件		
A0201080302	行业应用软件		
A02010804	嵌入式软件	包括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数据库系统、嵌入式开发与仿真软件、嵌入式应用软件、其他嵌入式软件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其他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A02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2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02	投影仪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03	投影幕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01	照相机		
A02020502	镜头及器材		
A020206	电子白板		
A020207	LED 显示屏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A020209	刻录机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1002	胶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1006	油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1099	其他文印设备		
A020211	销毁设备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21199	其他销毁设备	包括光盘、硬盘和芯片粉碎机, 综合销毁设备等	
A020212	条码打印机		
A020213	条码扫描器		
A020214	会计机械	包括计算器(不含义务教育科学计算器)等	
A020215	制图机械		
A020216	打字机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A020299	其他办公设备	包括地址打印机等其他办公设备	
A0203	车辆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12 个座位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501	轿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502	越野（吉普）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503	商务（面包）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6	客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7	专用车辆	包括厢式、罐式专用汽车，集装箱运输车辆，科学考察车辆，工程作业车辆，雪地专用车辆，校车，消防车，布障车，清障车，排爆车，装甲防暴车，水炮车，攀登车，通讯指挥车，交通划线车，防弹车，医疗救护车，通信专用车，抢险车，殡仪车，运钞专用车，机动起重车，清洁卫生车辆，冷藏车，炊事车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8	城市交通车辆		
A020309	摩托车		
A020310	电动自行车		
A020311	轮椅车		
A020312	非机动车辆		
A020399	其他车辆	包括牵引汽车、汽车挂车、汽车列车等其他车辆	
A0204	图书档案设备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A020401	图书档案装具		
A020402	缩微设备		
A020403	图书档案消毒设备		
A020499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A0205	机械设备		
A020504	锅炉		
A020512	起重设备	包括起重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A020517	机械立体停车设备		
A020523	制冷（暖）空调设备	包括中央空调（包括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等）、多联式空调（指一台或多台室外机与多台室内机组成的空调机组）等	
A020599	其他机械设备		
A0206	电气设备		
A020615	电源设备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99	其他电源设备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制冷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10101	普通电冰箱		
A020618010102	专用电冰箱		
A0206180102	冷藏柜		
A0206180199	其他制冷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A0206180203	空调机		指除中央空调（包括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等）、多联式空调（指由一台或多台室外机与多台室内机组成的空调机组）以外的空调。政府集中采购
A0206180205	空气净化设备		
A0206180299	其他空气调节电器	包括风扇、通风机、空气滤洁器、排烟系统、取暖器、调湿调温机等	
A02061803	清洁卫生电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302	吸尘器		
A0206180399	其他清洁卫生电器		
A02061807	饮水器	包括净水机、软水机、纯水机等	
A02061808	热水器	包括太阳能集热器和集热系统、电热水器、非电热的快速热水器或储备式热水器	
A02061899	其他生活用电器	包括熨烫电器、烹调电器、食品制备电器、美容电器、保健器具、电热卧具和服装等	
A020619	照明设备	指成套灯具，不含舞台灯具	
A020699	其他电气设备		
A0207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包括军用雷达	
A0208	通信设备		
A020801	无线电通信设备	包括通用、移动、航空、舰船、铁道、邮电、气象通信专用无线电通信设备等	
A020804	卫星通信设备		
A020807	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701	固定电话机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A02080702	移动电话		
A02080799	其他电话通信设备	包括电话交换设备、会议电话调度设备及市话中继设备等其他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809	电报通信设备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机		政府集中采购
A02081099	其他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99	其他通信设备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01	广播发射设备	包括广播发射机、广播差转台, 广播发射台等	
A020902	电视发射设备	包括电视发射机、电视差转台、电视发射台等	
A020903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		
A020904	音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5	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限于电视机。政府集中采购
A02091099	其他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屏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A02091199	其他视频设备	包括录像机、摄录一体机、平板显示设备、电视唱盘、激光视盘机、视屏处理器、虚拟演播室设备、字幕机等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A020912	音频设备	包括录放音机、收音机、话筒设备、数码音频工作站、扩音设备、音箱、复读机、语音语言实验室设备等	
A020913	组合音像设备	包括音视频播放设备，闭路播放设备，同声翻译设备，会议、广播及音乐欣赏系统	
A020915	电影设备		
A020999	其他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10	仪器仪表		
A021001	自动化仪表		
A021002	电工仪器仪表		
A021003	光学仪器		
A021004	分析仪器		
A021005	试验机		
A021006	试验仪器及装置		
A021007	计算仪器		
A021008	量仪		
A021009	钟表及定时仪器		
A021099	其他仪器仪表		
A0211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A0212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A03	专用设备		
A0309	工程机械		
A03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8	造纸和印刷机械		
A0319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A0320	医疗设备		省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应国际招标的除外)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A032001	手术器械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2	普通诊察器械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 仪器设备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4	医用光学仪器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5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6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7	医用内窥镜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 疗仪器设备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9	中医器械设备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0	医用磁共振设备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1	医用 X 线设备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2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 件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3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4	核医学设备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5	医用射线防护设备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6	医用射线监测设备及 用具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7	临床检验设备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8	药房设备及器具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9	体外循环设备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0	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 置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2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3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 具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4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 备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5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6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A032027	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8	助残器具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31	兽医设备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32	医疗设备零部件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33	属于国际招标的医疗设备		
A032099	其他医疗设备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1	免费避孕药具	包括宫内节育器、避孕套、避孕药注射液、避孕药片剂、外用避孕药和皮下埋植剂等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02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04	噪声控制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05	环保监测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99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包括金属和非金属废料回收设备、核与辐射安全设备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01	消防设备	武警消防部队区域专用	
A03250101	消防人员个人防护装备		
A03250102	消防专用车辆装备		
A03250103	消防器具、器材装备		
A032502	交通管理设备		
A032507	警械设备		
A032599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9	殡葬设备及用品		
A0330	铁路运输设备		
A0331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A0332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A0333	海洋仪器设备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01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A033402	地质勘探、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		
A033403	地震专用仪器		
A033404	安全用仪器		
A033405	大坝观测仪器		
A033406	电站热工仪表		
A033407	电力数字仪表		
A033408	气象仪器		
A033409	水文仪器设备		
A033410	测绘专用仪器		
A033411	天文仪器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A03341201	普教仪器设备		高中（含）以下学校各类实验室（包括专用功能教室、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标本、模型、挂图、实验桌柜，以及配套教学的设备、设施等。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341202	高教仪器设备	各类大学、学院、职业学院（校）和中专学校	
A03341203	机床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341204	汽车维修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A03341205	电子电工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3413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		
A033416	船舶专用仪器		
A033417	纺织专用仪器		
A033418	建筑工程仪器		
A033419	汽车拖拉机仪表		
A033420	动力测量仪器		
A033421	心理仪器		
A033422	生理仪器		
A033499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包括航天、航空仪器等其他专用仪器	
A0335	文艺设备		
A033501	乐器		
A033502	演出服装		
A033503	舞台设备	包括舞台灯具和音响设备	
A033599	其他文艺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A0337	娱乐设备		
A033705	彩票销售设备		
A033799	其他娱乐设备		
A0399	其他专用设备		
A04	文物和陈列品		
A05	图书和档案	包括纸质和电子各类图书、期刊、资料（含查询用数据资料库、电子出版物等）	
A0501	图书资料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A050101	高校图书资料		限省直属高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50102	中小学、学前教育图书资料		高中（含）以下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502	教科书		
A050201	义务教育教科书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1	国家课程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2	省级地方课程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3	配套作业本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白练习本由各地集中采购）
A050202	其他教科书		
A0599	其他图书、档案资料		
A06	家具用具		
A0601	办公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A0602	学生课桌椅		省直属高校学生课桌椅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设区市高校、高中（含）以下学校、学前教育机构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603	学生宿舍家具		省直属高校学生宿舍家具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设区市高校、高中（含）以下学校、学前教育机构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608	厨卫用具	包括厨房操作台、炊事机械、煤气罐（液化气罐）、餐具等厨房用具，以及水池、便器、水嘴、沐浴器、沐浴房等卫浴用具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A07	纺织原料、毛皮、被服装具		
A0701	纺织用料		
A0702	皮革、毛皮等用料		
A0703	被服装具		
A070301	工作制服		限于执法人员统一着装。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70399	其他被服装具	包括其他被服用品、床上用品、室内装具、室外装具、箱包等	
A09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01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包括复印纸、信纸、信封等。	限于复印纸。政府集中采购
A0902	硒鼓、粉盒		
A0903	墨、颜料		
A0904	文教用品		
A0905	清洁用品		
A0906	信息化学品	包括胶片胶卷、录音录像带和其他信息载体	
A0999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10	建筑建材		
A11	药品及耗材		
A1101	化学药品原药		
A1102	化学药品制剂		
A1103	中药饮片		
A1104	中药制剂		
A1105	兽用药品		
A110503	兽用疫苗		指动物疾病防控疫苗。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110599	其他兽用药品		
A1106	生物化学药品		
A1107	生物化学制剂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A110703	人用疫苗		指一类、二类疫苗。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110799	其他生物化学制剂		
A1108	医用耗材		省卫生健康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10801	手术室常用耗材	包括手术及急救中用于治疗、护理、监测的各类一次性医用耗材和配套手术设备用的一次性医用耗材	省卫生健康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10802	非血管介入耗材	包括非血管介入的支架、球囊、导管、取石篮和其他在内窥镜下治疗用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省卫生健康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10803	医用x射线设备配套用耗材	包括胶片、高压注射针筒等	省卫生健康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10804	检测试剂	包括所有配套检测设备使用的试剂和其他临床检测用试剂	省卫生健康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10805	病理试剂	包括病理检测用试剂	省卫生健康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10806	体外循环耗材	包括人工心肺体外循环时需要使用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省卫生健康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10807	眼科耗材	包括眼科人工晶体和其他眼科手术治疗中用到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省卫生健康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10808	血液透析及净化耗材	包括血透和血滤和连续血液净化治疗过程中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省卫生健康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10809	神经外科耗材	包括脑膜补片、脑脊液分流管等神经外科手术治疗中使用的一次性耗材	省卫生健康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10810	心胸外科耗材	包含心脏瓣膜, 心脏补片等心胸外科手术治疗时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省卫生健康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10811	麻醉类耗材	包含麻醉时使用的气插、气切、镇痛泵、各种传感器、喉罩等一次性使用耗材	省卫生健康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10812	整形美容耗材	包含整形手术植入物及其他一次性耗材	省卫生健康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A110813	口腔科耗材	包含颌面部钢板及口腔义齿等	省卫生健康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10814	假肢装置及材料	包括假肢,其他假肢装置及材料	省卫生健康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10815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包含临床护理时使用的高分子(塑料类)产品如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吸痰管、吸氧管、面罩、吸引球等一次性耗材	省卫生健康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10816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包含临床护理时使用的棉纱类制品如纱布、棉签、绷带、中单等一次性使用耗材	省卫生健康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10817	消毒灭菌类耗材	包含临床使用消毒灭菌的指示卡、消毒液等消字号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省卫生健康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10818	骨科材料	包含骨科植入耗材及其他骨科治疗中使用的敷料、支具等	省卫生健康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10819	介入诊断和治疗用材料	包含所有血管介入类使用的起搏器、射频消融导管、支架、球囊、导管等	省卫生健康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10899	其他医用耗材	其他医疗机构治疗和护理过程中使用到的一次性医用耗材	
A1199	其他医药品		
A12	农林牧渔业产品		
A1201	特种用途动、植物	包括名贵树木、花卉等植物,实验用动物、动物良种、观赏动物、警用动物和助残动物等	
A1202	农产品		
A1203	林产品		
A1204	饲养动物及其产品		
A1205	渔业产品		
A13	矿与矿物		
A14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A15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A16	炼焦产品、炼油产品		
A17	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A18	橡胶、塑料、玻璃和陶瓷制品		
A19	无形资产		
A20	辅助学习资源		限于义务教育。限于全省教育系统
A2001	音像教材		限于义务教育，限于全省教育系统。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2002	学具		限于义务教育。限于全省教育系统。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2003	科学计算器		限于义务教育。限于全省教育系统。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2004	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	指直接从市场购买的、非定制开发的、成熟的商业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	高中（含）以下学校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05	教育教学软件	指直接从市场购买的、非定制开发的、成熟的商业教育教学软件	高中（含）以下学校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06	学前教育玩教具		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前教育机构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99	其他辅助学习资源		
A99	其他货物		
B	工程类		
B01	建筑物施工		
B0104	行政单位用房施工		
B010401	办公用房施工		
B010402	业务用房施工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B0105	公共安全用房施工		
B010501	监狱施工		
B010502	看守所施工		
B010503	劳教所施工		
B010504	拘留所施工		
B010505	戒毒所施工		
B010599	其他公共安全用房施工		
B0106	事业单位用房施工		
B010601	教育用房施工		
B010602	科研用房施工		
B010603	新闻出版用房施工		
B010604	图书档案用房施工		
B010605	医卫慈善用房施工		
B010606	文体和艺术团体用房施工		
B010699	其他事业单位用房施工		
B0107	社会团体用房施工		
B0111	居住用房施工		
B0112	体育和娱乐用房施工		
B011201	体育场馆用房施工		
B011204	舞厅和音乐厅施工		
B011205	文化宫和少年宫施工		
B011206	老年活动中心施工		
B011299	其他体育和娱乐用房施工		
B0113	市政公共设施用房施工		
B0114	仓储用房施工		
B0115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包括岗楼、围墙等的施工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B0199	其他建筑物施工		
B02	构筑物施工		
B0201	铁路工程施工		
B0202	公路工程施工		
B0203	机场跑道施工		
B0204	高速公路工程施工		
B0205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		
B020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		
B0207	桥梁工程施工		
B0208	隧道工程施工		
B0209	水利工程施工	包括水利枢纽、堤坝、城市防洪、疏浚、滞蓄洪区、橡胶坝拦河、山洪防御、水库、引水河渠、灌溉排水、雨水利用、再生水利用等水利工程施工	
B0210	水运工程施工	包括港口、海堤、航道等水运工程施工	
B0211	海洋工程施工	包括围海造地、防侵蚀、护岸护滩、海洋景观、滨海污水海洋处理、海洋平台、人工岛屿、人工鱼礁等海洋工程施工	
B0212	长距离管道、通信和电力线路（电 缆）铺设		
B0213	市内管道、电缆及其有关工程铺设		
B0215	公共设施施工		
B021501	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施工		
B02150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B021599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B0216	环保工程施工		
B021601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B021602	固定废物处理工程施工		
B021603	荒山绿化工程施工		
B021604	防沙工程施工		
B021605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施工		
B021606	人工湿地工程施工		
B021607	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B021699	其他环保工程施工		
B0217	高耸构筑物施工	指烟囱、水塔、电视塔等构筑物施工。	
B0299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B03	工程准备		
B0301	工地平整和清理		
B0302	土石方工程		
B0303	拆除工程	包括房屋拆除、厂房和设备拆除、桥梁和轨道拆除、其他拆除服务	
B0304	工程排水施工		
B0399	其他工程准备		
B04	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		
B05	专业施工		
B0501	打桩、地基和基础工程		
B0502	建筑物构架工程		
B0503	屋顶构架工程		
B0504	防水工程		
B0505	防腐保温工程		
B0506	混凝土工程		
B0507	钢结构工程		
B0508	砖石工程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B0509	脚手架工程		
B0510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B0511	建筑幕墙工程		
B0599	其他专业施工		
B06	建筑安装工程		
B0601	电子工程安装		
B0602	智能化安装工程		
B060201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		
B060202	保安监控和防盗报警系统工程		
B060203	智能卡系统工程		
B060204	通信系统工程		
B060205	卫星和共用电视系统工程		
B060206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B060207	广播系统工程		
B060208	火灾报警系统工程		
B060299	其他智能化安装工程		
B0603	电力系统安装		
B0604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B0605	供暖设备安装		
B0606	通风和空调设备安装		
B0607	燃气设备安装		
B0608	大型设备安装		
B0699	其他安装		
B07	装修工程	包括木工装修、砌筑装修、瓷砖装修、玻璃装配、抹灰装修、石制装修、门窗安装、涂料装修、其他装修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B08	修缮工程	主要指对已建成的建筑物进行拆改、翻修和维护	
B0801	房屋修缮		
B0803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B0899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B09	工程设备租赁（带操作员）		
B99	其他建筑工程		
C	服务类		
C01	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		
C0101	科研课题研究服务		
C0199	其他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C02	信息技术服务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C020101	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开发任务	指定定制开发的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	高中（含）以下学校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C020102	教育教学软件开发服务	指定定制开发的教育教学软件	高中（含）以下学校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C020199	其他软件开发服务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3	数据处理服务		
C0204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C0205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C0207	运营服务		
C020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C0209	呼叫中心服务		
C029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C03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C0301	电信服务		限于电信线路租用。政府集中采购
C0302	互联网信息服务		
C0303	卫星传输服务		
C0399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C04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C0401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含云计算服务	
C0402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限于公务用车租赁。政府集中采购
C0404	农业和林业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C0405	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C0406	图书和音像制品租赁服务		
C0407	家具、用具和装具租赁服务		
C0499	其他租赁服务		
C05	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2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99	其他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C0504	农业和林业机械设备 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5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 服务		
C0506	家具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7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 服务		
C0599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C06	会议和展览服务		
C0601	会议服务		
C060101	大型会议服务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C0602	展览服务		
C07	住宿和餐饮服务		
C08	商务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C0802	会计服务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C0803	审计服务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C0804	税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C0806	广告服务		
C0807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 服务		
C0808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包括政策和战略的总体 规划咨询服务、其他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不包括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法律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服务等专项 咨询服务。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C0809	职业中介服务		
C0810	安全服务	指为社会提供专业化的安全防范服务，包括：保安服务、特种保安服务：现钞押运，金库守护，贵重物品保安，易爆、易燃、易腐等危险品保护及其他特种保安的服务；道路交通协管服务：交通秩序、车辆停放协管服务；社会治安协管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专业开锁服务、私人调查服务、监视器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不含采购单位的保安传达等日常秩序管理服务	
C0811	建筑物清洁服务		
C0812	摄影服务		
C0813	包装服务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C081402	出版服务		
C0815	翻译服务		
C0816	票务代理服务		
C0817	采购代理服务		
C0818	旅游服务		
C0819	邮政与速递服务		
C0820	绩效评价服务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C0899	其他商务服务		
C09	专业技术服务		
C0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C0902	地震服务		
C0903	气象服务		
C0904	测绘服务		
C0905	海洋服务		
C0906	地质勘测服务		
C0907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利润	
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包括地震、气象、海洋等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001	工程咨询服务	包括工程设计前咨询、造价咨询和政策咨询等	
C1002	工程勘探服务		
C1003	工程设计服务		
C1004	装修设计服务		
C1005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C1006	工程监理服务		
C1007	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99	其他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1	水利管理服务		
C12	房地产服务		
C1202	房屋租赁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指本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部门不能承担的,用于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C1299	其他房地产服务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包括城市规划和设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市市容管理和游览景区服务等	
C15	金融服务		
C1501	银行服务		
C150101	银行代理服务		
C150102	其他银行服务		
C1504	保险服务		
C150401	人寿保险服务		
C150402	财产保险服务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C15040202	运输保险服务		
C15040299	其他财产保险服务		
C150403	再保险服务		
C150499	其他保险服务		
C1599	其他金融服务		
C16	环境服务	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水、空气、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危险废物和其他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C17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C18	教育服务		
C1806	培训服务		
C180601	国内培训		
C18060101	省内培训		政府集中采购
C18060102	省外培训		
C180602	国外培训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
C1899	其他教育服务		
C19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C1901	医疗卫生服务		
C190107	健康检查服务		
C190199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C1902	社会服务		
C190201	收容收养服务		
C190202	社会救济服务		
C190203	就业服务		
C190299	其他社会服务		
C20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C2001	新闻服务		
C2002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服务		
C2003	文化艺术服务		
C2004	体育服务		
C2005	娱乐服务		
C21	农林牧副渔服务		
C2101	农业服务		
C2102	林业服务		
C2103	畜牧业服务		
C2104	渔业服务		
C2199	其他农林牧副渔服务		
C99	其他服务		

财政部关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政策适用问题的复函

财办库〔2019〕5号

税务总局办公厅：

你单位《关于请明确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政策适用问题的函》（税总办函〔2018〕616号）收悉。

经研究，为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自2019年度起，省及省以下税务部门统一执行中央预算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信息统计等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

特此函复。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1月4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业务系统 实施采购计划“自动分流”的通知

省级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更好地服务于采购单位，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决定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业务流程，优化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实现采购计划的“自动分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内网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并结合浙江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的成果，简化金财工程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内网）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将政府采购组织形式从2018年的10类简化为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和自行采购4类；政府采购方式从2018年的15种简化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电子卖场和其他8种（详见表1）。

表 1 省级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方式和组织形式分类

	2018 年	2019 年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采购 单一来源 竞争性磋商 其他 其他-网上超市采购 其他-在线询价 其他-反向竞价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采购 单一来源 竞争性磋商 电子卖场 其他

	2018 年	2019 年
	其他-协议采购-批量竞价 其他-协议采购-直接订购 其他-协议采购-竞价采购 其他-定点采购-直接订购 其他-定点采购-竞价采购 其他-其他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委托本级集采 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上级集采 政府集中采购-委托驻地集采 部门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委托上级部门 部门集中采购-委托中介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委托本级部门 分散采购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集采 分散采购-分散自行组织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自行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自行采购

采购单位在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时，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浙江省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浙财采监〔2018〕17号）的有关规定选择合适的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其中，实施政采云平台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网上超市、网上服务市场、主题馆、行业馆采购的，采购方式均应当选择“电子卖场”。

二、政采云平台实施政府采购计划的“自动分流”

采购单位在政采云平台组织实施采购时，系统会根据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确定的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采购品目、采购金额进行控制和“自动分流”，引导该项目在相匹配的采购功能模块实施采购。分流规则见表2：

表 2 政府采购计划“自动分流”规则

序号	采购功能模块	组织形式	采购方式	采购品目	金额下限 (万元)	金额上限 (万元)
1	项目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	全部		
2	网上超市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自行采购	电子卖场	除行业馆商品外的货物类采购品目，并需关联网超商品类目		50
3	在线询价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电子卖场	所有货物类采购品目		200
4	反向竞价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电子卖场	所有货物类采购品目		200
5	网上服务市场	政府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电子卖场	C0301 电信服务；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C0802 会计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C081401 印刷服务； C0820 绩效评价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C180601 省内培训		200
6	医疗馆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电子卖场	A0320 医疗设备及其所有子目录，并关联医疗馆商品类目		200

序号	采购功能模块	组织形式	采购方式	采购品目	金额下限(万元)	金额上限(万元)
7	教育装备馆	部门集中采购	电子卖场	A03341201 普教仪器设备；A050102 中小学、学前教育图书资料；A0602 学生课桌椅，并关联教育装备馆商品类目		200
8	科研仪器馆	分散采购、自行采购	电子卖场	对应非集采目录。A03 高教仪器设备，并关联科研仪器馆商品类目		200
9	大宗商品馆	分散采购	电子卖场	对应非集采目录，A1202 农产品		
10	浙江制造(精品)馆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自行采购	电子卖场	仅限精品制造馆内商品		200

如一个采购计划匹配多个采购功能模块的，采购人可自行选择在一个模块实施采购。

其他事项

政采云平台将对2018年的存量采购计划进行结转，结转后的采购计划按照简化后的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和“自动分流”规则实施采购。

采购计划的“自动分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咨询省财政厅采监处，何一平、冯华、马瑞敏，联系电话：87055741，87058424，政采云公司客服，电话：400-881-7190。

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1月1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 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精神，深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借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验，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程透明，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本实施意见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

（一）突出重点。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

1. 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法规政策、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补充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履约信息、交易活动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3. 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法规政策、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成交结果、履约信息、交易活动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4.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法规政策、意见征询（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公示、采购文件意见征询、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采购项目公告（公开招标公告、招标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询价公告、更正（澄清或修改）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招标资格预审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终止公告、采购结果变更公告）、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公告等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处理公告、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交易活动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5.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法规政策、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股权类公告、增资类公告、资产类公告、出租类挂牌公告、其他挂牌公告、成交公告、未成交/交易中（终止）公告、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交易活动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法规政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

标文件递交、发布公告的媒介等)、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或交货期、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合同履行、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作出的投诉处理意见、交易活动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二) 明确主体。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订立、合同履行等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相关行政部门要按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同步公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公开责任,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三) 拓宽渠道。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要加快构建以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及行政监管信息等,在指定媒介发布后,都应当实时交互至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汇总发布,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一张网公开、一站式查询,为企业和社会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用信息要同时交互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托“信用浙江”网站及时予以公开。

(四) 强化时效。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

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共资源配置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项目法人应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以能公开则公开为原则，鼓励项目法人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和平台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省级有关单位要协同推进，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和支持。

（二）强化技术支撑。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公共资源配置信息由各设区市交易平台统一整合推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省级部门已建成本系统全省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由省级部门平台直接推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平台对接和信息推送提供数据标准和技术指导，为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信息交互和共享提供保障。

（三）抓好工作落实。各级政府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并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各有关单位要将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3月15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3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采云网上超市 “全省一张网”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2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有关单位：

为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网上超市采购交易及管理成本，实现数据共享，形成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网上市场，我们特制定了《政采云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 2月 19日

政采云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的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指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部署，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指示，通过“制度+技术”集成创新，促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业态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促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

按照车俊书记、袁家军省长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快打造全省统一的

“互联网+政府采购”体系，为推动全国政府采购数字化转型贡献浙江经验。现就建设政采云平台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提出以下方案。

二、建设背景

我省自1999年实施政府采购制度以来，政府采购制度体系不断健全，采购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采购范围和规模快速增长快速扩大，采购规模，从1999年的4.75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1561.79483.57亿元，有力地服务了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亟待完善解决的问题，如政府采购市场割裂，政策调控功能发挥不足，“价格高、质量差、效率低”的采购体验社会印象，采购过程还不够透明度不够高，政府采购市场割裂，政策调控功能发挥不足等问题。这些问题的产生，除了市场发育不成熟、制度设计有待进一步完善等因素外以外，很重要的原因是缺少一个全省统一、规范、透明的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实践中，基于传统IT项目建设思维开发建设的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普遍遇到了建维成本高、信息共享难、服务体验差的瓶颈问题，不仅难以适应“‘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以及电子商务等新模式蓬勃发展的趋势，也制约了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发展要求。

为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在财政部及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我省全力推进政采云平台建设，旨在通过“制度+技术”集成创新，探索就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进行有益的探索和尝试，推动政府采购治理数字化转型，为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提供浙江经验。

我省通过政采云平台的推广实施，我省成功赋予互联网能力予政府采购的交易和管理，更成为了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实践的样板平台、助推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创新试点平台，助推我省实现了“阳光采购”、“高效采购”、“功能采购”、“智能采购”四大成效。目前，政采云平

台已被列入浙江省政府数字化转型首批21个重大项目之一和，也是浙江省委推进“清廉浙江”建设的重要内容。

三、现有存在问题

虽然我省应用政采云平台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目前网上超市由各地分头建设及管理的模式，也带来了新的问题：

（一）各区划重复建设网上超市，供应商重复入围，与“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的改革要求仍有一定距离；

（二）各区划网上超市招标准入、处理标准不统一，无法对供应商形成统一管理；

（三）区划交易量不集中，规模效应不明显，难以引进覆盖全国、全省的供应商；

（四）入围及时性低，无法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五）网上超市入围门槛较低，供应商质量良莠不齐，服务能力差距较大，供应商承诺服务范围缺乏验证手段；

（六）网上超市商品类目分布不均，重复商品数较多，大部分商品无动销量，商品质量无保障；

（七）供应商分散管控理，难以对供应商诚信情况做到进行全面了解和监管，处罚结果难以全省共享；

（八）缺乏有效的监管工具，如比价系统、预警管控、诚信评价、满意度指数、政采云价格指数、采购单位分析报告等均未实现可用，背离了网上超市“宽进严管”的初衷。

四、建设目标

建设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目的就是要切实降低采购组织的及管理成本，提升供应商服务质量，建立统一的商品标准体系，实现供应商库、商品库全省共享，简化业务流程，提升采购效率，激发市场活力，强化大

数据分析应用，整合形成监管合力，打破各区划市场壁垒，形成“全省买货、货卖全省”的统一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市场。

行业馆、主题馆有出台后续政策的，可视情况参照适用。

五、建设框架和管理规则

（一）供应商入围及管理

1. 供应商入围

省级制定相应准入方案及管理规则，全省统一实施。供应商凡是满足准入条件的（尚在被限制加入期限内的供应商除外），可实时申请成为网超供应商，注册和审查常态化。入围由其注册所在地（以核发营业执照的市场监管部门为认定依据）的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审核，浙江省外注册的供应商申请入围的，由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审核。

供应商以总公司名义申请入围的，可授权其各地分公司进行属地化服务，但总供应商应在其注册信息中对分公司信息进行维护，若供应商授权分公司进行供货（分公司提供关联关系证明材料），同一采购活动相关流程的参与主体必须保持一致。

2. 销售区划设置

供应商通过审核入围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定具体销售区划，供应商通过审核入围后，可并在其设定区划内进行供应店铺及商品的展示。

3. 退出规则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意愿主动申请主动退出的，需说明原因，经过负责审查入围的集中采购机构同意后，方可退出，同时可限制其一定时间内无法重新加入。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网上超市供应商入围合同规定，当供应商的违规（约）行为达到一定预警次数的，或诚

信分值低于一定分值时，系统对供应商自动给予商品冻结或暂停供应商供货资格等的暂停处理，具体规则由省政府采购中心另行拟定。

（二）商品展示及管理

1. 商品目录

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在网上超市平台已建立的类目基础上，选择本区划下商品类目的范围；按政府采购流程确定的政采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维护公司（以下简称“运维公司”）负责按省财政厅确定的政府采购目录建设前台类目、后台类目及对应关系，确保目录全省统一，并按省财政厅要求设置网上超市限额标准。

上架商品应按照其对应的商品政策性质，通过网上超市打标的方式进行区分，如节能商品（系统应强制采购，限制同类非节能商品上架）、环保商品（系统应优先推荐）、有资产限额商品、集采采购目录商品等。

特殊类目商品可单独放入行业馆、主题馆中进行交易。

2. 商品展示

网上超市平台按照供应商设置的供货区划和商品类目对应展示商品，并应实现可按供应商、价格、诚信、销量等多个维度排序展示。

价格展示时，应根据供应商入围类型的不同，分类展示：具有市场价格参考意义的大型电商或行业电商，可通过自营平台价格与网上超市入围合同中约定优惠率的关系进行价格展示；无自营平台市场参考价格参考价格的供应商，取消自营平台及优惠率展示，供应商直接通过约定销售价格的方式进行价格展示。

3. 商品成交限制

采购人若采购资产限额标准以上商品的，按照区划政策不同，运维公司应提供两种产品功能供财政部门选择：一是不可采购；二是可采购但应说明理由并预警。

4. 平台提供的商品营销服务

运维公司应为供应商提供价格营销工具，供应商可自主按销售数量设置阶梯价并在前台展现。运维公司应通过系统功能，协助供应商实现对商品价格合理拆分，将商品价格、运费价格及服务价格单独展示，支持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上线特色服务，按店铺、类目、商品设置服务内容和价格，便于采购人进行比较和选择。

5. 商品管理

（1）搭建标准化商品库。

通过商品类目、属性、填写规范的建立，规范商品发布，保证商品发布分类准确、主要参数信息必填、填写内容规范。

搭建 SPU 库，SPU 是标准化商品的信息单元，通过收集商品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确定的商品信息并录入系统，供应商在发布商品时选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重要信息系统会默认填写，确保商品信息的全面、真实、准确、可靠。

（2）商品信息审核。

运维公司尽快实现通过大数据分析、智能比对以完成对商品的有效管理。在此之前，运维公司提供商品巡检及价格审核管理等服务，协助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管理。

（3）商品信息巡检。

运维公司通过系统巡检，排查拦截禁止发布、主图破损、重要信息缺失等不规范的商品。通过巡检，排查下架类目错放、描述不符、虚假夸大宣传等不规范的商品。

（4）商品价格管理。

加快设计开发“政采云价格指数”，通过网上超市平台标准商品与其他平台的商品进行比价及限制高于政采云价格指数商品上架，确保政府采

购领域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供应商对政采云价格指数有异议的，可向运维公司申请核对。各级财政部门 and 集中采购机构应监督运维公司勤勉维护政采云价格指数，并可提出修正意见。

设计网上超市平台同款标准商品的比价功能，提高网上超市商品价格透明度。

周期性进行商品价格监测，给予财政部门提供判断依据及标准。

（5）滞销商品管理。

为了提升采购人的体验，对于60天没有成交且无编辑的商品设置预警功能，90天没有成交且无编辑的商品作自动下架处理，若供应商确认该商品仍有必要发布的，可以重新申请上架。

（三）网上超市运行监督、管理

1. 监督、管理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网上超市入围合同以及经批准的平台管理规则。

2. 监督、管理的分类和分工。

违反平台管理规则：由运维公司进行处理，同时报审查其入围的集中采购机构备案，全网生效。

违反入围合同规则（包括供应商入围协议、承诺等）：信息来源不涉及交易的，由审查其入围的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处理；信息来源涉及交易的，由交易项目所在同级集中采购机构处理，涉及不同区划的，由省财政厅指定。

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罚则：由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 运维公司在举报和纠纷处理中的辅助职责。

运维公司统一受理举报和纠纷申诉，并按前述分类分工分别送有关部门和机构处理。

涉及商品价格、质量的举报和纠纷，应集中采购机构和财政部门要求，

运维公司应当出具专业辅助意见。

4. 诚信体系建设。

运维公司加快全网统一的诚信体系建设及应用，实现对各政府采购主体政府采购违规（约）行为的诚信评价及预警功能，加强对各当事人的诚信约束。

六、实施时间

因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需要，本方案拟于 2019年 2月 19日正式发文公布之日起实施。

七、组织保障

各有关单位按照“省级定规则，省市县共建共管”和“平台负责产品开发和建设运维，集中采购机构负责供应商入围、商品管理及执行入围合同规则，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原则，根据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协调推进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工作；制定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实施方案；批准省政府采购中心拟定的“全省一张网”供应商准入、退出等统一合同规则；批准运维公司“全省一张网”平台管理规则；负责省本级网上超市交易监管，协调跨区域监管。

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拟定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供应商准入、退出等统一合同规则；负责对注册地在省外的供应商入围及其商品管理并执行入围合同规则；负责对省本级交易违反入围合同规则的情形进行处理。

市县财政部门及集中采购机构：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级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工作，负责本级网上超市交易监管。市县集中采购机构负责注册地在本区域内供应商的入围及商品管理并执行入围合同规则，负责对本级交易违反入围合同规则情形的处理。

运维公司：负责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产品开发和建设运维，负责拟定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平台管理规则并执行，对商品上架、涉及价格、质量的举报和纠纷处理提供专业辅助。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 信用应用业务协同的实施意见

浙发改信用〔2019〕183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实施数字化转型信用建设“531X”工程，加快推进公共信用产品协同应用，构建省、市、县全贯通的信用监管和联合奖惩体系，加快拓展公共信用产品社会化应用，特制定本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重要意义

全面推进政府和社会协同应用公共信用产品，构建信用应用业务协同，是政府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一步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迭代优化公共信用产品的内在要求；是深化我省“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建设诚信社会，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形成，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式，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为导向，以数字化转型信用建设“531X”工程为着力点，以构建业务协同模型为基本方法，以行政领域信用应用为突破口，推进公共信用产品应用与政府履职深度融合，拓展

信用产品社会化应用打造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联合奖惩大格局，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谋划，共建共用。按照全省“一盘棋、一张网”的要求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全省信用数据资源共建共用，打造公共信用产品一体化应用体系。

2. 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3. 部门联动，业务协同。以行政领域信用应用为突破口，实现信用信息高效共享和反馈，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信用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履职和信用应用深度融合的局面。

4.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规范认定红黑名单，规范采取联合奖惩措施，建立健全修复、异议申诉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工作目标

2019 年上半年，全面建成全省一体化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全面在政府履职中开展协同应用。2019 年底前，率先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政务事务等五大行政管理领域实现应用重点突破，公共信用成为行政管理重要参考，政府精准监管和实施联合奖惩重要支撑。到 2020 年不断迭代优化和完善公共信用产品，深入推进公共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应用，同时不断拓展信用在社会领域应用，使信用成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方式。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在审批服务类事项中应用

推动在市县政务大厅·“一窗受理”环节应用公共信用产品，对信用良好及以上、红名单的服务对象，可采取容缺受理等激励措施；对信用中等及以下和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主体不予容缺受理。

通过对省、市、县权力运行系统嵌入式改造，实现公共信用产品在相关部门行政事项办理和服务流程再造，加快公共信用产品在备案、审批、核准、资格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中全面应用。将主体公共信用状况作为审批服务办理事项重要依据。在行政审批事项中对信用优秀和红名单主体，实施容缺受理、加快办理等激励措施；对信用评价较差企业，在事项办理中进行重点审查、从严办理，或列为事中事后重点监管对象。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主体，有关部门在经营、投融资、安全许可生产许可、进出口、登记注册、资质审核、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等方面，结合法律法规和本部门规定，采取限制或禁入等惩戒措施。

（二）推进在行政监管类事项中应用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行政执法平台、基层治理四平台的对接，改造部门自建行政监管系统，提供信用查询接口和重点监管名单库。有关部门在开展行政执法监管时，应查询主体公共信用状况，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对信用优秀（红名单）的，采取减少现场核查、降低检查频次等激励措施。对信用较差或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主体，纳入重点监管名单，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进行重点监管。

（三）推进在公共服务类事项中应用

加快对公共服务类业务系统的嵌入式改造，推进在公积金、医疗、社会保险等窗口服务事项中应用公共信用产品，对信用优秀和红名单主体采取容缺办理、优先办理等便利性激励措施，提升服务效率和精准性。对没有业务系统的公共服务类事项，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产品后，及时反馈查询

应用结果。

（四）推进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应用

将公共信用产品嵌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系统，将主体信用状况作为选择交易主体的重要依据或参考。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政府土地招拍挂、政府采购、矿业权招拍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领域，有关部门在制定具体办法时应将公共信用作为重要内容。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主体，采取限制参与投资项目招投标、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取得或终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等惩戒措施。

（五）推进在重要政务事务事项中应用

有关部门通过批量查询等方式，加强在评优评先、表彰奖励人事招录等领域相关事务中的应用。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考聘用、考核、任用等管理工作中，用人机关应将当事人的个人信用状况作为资格审查、考核、任用的重要参考。在教育、试点示范、艺术、科学研究和推广、慈善、农田保护、地质灾害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消防、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文物保护等行业（领域）的各类评优评先、表彰奖励工作中，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主体，采取限制参评、撤销表彰奖励等惩戒措施。

（六）推进在社会民生领域中应用

推进在社会民生领域及其他领域应用公共信用产品，拓展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增进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对信用优秀（红名单）的主体在多行业领域提供便利和优惠：在物品租用方面，享受优惠租金折扣和简化手续、免抵押或押金等便利；在公共交通、网络打车、公共停车等交通出行方面，为信用优秀（红名单）主体，提供折扣优惠；在景区购票、旅游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化购票、检票通道，享受旅游住宿免押金、免

排队退房等住宿服务。鼓励在医疗卫生、图书借阅、餐饮、购物等领域应用相关信用产品，给予守信主体便利和优惠。

（七）拓展在市场经济领域中应用

推进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融资服务、信用风险管控等事务中应用公共信用产品，提高金融机构服务效率。向具备相关从业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有序开放公共信用信息和产品，实现与市场信用信息的有益整合，提升信用调查、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保理、信用担保、信用管理咨询等信用服务业务水平。

四、主要工作

（一）迭代完善提升公共信用产品科学性

强化信用信息归集质量，形成科学的信用信息指标体系。迭代完善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构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公共信用评价中的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包含信用评分和对应信用等级（优秀、良好、中等、较差），自然人 900 分以上为优秀，700 分以下为较差。以基础信息、不良信息和守信信息为分类内容，不断健全主体信用档案。

（二）落实系统对接改造任务。各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地市应按照信用应用与政府履职深度融合的要求，加快与信用应用相关权力事项对应的业务系统改造，确保公共信用信息全流程调用，应用结果及时反馈。

（三）制定出台红黑名单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对照国家已出台联合奖惩备忘录的重点领域，未出合的省级有关部门要制定出台红名单和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制度，明确列入红名单和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认定标准。已出合的省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本部门红名单和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制度，确保红名单和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列入、移出、披露等工

作合法合规。

（四）落实联合奖惩措施。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国家已出台的联合奖惩备忘录，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制定出浙江省信用联合奖惩措施参考清单。各级政府部门应在办理有关行政管理事项中，对列入红名单和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主体，依法采取全省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中明确的相应的奖惩措施，真正实现“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

（五）切实加强主体权益保护。依托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异议和信用修复机制，对核实有误的信用信息和完成信用修复的主体，应及时更新信息或撤销联合惩戒措施，维护信用主体权益。

附件：浙江省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措施参考清单（2019 版）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8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 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5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各省级单位：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现就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

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二、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已收取保证金的自查清退工作。历年来留存在采购组织机构账户中的因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或者因供应商注销原因确实无法

退还的保证金，应分别登记造册，并于 2019 年 9 月底前按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上缴国库。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规定的宣传，并严肃查处对向供应商违规收取、不按时退还、挪用、截留保证金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4 月 25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9-2020 年度 全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 (教育科研类) 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7 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经专家论证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的2019-2020年度浙江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教育科研类）予以公布。

- 附件：1. 2019—2020年度全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教育科研类）（目前尚无国产品牌）
2. 2019—2020年度全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教育科研类）（允许使用进口产品）

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 5月 22日

附件1

2019-2020年度全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

（教育科研类）

（目前尚无国产品牌）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1	流变仪	用于分析在不同的温度、剪切应力和剪切速率下，材料的流动性能，以及使用不同助剂添加剂优化材料的工艺配方，得到连续的粘度、温度、模量、剪切应力和剪切速率分析曲线；用于测定液态和半液态样品的相对粘度、绝对粘度，广泛应用于油脂、食品、药物等领域。
2	动态测角仪	用于表界面科研、产品开发和质量控制领域，可精确简单地表征表界面的性质，如表面活性剂溶液的表面张力、粉体润湿和吸附性能等，可精确测量静态接触角、动态接触角、表面自由能、表面张力、界面张力、批处理接触角。
3	粉末 X 射线衍射仪	用于晶体结构分析、物相定性定量分析、宏观和微观应力分析及择优取向分析，是各类纳米材料测试中的必备仪器，为研究中的材料质量控制、优化提供不可或缺的信息。
4	脉冲场电泳	用于生物和微生物种系鉴定、分子流行病学研究、基因组文库或大片段质粒研究，是用于分离大分子 DNA 的主要仪器之一。
5	反应动力学停流光谱分析仪	用于进行快速动力学瞬间实时记录；用于蛋白质折叠动力学、酶动力学、底物结合等研究。
6	上皮跨膜细胞电阻仪	用于测量细胞培养皿中的细胞膜电压和跨上皮细胞电阻；用于细胞培养的优化过程。
7	堆板机	用于提高读板机、洗板机自动化的灵活性和效率。
8	在线红外光谱仪	用于科研。
9	冷热台	配合偏光显微镜等设备构成偏光熔点测量系统，在微观上观察其溶化、升华、结晶过程中的状态和各种变化。
10	D8X 射线薄膜衍射仪	用于常规物相分析、薄膜反射率分析、小角散射分析和微区衍射分析。
11	激光共聚焦扫描显微镜	凸透镜放大观察结合激光扫描成像，用于研究生物神经损伤与修复过程。
12	二次谐波自相关仪	用于测量脉冲宽度（脉冲宽度为皮秒甚至飞秒量级），具有高分辨率、高灵敏度和使用方便等优点。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13	高速摄像机	用于雾化射流及多相流动的科学研究。
14	相干断层成像光谱仪	相干断层成像光谱仪（OCT）可将半导体和超快激光技术、超灵敏探测、精密自动控制和计算机图象处理等多项技术合为一体，成为继 X 射线、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和 MRI（核磁共振成像）技术后，又一项新的断层成像技术。
15	综合物理性能测量系统	用于测量在自动控制的极低温和强磁场平台上材料的磁学、电学、热学等性能，是各类磁性材料磁性能测试的必备仪器。
16	智能转靶 X 射线衍射仪	用于样品的物相定性或定量分析、晶体结构分析、材料的织构分析、宏观应力或微观应力的测定、晶粒大小测定及结晶度测定等，是材料研究中使用频率最高的设备之一。
17	精密离子减薄仪及配套设备	精密离子减薄仪及配套设备是为透射电镜配套的样品制备设备。
18	特种光纤熔接处理工作站	光纤熔接、拉锥、切割等是光纤器件制备与研究中必要而重要的工作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器件制备的精度与重复性，集光纤熔接、拉锥与精密切割于一体的高端光纤熔接处理工作站是开展高精尖科研工作的得力助手。
19	太赫兹发射器	用于高分辨太赫兹光谱系统的研究。
20	高精度、高精密三坐标测量机及齿轮检测中心	用于复杂零件检测和研究发展需要。
21	OLED 喷墨打印机	OLED 喷墨打印机是印刷 OLED 制备平台的核心设备之一。
22	膜厚光学测试台	膜厚光学测试台是印刷 OLED 平台中器件测试的核心设备之一。
23	台阶仪	台阶仪是印刷 OLED 平台中器件测试的核心设备之一。
24	高分辨紫外可见近红外荧光光谱仪	高分辨紫外可见近红外荧光光谱仪是开展光电功能材料研究最为重要的测试仪器。通过测试，可以完成高分辨荧光及磷光激发和发射光谱、动力学扫描、三维光谱扫描、同步荧光扫描、荧光及磷光衰减光谱、荧光及磷光时间分辨激发和发射光谱（TRES），从而获得发光材料的基本发光特性，是发光材料研究中使用频率最高的设备之一。
25	信号与系统 ELVIS 配件	平台建成可为虚拟仪器、自动控制原理、信号与系统、传感器等多门课程提供实验教学平台，同时为全国虚拟仪器大赛及创新创业竞赛提供培训和实操平台。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26	高通量测序仪	用于基因组 de novo 测序、小样本到大样本的靶向测序、宏基因组 16S rDNA 测序、宏基因组 de novo 测序、人类全外显子组测序、RNA-Seq、ChIP-Seq 等。
27	频谱分析仪	高速、宽频谱信号分析，用于激光干涉绝对距离测量的信号分析与监测；用于大尺寸绝对距离测量的科学实验研究；用于机械制造设计及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自动化等本科生及机械、测试和自动化等专业硕博研究生的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
28	可协调半导体激光器	用于激光干涉测量系统的设计与研制。
29	飞秒光纤激光器	用于激光干涉表面形貌和大尺寸几何量检测的实验系统光源研究。
30	He-Ne 激光器及温湿度补偿单元	用于激光干涉微/纳表面形貌和大尺寸几何量精密测试技术的科学研究。
31	冷场发射球差校正透射电镜及配套设备	用于增强原子级观察和原子级分析能力。
32	活性污泥呼吸仪	用于污泥状态监测、工业废水毒性测试等。

附件2

2019-2020年度全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 (教育科研类)

(允许使用进口产品)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本国产品与进口产品区别	选择进口产品的理由
1	激光粒度仪	通过颗粒的衍射或散射光的空间分布(散射谱)来分析颗粒大小,用于研究催化剂的粒度对催化效果影响、食品的粒度对口感、吸收率等影响。	本国产品数据精度和重现性较差,使用寿命短。	分散器选择较少,在样品的分散效果方面较差。
2	动态光散射仪	能同时分析纳米材料,包括乳液、悬浮液、蛋白质等样品的粒度分布和 ZETA 电位值,以及进行样品体系稳定性研究。	本国产品准确度、稳定性方面较差	数据重复性及稳定性好,软件功能更强大。
3	自动滴定仪	应用于各类样品中的成分分析、产品质量检验等,如蛋白质、淀粉的实验,有关酶标活性测定以及药物动力学研究。	本国产品中滴定管的精度、电极的反应速度、稳定性不够。	数据重复性及稳定性好,滴定精度高,软件功能更强大。
4	恒 PH 滴定仪	应用于各类样品中的恒定 PH 滴定、SET (设定终点滴定)或者控制配液模式、酶活性测定以及药物动力学研究。	本国产品中滴定管的精度、电极的反应速度、稳定性不够。	数据重复性及稳定性好,滴定精度高,软件功能更强大。
5	动态表面张力仪	用于准确测量液体表面张力值、模拟表面活性剂的迁移情况等。	本国产品精度不够,操作比较繁琐,无法自动测量。	稳定性好,具有全自动测试功能,操作更简单。
6	傅立叶变换红外拉曼联用光谱仪	用于物质的红外光谱及拉曼光谱识别其含有的化学官能团,从而确认化合物的类型和结构。	国产设备故障率、仪器稳定性、信噪比等存在不足,拉曼联用技术还不成熟。	进口设备灵敏度高、性能稳定,与拉曼联用应用广泛。
7	荧光光谱仪	用于可测荧光、磷光、磷光寿命,化学/生物发光;三维扫描;波长扫描;时间扫描测量;定量分析;可升级进行单波长和双波长细胞内钙离子的测定。	本国产品准确度、稳定性方面较差,扩展升级功能欠缺。	可配置功能多,数据重复性及稳定性好。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本国产品与进口产品区别	选择进口产品的理由
8	荧光分光光度计	用于可测荧光、磷光、磷光寿命，化学/生物发光；三维扫描；波长扫描；时间扫描测量；定量分析；可升级进行单波长和双波长细胞内钙离子的测定。	本国产品准确度、稳定性方面较差，扩展升级功能欠缺。	可配置功能多，数据重复性及稳定性好。
9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用于检定物质、与标准物及标准图谱对照、比较最大吸收波长吸收系数的一致性、纯度检验、推测化合物的分子结构、络合物组成及稳定常数的测定。	本国产品数据精度和重现性较差，使用寿命短。	超低杂散光、进口设备可以做到近红外部分。
10	均质机	用于各类生物（细胞破碎）、微乳脂质体的均质制备，对各种物料进行处理得到不同的物料特性。	国产设备对样品的分散效果、均质细度的重复性不佳。	压力控制的精度、稳定性等方面更好。
11	石英晶体传感器检测系统	质量检测精度可达纳克级，可测到质量变化相当于单分子层的几分之一。	本国产品的精度、稳定性较低。	重复性及稳定性较好。
12	小型喷雾干燥仪	将溶解在溶剂中的样品进行喷雾干燥，从而收集样品，可用于有机溶剂的体系。	国产设备无法使用有机系统，且样品收集率不高。	精度高，重复性好，性能稳定，样品收集率高。
13	冷冻干燥设备	对各种物料在低真空环境下进行干燥去除溶剂的一种实验室处理样品的手段。	本国产品的真空度、样品处理后的干燥度较差，故障率较高。	故障率低，真空度控制得较好。
14	分子蒸馏仪	一种特殊的液液分离技术，靠不同物质分子运动自由程的差别实现分离。	国产设备功能不全，性能较差，真空度较低。	可线性放大，保温性好，参数可控，功能齐全。
15	层析柜	用于需要创造低温环境的实验，或用于物品冷藏。	国产设备温度均匀性不好，稳定性不高。	重复性和均匀度较好。
16	超微滤系统	利用多孔材料的拦截能力，以物理截留的方式去除水中一定大小的杂质颗粒，从而达到筛分溶液中不同组分的目的。	本国产品膜分离效果不好。	分离效果较好，可得到更多的组分。
17	水分活度仪	用于测量食品、药品等样品的水分活度，反应食品平衡状态下的微生物能利用的或者能参与化学反应的有效水分、产品稳定性和微生物繁殖能力。	本国产品故障率高，重复性差，数据无法得到国际认可。	精度高，稳定性好，软件分析功能强大。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本国产品与进口产品区别	选择进口产品的理由
18	凯氏定氮仪	用于对各类样品中氮含量的检测，包含消解、蒸馏、滴定等过程。	本国产品稳定性差、故障率高、安全防护设计不足。	性能稳定，安全性能高，故障率低。
19	快速水分测定仪	用于快速测量样品中的水分含量。	本国产品自动化程度不高，加热不均匀，重复性不好。	稳定性好，可自动测量。
20	质构仪	应用于各种样品的硬度、脆度、胶粘性、粘聚性、回复性、弹性、凝胶强度、咀嚼性等研究。	本国产品所测数据无法得到国际认可，无法符合国际化组织的标准。	稳定性好，具有全自动测试功能，操作更简单，符合国际化组织的标准。
21	蛋白纯化仪	用于蛋白质、多糖、肽类等样品的分离纯化，适合实验室摸索到中试生产。可以检测、分离、纯化多种生物样品，能够有效地针对各种样品：植物、动物、人类生物体，检测、纯化、分离特异性生物小分子。	本国产品的柱子填料、泵流速以及软件功能方面均存在不足。	流速稳定，精度高，分离效果好，软件功能强大。
22	电动正置荧光显微镜	由荧光附件与显微镜有机结合构成的，主要用于细胞等活体组织的荧光、相差观察等。	国产设备没有高质量荧光激发块、高数值孔径物镜，观察效果差。	高清晰、高质量成像。
23	测色仪	应用于各类样品的颜色管理，根据 CIE 色空间的 Lab, Lch 原理，测量显示出样品与被测样品的色差 ΔE 以及 ΔLab 值，反射率等数据。	本国产品无法得出更多的数据，软件参数较。	可得出更多的数据用于科研，数据重复性好。
24	全波长多功能光学扫描仪	用于酶免反应检测；能测读 96 孔板，也可以测读 384 孔板；波 长 范 围：340nm~850nm；带 8 位滤光片轮，随机配 4 块滤光片；可选装温控孵育器。	国产设备不能测读 384 孔板。	精确度好，稳定性高，可测读 384 孔板。
25	总有机碳分析仪	用于测量污水等各样样品的总有机碳含量。	本国产品的氧化剂效率低、数据误差大、稳定性不好。	氧化效率高，重复性高，稳定性好。
26	石英晶体微天平	质量检测精度可达纳克级，可测到质量变化相当于单分子层的几分之一。	本国产品的精度、稳定性较低。	重复性高，稳定性较好。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本国产品与进口产品区别	选择进口产品的理由
27	声学测试系统	系统采用的软件技术先进,将建筑声学测量分析、环境噪声测量分析等通过不同测量分析软件集合在一起,功能集成度高,精确度高,同时携带方便,便于现场分析测量。	本国产品的精度和灵敏度与进口产品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进口产品功能集成度高,精确度高。
28	高分辨激光共聚焦显微拉曼光谱仪	可用于环境样品中污染物、微生物等的研究,也可用于材料、食品、药物等样品的化学组成及分布的表征,是环境研究中必备的仪器。	本国产品不能高速大面积成像,不能和光镍联用。	能高速大面积成像,能和光镍联用。
29	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用于重金属元素检测。	本国产品精确度不够。	精确度和安全性方面符合科研要求。
30	分子荧光光谱仪	用于科研。	本国产品性能不稳定、精确性差。	性能稳定、精确性高。
31	精密阻抗仪	用于对材料阻抗性能的测试。	本国产品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性能和技术参数可达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32	高级电磁共振柱测试系统	用于岩土工程科研。	本国产品精度不高,稳定性不好。	精度高、稳定性好。
33	电能功率标准源	在流体机械远程实时智能监测与节能控制系统的研究中,对流体机械进行电行为的实验研究与模拟研究。	本国产品无法满足流体机械远程实时智能监测与节能控制系统的研究所需参数。	输出电功率高,电源基频输出能力高,谐波范围广。
34	磁力搅拌器	用于高分子合成的实验室仪器。	本国产品设备稳定性、温控精准性、设备耐腐蚀性不够。	符合科研要求。
35	多功能反应釜	用于科研。	本国产品无法满足科研要求。	能满足科研要求。
36	恒定电位滴定仪	用于科研。	本国产品无法满足科研要求。	能满足科研要求。
37	在线分析质谱仪	用于科研。	本国产品无法满足科研要求。	能满足科研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本国产品与进口产品区别	选择进口产品的理由
38	电化学工作站	用于科研。	本国产品无法满足科研要求。	能满足科研要求。
39	半导体激光器系统	用于科研。	本国产品无法满足科研要求	能满足科研要求。
40	液质联用仪	用于科研。	本国产品无法满足科研要求。	能满足科研要求。
41	气质联用仪	用于科研。	本国产品无法满足科研要求。	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返修率低。
42	电脑横机	通过微电脑集成电路控制马达转动,进而由传送皮带推动机头带动纱嘴往返横向运动来驱动固定针板上的织针进行编织。利用织针的往返运动编织各类针织产品。	本国产品的性能和花型设计软件达不到实验要求。	性能和花型设计软件可达到实验要求。
43	超景深三维显微镜	用于观察超细微材料细节和平整度,并可进行三维仿真等工作。	本国产品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要求。	性能和技术参数可达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44	生化培养箱	用于实验室中细胞的培养。	本国产品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高精控实验要求。	性能和技术参数可达到高精度、高精控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45	动植物组织均质器高通量匀浆器冷冻配件	提取 DNA、RNA 和蛋白质,对动植物组织进行震荡破碎。	本国产品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要求。	性能和技术参数可达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46	分析天平	用于工矿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实验室、化验室作精密衡量分析测定。	可靠性差,精度低。	用于微量分析。
47	固相微萃取装置	集采样、萃取、浓缩、进样功能于一体,用于分析样品前处理。	本国产品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实验要求。	没有达到相关技术参数的国产设备。
48	微量核酸测定仪	用于核酸、蛋白溶度、悬浮细胞的检测。	本国产品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性能和技术参数可达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49	化学发光成像仪	CCD 采集化学发光图像	本国产品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性能和技术参数可达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本国产品与进口 产品区别	选择进口产品的理由
50	流动电化学系统	用于在连续流动的流体中进行化学反应实验。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性能和技术参数可达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51	热循环仪	用于为 PCR 反应提供精确反应温度。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52	气管插管模型	模型主要用于气管插管示教、练习和考核。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53	心肺复苏模型	模型主要用于心肺复苏示教、练习和考核。能头后仰、按压深度变化和胸部起伏，配合 AED2 训练器进行模拟除颤。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54	PROMPT Flex 助产训练 (标准版)	模型包括母亲下半身模型、婴儿模型、胎盘三部分，主要用于应多种分娩方式和困难场景的示教、练习和考核，如正常分娩、臀位分娩、肩难产管理、真空牵引分娩、产钳分娩、脐带脱垂、胎盘娩出的处理。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55	纳伏表	用于表征低阻材料和器件特性。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56	精密 LCR 数字电桥	用于电子元器件检验的多功能测试仪器。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本国产品与进口产品区别	选择进口产品的理由
57	数字源表	用于电流和电压源, 电流和电压测量以及扫描。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58	可编程静电计	用于低电平测试。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59	显微拉曼成像光谱仪	用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物理和化学实验室、生物及医学领域等光学方面, 研究物质成分的判定与确认; 还可以应用于刑侦及珠宝行业进行毒品的检测及宝石的鉴定。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60	X-射线粉末衍射仪	用于晶体的定性、定量分析。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61	自动滴液系统	用于染化的精准称量, 自动滴液。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62	测配色系统	用于颜色的测量, 染料配方的预报, 混色配方预报。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63	综合热分析仪	用于同时测量材料的质量和热焓随温度的变化, 可以用来表征材料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比热容、熔融温度、结晶温度等。	国产设备可靠性差, 精度低。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本国产品与进口产品区别	选择进口产品的理由
64	自动程序升温化学吸附分析仪	全自动程序升温脱附(TPD), 全自动程序升温还原(TPR), 全自动程序升温氧化(TPO), 脉冲滴定, BET 法测比表面积, 金属分散度, 活性金属面积, 酸碱度等, 用于催化剂性质表征, 并可与气相色谱、质谱等联合分析, 所有过程均全自动进行。	国产设备可靠性差, 精度低。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65	比表面及孔径分析仪	用于催化剂, 陶瓷, 碳材料, 能源材料, 药物, 沸石, 金属-有机框架, 介孔分子筛等多孔材料、纳米颗粒的比表面积分析、孔径分布、孔体积等分析。	国产设备可靠性差, 精度低。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66	全自动物理吸附仪	采用真空容量法原理, 进行微孔分析, 可对样品(如沸石, 活性炭, 金属氧化物, MOF, COF, 石墨烯等多孔材料)进行孔形分析, 比表面积, 孔径分布, 孔隙度, 孔容等分析。	国产设备可靠性差, 精度低。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67	网络分析仪	用于测量网络微波参数及协议分析。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68	多光谱成像设备(面阵)	用于多光谱测量, 分析植被与土层参数。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69	多光谱成像设备(线阵)	用于多光谱测量和热分析。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本国产品与进口产品区别	选择进口产品的理由
70	自动喷涂机器人	用于小工件喷涂生产线。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71	光伏组件瞬态测试仪	用于光伏 I/V、P/V 特性测试。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72	电芯测试仪	用于模块电池测试。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73	中频程控放大器	中频程控放大器是声学计量与测试系统的重要组成环节，能对中频段微弱的声学信号具有较高的放大功能，有效提高信噪比。	国产设备测试参数不够齐全，性能指标较差。	测试参数齐全，性能指标先进合理，优于国内同类产品。
74	离子色谱-质谱仪	用于对食品及相关产品等样品中的有害无机元素（如锑、钡、铍、硼、钼、钴、镍、钒、铊、钛等元素）和元素形态（如砷元素、硒元素和铬元素等的形态）进行快速分析与测定。	本国产品大多存在各部件集合度不高、检测器精度与控制精度不高、软件功能偏少等缺点。	各部件集合度高、检测器精度与控制精度高、软件功能多等。
75	氮分子脉冲激光器	用于激光分离同位素、荧光诊断、超高速摄影、污染检测、医疗卫生及农业育种等方面。	国内类似产品在脉宽控制、激光功率上达不到技术要求，而且精度较低达不到实验条件的标准。	精度高、脉宽和功率能达到研究要求。
76	制冷型红外热像仪	用于支撑主动热成像技术方向研究。	国产热像仪一般为非制冷类型，其性能显著低于制冷型产品；国内有少数热像仪企业可生产制冷热像仪，但主要面向军事应用，基本没有面向科研的通用型制冷热像仪产品。	性能好，可以应用于科研通用性研究。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本国产品与进口产品区别	选择进口产品的理由
77	高精度封闭式动态温度控制系统	用于反应量热技术的研究。	国内大部分油浴设备为开放式油浴,其性能显著低于全封闭式油浴产品;且国内少数同类型产品的控温性能、可靠性与国外产品存在较大差距。	被控对象采用循环介质控温,且温度稳定性、响应快速性和可靠性等方面具有良好性能。
78	光纤光谱仪	用于光纤器件和传感应用研究。	国内生产的光谱采集探测系统精度较低,稳定性较差,使用寿命较短。	精度高,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
79	可见光波段光谱仪	用于光纤器件和传感应用研究。	国内厂商生产的光谱仪的基本上都是微小型光谱仪,成本低,光谱分辨率差,普遍在5nm以上,大多应用于对光谱测量精度要求不高的场合。	精度高,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
80	宽带光源	能够覆盖到可见光波段以及近红外波段的超连续光源。	国产设备精确度、灵敏度低,技术不成熟,准确性稳定性不好,使用寿命短。	进口设备测试结果精确度、灵敏度高,技术成熟,准确性、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且有完善的客户服务系统与高素质的技术保障,更适合环境监测实验平台的工作实际和服务需求,性能显著性高于国产设备。
81	恒温恒湿箱	为材料热湿性能的分析测试提供稳定的测试环境。	国产产品在温湿度的控制精度和稳定性控制都无法到达实验条件的要求。	温湿度的控制精度和稳定性控制能到达实验条件的要求。
82	氦镉激光器	是目前少数能提供窄线宽且在紫外区间的气体激光器。	国产设备功率模式普遍偏低。	功率模式高。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本国产品与进口产品区别	选择进口产品的理由
83	多功能微孔板读数仪	用于蛋白定量检测、钙离子检测、细胞活力和细胞毒理研究、细胞学检测、ELISA、等相关实验;用于开展分子生物学、蛋白质组学、基因组学、细胞生物学、药物筛选等研究领域。科研项目开展均需要使用多功能酶标仪检测,使用频率极高,是开展科研研究的必备仪器之一。	国产酶标仪起步较晚,对于多功能酶标仪技术还不成熟,只有滤光片型酶标仪,检测固定波长,灵活性较差,不适合科研检测项目繁杂的工作;国产设备波长准确性为5nm左右,进口设备为0.3nm,国产无法保证精密实验准确性。	检测灵敏度是仪器性能的重要评价指标,涉及抗体检测、核酸样本检测,报告基因检测等能满足较高要求。
84	多功能荧光光谱仪	科研项目开展均需要使用荧光光谱仪检测,使用频率极高,是科研研究开展的必备仪器之一。 2.为完成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必须具备的技术指标	1.国产荧光光谱仪是滤光片式、非连续波长的,而科研要求获取全波长范围的荧光光谱数据信息,故国产荧光光谱不适符号科研检测的复杂工作要求。 2.国产的荧光光谱仪只能做普通荧光,无法做磷光,而在新型生物材料的研究,微量环境污染污染物研究等方面,都需要用到这个功能,故国产设备无法达到要求。 3.国产荧光光谱仪信噪比为800:1,无法满足实际科研中低浓度量子点的测试要求。	数据稳定性较好,可以实现复杂基质的研究,灵敏度高,可以用于低浓度物质的测试,响应值够。
85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用于开展分子生物学、生物材料合成学,蛋白质组学、细胞生物学等研究领域。科研项目开展均需要使用紫外可见近红外光谱仪检测,使用频率极高,是科研研究开展的必备仪器之一。	1.国产的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波长范围是190-1100nm的,目前国产的紫外没有到近红外波长的产品,故不适合科研检测的复杂工作要求。 2.目前国产的紫外的分辨率,灵敏度都比较低,在0.1%左右,对于敏感物质的检查,干扰因素比较多,灵敏度越高越好,国产设备无法达到要求。	进口设备波长范围为190-3300nm,检测灵敏度是仪器性能的重要评价指标,灵敏度高,进口紫外的杂散光都可以做到0.05%以下,能用于敏感物质的检查。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本国产品与进口产品区别	选择进口产品的理由
86	高精度六自由度工业机械臂	高精度六自由度工业机械臂是构建机器人协作测量应用技术实验环境的基础,为现有科研项目提供硬件支持。	国内同类产品很难同时保证动态精度和大尺寸测量的要求。	可以同时保证动态精度和大尺寸测量的要求。
87	细菌浓度测定仪	用于细菌浓度测定。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88	旋光仪	可直接测得溶液的旋光度、浓度、糖度等;根据结果还可计算出物质的比旋度、光学纯度等。	本国产品存在性能较差、测试结果偏差大、运行不稳定、易坏、售后服务不到位等明显缺陷,与进口设备差距较大,无法满足本学科教学科研需求。	测量精度高、响应速度快、性能稳定、操作简单方便、控温精度高、数据处理软件先进、使用过程中不需要进行调试、无需太多维护。
89	保温性试验机	对织物面料、纤维集合体、中棉及其他材料的保温性、热阻值以及热传导率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及指标可通过打印机打印出来。	1.国产品采用普通仪表控制,进口品采用仪表显示,PLC 程控全自动智能化的控制方式。 2.国产品仪表与保温试验装置一体式设计,影响控制仪表的精度和稳定性,会使实验结果误差较大,一致性、稳定性误差很大。进口品保温试验装置与智能控制装置分体式设计,具有非常好的抗干扰性、稳定性	设备可全自动完成,自动计算、打印试验结果。无人工误差影响,操作简单可靠,实验结果精准稳定。能够出具数据源性的检验报告,能满足实验室标准化和认证的需要。
90	实时 SDR 软件无线电研究平台	可完成算法验证、工程原形样机;MAC/PHY 层应用快速原形;独立式、实时软件无线电应用;LTE、WiFi、和 MIMO 科研工作;UE 仿真。	国内对于软件无线电 MIMO 的应用还处在实验验证研发状态,国内设备只能通简单的 FPGA 测试板卡加开发软件,在功能以及可靠性上不能满足科研要求。	进口品在可靠性、操作的稳定性、测量精度和易用性等方面都居世界领先地位,性价比良好,售后服务完善。是软件无线电开发验证一个重要工具,同时也可用于射频通讯的测试应用。国内暂没有能实现此应用测试的同类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本国产品与进口产品区别	选择进口产品的理由
91	频谱仪及附件	可以对各类信号进行分析以及解调。	1.进口品可对 6GHz 以下的信号进行分析解调, 频段较高, 且性能指标方面都非常优异。 2. 进口品不仅标配 THD/OBW/ACLR/SE M/信道功率/时域功率/门控触发扫描/AM DEPTH 等高级测量功能还内置 WCDMA/cdmaOne/CDMA2000/LTE 等通信标准, 支持用户自行编辑标准, 并且搭配近场探头套件及阻抗匹配器可以实现 EMI 的测试。	进口品可靠性、操作稳定性、测量精度和易用性等方面领先, 性价比良好, 价格合理, 用途明确。
92	光学平台	用于放置激光干涉纳米测量实验系统装置, 进行纳米级精度测试实验。	国内光学平台隔振性能较差, 无法满足课题组研究所需达到纳米级测量精度的要求。	使用用途明确、价格合理可行。
93	气浮隔震腿	用于放置激光干涉纳米测量实验系统装置, 隔离环境振动影响。	国内气浮隔震腿隔振性能较差, 无法满足课题组研究所需达到纳米级测量精度的要求。	使用用途明确、价格合理可行。
94	高速度数码显微系统	用于开展在机械与作物间的研究。	国产同类产品无法同时达到科研所需精密要求。	进口品可靠性、操作稳定性、测量精度和易用性等方面领先, 性价比良好, 价格合理, 用途明确。
95	光学数码显微镜	用于分析编织复合材料、针织组织等。	国产同类产品无法同时达到科研所需精密要求。	进口品可靠性、操作稳定性、测量精度和易用性等方面领先, 性价比良好, 价格合理, 用途明确。
96	多喷孔立体喷射 3D 打印机	用于研究机械机构创新设计原型样机的设计。	国产同类产品无法同时达到科研所需精密要求。	进口品可靠性、操作稳定性、测量精度和易用性等方面领先, 性价比良好, 价格合理, 用途明确。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本国产品与进口产品区别	选择进口产品的理由
97	训练、仿真模型	用于医学护理教学,模拟人体训练。	国产设备精度、准确性不够,易老化不耐用。	精度高、准确性好,能更真实地模拟人体,耐用。
98	扫描电子显微镜	作为材料结构分析设备,可以进行晶体形貌分析、组成成分分析。	国产设备分辨率100000倍;真空度15pa;样品台2个。	分辨率1000000倍;真空度133pa;样品台5个。
99	半导体参数测试系统	对半导体材料的电学性质进行系统的表征。	国内同档位产品不能满足。	精度高,功能应用多。
100	三维矢量超导磁铁	搭建射频磁探针台的必要设备,研发下一代高速高密度及低能耗自旋存储芯片的核心设备。	国内同档位产品不能满足。	精度高,功能应用多。
101	皮安表	用于测试微弱电流,测量二维电子器件等具有微弱电流的器件测试。	精度只能达A级别。	精度达fA级别。
102	矢量网络分析仪	微波毫米波电路和期间测试。	国内同档位产品不能满足。	精度高,功能应用多。
103	传感与测控系统平台	具有多种采集输入输出模块,并通过软件进行虚拟和实践。	国内同档位产品不能满足。	精度高,功能应用多。
104	紫外可见近红外光谱仪	可提供液体、固定片状物等多种材料在108-3300nm之间的光谱测定。	国内同档位产品不能满足。	精度高,功能应用多。
105	蛋白纯化系统	进行蛋白质和酶化学研究的必备设备,适合大量分离、纯化各种蛋白质等生物大分子,为在分子水平上研究小分子化合物与大分子蛋白质的相互挪用提供物质保证。	国产设备精度和功能不及进口产品。	国内产品不能满足实验要求。
106	流式细胞仪	流式细胞技术是现代生物医学研究的一个全新的视角和强有力的手段,不仅可以测量细胞大小、内部不颗粒的性状,还可以检测细胞表面和细胞浆抗原、细胞因子、细胞内DNA、RNA含量等,可以对群体细胞在单细胞水平进行分析。	进口仪器设备精确度、灵敏度高。	国内产品不能满足高精度实验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本国产品与进口产品区别	选择进口产品的理由
107	细胞能量代谢仪	通过特殊的细胞培养微孔板设计，在测量时临时形成的5ul 微环境中，利用无创的专利光学传感器同步地实时探测溶解氧和 ph 值变化，从而快速了解细胞内两大能量转换途径的能量代谢状态。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	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达不到高精度实验、科研工作要求，需采用更精密的进口设备。
108	裂隙灯	裂隙灯是检查眼科非常重要的仪器。裂隙灯显微镜是用照明系统和双目的显微镜所组成的，它不但可以把表面的病变观察得十分清楚，而且还可以调节焦点和光源大小把它做成光学切面，让内部组织的病变也可以清楚地看到。	进口下光源三档变倍的 led 光源可靠性高、性能好、使用时间长。	国产设备无法达到实验要求。
109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	眼科重要的高端成像设备。	国产设备成像分辨率、成像速度和图像处理数据库等性能不及进口产品。	国产设备无法达到实验要求。
110	创新创业及虚拟仪器竞赛平台	主要用于创新创业竞赛及全国虚拟仪器大赛的培训和实操。	进口产品功能更齐全，操控性更强。	全国虚拟仪器大赛等需要。
111	低噪声放大器	低噪声放大器主要用于成像系统和通讯系统中将接收自天线地信号放大，以便于后级地电子设备处理。	国产设备放大精度不够准确。	进口设备放大精度更加准确。
112	测控技术综合实验平台（含软件）	平台建成可为虚拟仪器、自动控制原理、信号与系统、传感器等多门课程提供实验教学平台，同时为全国虚拟仪器大赛及创新创业竞赛提供培训和实操平台。	进口产品功能更齐全，操控性更强。	可满足全国虚拟仪器大赛等需要。
113	传感器数据采集实验平台（含软件）	平台建成可为虚拟仪器、自动控制原理、信号与系统、传感器等多门课程提供实验教学平台，同时为全国虚拟仪器大赛及创新创业竞赛提供培训和实操平台。	进口产品功能更齐全，操控性更强。	可满足全国虚拟仪器大赛等需要。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
“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及进一步
做好我省公共信用修复有关工作的通知

浙信用办〔2019〕9号

各设区市信用办、衢州市营商办，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以下简称《国家信用修复通知》）转发给你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起，“信用中国”网站上涉及我省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工作按照《国家信用修复通知》有关要求执行我省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修复工作，包括“信用浙江”网站及各地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仍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修复。包括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

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
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具体由各级公共信用
信息提供单位负责认定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是否属于特定严重失
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省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可以根据《修复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制定本行业（领域）具体的信用修复认定标准。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 “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办公厅（室），国家公共
信用信息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吉林省政务服务和
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
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

33 号)等文件精神,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以下简称“信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保障失信主体权益,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涉及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分类范围

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行政处罚信息划分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一)明确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一是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二是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是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明确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前款规定认定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外,除去按简易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原则上明确为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

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最长公示期限届满的，信用网站将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规范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一）有序开展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人须向信用网站提供相关身份材料和已履行行政处罚材料，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并经信用网站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行政相对人主动向行政处罚决定机关提请开展信用修复的，应参照信用网站修复要求，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通过相关信息系统报送信用修复完成情况，经信用信息公示的责任部门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二）有序开展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人除参照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要求外，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要求，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并向信用网站提交信用报告，经信用网站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可与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联合举办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也可引入公共信用评价在“优”级以上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和征信机构或经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举办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信用报告由公共信用评价在“良”级以上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和征信机构出具，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对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严格按最长公示期限予以公示。

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

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均按最长公示期限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四、进一步强化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主体责任

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同级信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落实政策规定，明确专人负责，严禁违规下线公示期限未满或未经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并配合“信用中国”网站做好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负责对本通知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并指导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加快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推动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做好相关修复受理和技术支撑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相关工作按本通知要求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30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 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8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全面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功能，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浙江建设的决定》和省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拓展和提升政采云平台功能

按照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加快政府采购数字化转型的要求，继续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在实现政采云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电子卖场功能，搭建制造（精品）馆，行业馆和农业（扶贫）馆；同时提升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功能，实现法定采购方式全流程电子化，全面贯彻各项政府采购政策。

（一）进一步拓展电子卖场功能，搭建制造（精品）馆、行业馆和农业（扶贫）馆

1. 制造（精品）馆。展示和销售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和经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采用“厂家直销、单位直购”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各级预算单位优先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

数额标准以下的产品，可以通过制造（精品）馆进行采购。其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产品，实行直接订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产品，实行竞价采购，，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和符合一定条件的“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可以实行直接订购。

2. 行业馆。展示和销售教育科研、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各个行业的专业设备和物资，满足专业部门的不同采购需求，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和服务水平。行业馆采购规则与制造（精品）馆相同，实行直接订购或竞价采购。

3. 农业（扶贫）馆。借助政采云平台，搭建与我省加快发展地区、对口支援省份、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以及其他贫困地区优质农特产品供需对接的线上扶贫馆，鼓励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地方金融机构的自办食堂（餐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及为干部职工代购。农业（扶贫）馆供应商应面向当地农民或农业合作组织直接采购，减少中间环节，促进农民增收，，助力精准扶贫。农业（扶贫）馆的产品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订购。

（二）进一步提升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功能，实现法定采购方式全流程的电子化

继续完善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功能，在现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公告、抽取评审专家、公布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等线上功能的基础上，增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文件、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评审专家评标、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以及签订采购合同等线上功能，实现法定采购方式全流程的电子化管理。

二、以政采云平台为依托，精准实施分类管理政府采购政策

在不断拓展和提升政采云平台功能的基础上，以平台为依托，精准实施分类管理政府采购政策，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益。

（一）政府强制采购政策

政府强制采购部分节能环保产品。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购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拟采购产品属于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保证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择优竞争。

（二）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1.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推广和实施绿色政府采购制度，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优先采购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政府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一是实施政府首购制度。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首台套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制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对列入经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制造精品”目录（下同），属于电子政务、电力、能源、

石化、基础设施、节能环保、水利水务、智能交通等领域的产品，实施政府首购制度。

二是优先推荐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询价等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并由采购人书面推荐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供应商时，应当优先推荐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首台套产品生产企业、“制造精品”生产企业参与采购。上述采购活动中应至少推荐一个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参加采购，首台套产品目录或“制造精品”目录中没有相关产品的除外。

三是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四是逐步提高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比例。推动各级预算单位优先采购已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新能源汽车。在公务用车购置管理中，对采购新能源汽车予以优先审批。推动医疗机构优先使用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医疗器械，逐步提高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比例。

3. 政府优先采购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各级预算单位应当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所有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中小企业有能力提供的，通用性强、标准或规格较为统一、预算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一般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可以允许大型企业参与采

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按照“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其发放信用贷款，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资金成本高的问题。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在工作制服采购项目中，主管部门应当预留本部门工作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优先采购列入“残疾人庇护产品目录”的产品，对其中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或者询价采购方式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专营残疾人庇护产品的实体店采购；也可以通过政采云网上超市在线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

4. 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特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特产品。各级主管部门要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特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在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助力精准扶贫。

5. 政府优先采购军民融合产品。鼓励预算单位在制定采购需求和评审规则时兼顾军民融合发展要求，优先采购军民融合产品。

（三）政府鼓励采购政策

1.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研活动。简化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政府采购程序。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依法自行组织或者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并可以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合适的评审专家。高校和科研院所拟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科研仪器设备时，财政部门予以优先审批。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涉及进口产品时，实行备案制管理，财政部门不再事前审核。

2. 建立政府采购“优质优价”机制。鼓励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总分值中加大技术和服务分的权重，适当降低价格分权重，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或者最低价成交规则的除外。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服务于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服务于我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重点抓好组织实施，具体执行中要联合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政府采购政策在不同行业领域的贯彻实施。

（二）加快政府采购数字化转型。各级财政部门要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精心组织、加快实施法定采购方式全流程的电子化管理。做好政采云平台与“浙政钉”和“浙里办”的对接与协同，更好地服务于政府采购当事人。

（三）优化政府采购程序。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预算单位要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审核审批程序，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于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不再进行事前审批，不再要求履行专业人员论证以及论证意见公示程序。

（四）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电子化采购内控制度，尤其是针对财政“放权”领域，加强内部监管，明确责任，堵塞

漏洞，防范廉政风险。同时要加强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采购效益。

（五）加强执行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监督检查机制，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督促预算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不予执行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 7月 24日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有关要求，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就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有关清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于2019年10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

二、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重点审查制度办法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等。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颁布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实施过程中，应当定期或者适时评估其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要及时修

改完善或者予以废止。

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

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四、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要加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网上交易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逐步建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业务、采购单位内部管理等信息系统的衔接，完善和优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提交发票、资金支付等线上流程。

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和电子卖场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互联互通，推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共享，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

五、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功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应当提供便捷、免费的在线检索服务，向市场主体无偿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推进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为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外）。自2020

年起，选择部分中央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开采购意向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实现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

六、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

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研究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快速裁决通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完善质疑答复内部控制制度，有条件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与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告知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19年7月26日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2〕11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经信委（局），中小企业局、省级各单位，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各中介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省中小企业量大面广，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支撑、优势所在和活力之源。《暂行办法》通过预留采购份额、评审优惠、鼓励联合体投标和分包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所占的比例，是进一步增强中小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力的重要政策保障。因此，各地、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和深刻领会《暂行办法》的有关精神，抓住机遇，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实际加以落实。

二、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已注册入库且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下同）条件的，在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享受《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可以在成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再申请注册入库。

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对本通知发布前已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类型进行梳理，确保企业准确划型。对申请将企业规模调整为中小企业或新申请注册入库的，应提供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格式见附件 2）及相关依据。

三、各政府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执行《暂行办法》各项规定，在采购文件和评审办法中体现对中小企业的相关扶持政策，不得设置限制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不合理条款。对于中小企业有能力提供的通用性强、标准或规格较为统一、预算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一般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鼓励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小微企业，并按照财政部规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对符合上述条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因技术标准要求比较高，对企业履约能力要求较强，采购单位认为从中小企业中获取的产品和服务可能无法满足项目执行要求的，可允许大型企业参与采购活动，但应合理制订相关评审标准。该类项目的采购文件应事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征求中小企业意见。

四、对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省政府采购中心和省级采购单位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的“在线询价”模块实施询价采购，但原则上仅限于中小企业参与报价。各地也应当结合实际设定“定向”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标准，适当简化采购程序，方便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做好供应商网上报名和资格预审等工作，切实减轻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负担。各采购代理机构和省级采购单位应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全面试行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报名和资格后审制度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35 号）精神，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全面实行供应商网

上报名和资格预审制度，发布的采购文件应当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供注册供应商免费浏览或下载，对参与采购的注册供应商应免收采购文件工本费。中小企业供应商如未注册，或参与市、县（市）采购单位自行组织的采购项目，其采购文件工本费减半收取。对诚信指数较高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数额可适当予以减免。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禁止违法或违规向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禁止强制或变相要求供应商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六、积极开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工作。浙江省中小企业注册供应商可按规定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予以积极支持，并免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积极探索将贷款利率与中小企业供应商诚信指数挂钩的新举措，对诚信指数高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贷款利率、授信或贷款额度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切实利用政府采购政策有效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缓解融资难等问题，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七、各级财政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利用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中小企业服务热线等平台，加强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指导和培训，帮助中小企业了解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熟悉政府采购工作流程，鼓励其在完善企业内部管理机制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竞争力。

八、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管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有意规避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合同约定的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要责令改正。要及时受理和调查中小企业供应商提起的投诉，发现问题依法处理，切实维护中小企业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各级中小企业行政主

管部门要积极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帮助,按本通知要求及时为中小企业认定出具意见、提供服务。

- 附件：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2.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附件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

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

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 公司为 行业的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

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8〕2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经信委（局）、中小企业局、省级各单位，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各中介采购代理机构：

为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办事流程，经与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局研究决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取消《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转发意见第二、八点要求的“由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的规定。今后，在供应商申请注册入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需要明确供应商类别的环节，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改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审核单位自行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原浙财采监〔2012〕11号转发意见第二点的“对申请将企业规模调整为中小企业或新申请注册入库的，应提供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格式见附件2）及相关依据。”修改为“对申请将企业规模调整为中小企业或新申请注册入库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审核单位进行核查。”

二、删去原浙财采监〔2012〕11号转发意见第八点的“各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帮助，按本通知要求及时为中小企业认定出具意见、提供服务。”

三、删去原浙财采监〔2012〕11 号转发意见的“附件 2.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及附件内容。

附件：修改后的浙财采监〔2012〕11 号文件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

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

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 5 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

能等性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就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年1月1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财办字〔2005〕10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经贸委（经委、经贸局）、发改委（计委、计划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节约能源是我国的一项长期战略方针，也是缓解当前我省能源短缺、环境压力和建设生态省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提高对采购和推广节能产品的认识，带头采购和使用节能产品，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宏观调控作用，大力倡导节约能源资源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带动和增强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和环境意识，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促进我省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二、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政府采购时，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不得采购“能效指标”不达到国家标准的高能耗产品。

三、各级财政部门在审查涉及节能产品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当充分考虑节能产品的价格因素，实事求是地安排好预算资金，鼓励和支持采购人积极采购和使用节能产品。

四、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包括招标、谈判和询价文件）中应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并把节能作为一项重要的评审因素，在评标（或成交）标准中予以明确体现。凡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高能效的产品应给予适当加分，但加分总值原则上不超过“价格分”的 10%为宜。

五、本通知所提意见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下同）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节能产品对于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节省财政资金，推动企业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提高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允许，不得转载。

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5年在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6年扩大到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和地市一级预算单位实行，2007年全面实行。在实施中，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执行本意见相关要求。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

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生 态 环 境 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推动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推动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以直接进口或委托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为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审核管理

第七条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

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条 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以下材料：

（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详见附 1）；

（二）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复印件；

（三）进口产品所属行业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详见附 2）；

（四）专家组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 3）。

第九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材料。

第十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

第十一条 采购人拟采购其他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材料，并同时出具第（三）款或者第（四）款材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组应当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

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第十三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

采购评审工作。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第十六条 采购人因产品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原有采购项目的，不需要重新审核，但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履行中，采购人确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的，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不需要重新审核。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口产品的验收工作，防止假冒伪劣产品。

第二十条 采购人申请支付进口产品采购资金时，应当出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相关材料和财政部门的审核文件。否则不予支付资金。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
- （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二十四条 专家出具不实论证意见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同时遵守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国际招标有关办

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财政部于2007年12月印发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该办法印发后，各地采取措施贯彻落实，对规范政府部门采购进口产品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反映了一些具体操作性问题，经与海关总署研究，现就进口产品采购中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关于办法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财库〔2007〕119号文件的适用范围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

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

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三、关于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

对经过多次流转、无法提供报关单证的产品,应按照以下方法进行查证:

(一)通过正常渠道进口的产品,无论在境内流转多少次,尽管中间商业环节没有保留进口报关单证,但通过层层倒推,最终可以找到进口代理商或者进口收货人,从而可以向海关查询进口报关记录。这种方法一般适用于生产设备、机械、汽车等大宗商品。

(二)通过走私违法方式进口的产品,由于未进行进口申报,不存在进口报关记录,因此,应当通过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原产地标识等其他证据来间接证明其为境外生产的产品。

四、关于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的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是指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部门制订的相关目录。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中,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当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也是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时,以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当采购人的行政主

管部门与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不一致时，仍以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为有效意见。

五、关于采购执行问题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组织开始后才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采购活动，属于违规行为。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六、关于政府集中采购执行

对于实行协议供货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在组织采购时，可以不限进口产品入围，但采购人在采购入围进口产品前，需要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对于非协议供货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产品，采购人没有出具财政部门同意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意见的，集中采购机构一律不得为其组织采购进口产品。

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量小且采购次数多的经常性产品，可以实行批量审核，即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一揽子采购进口产品清单的申请、所需证明材料和采购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本年内随时按规定组织购买，无需再逐一申请报批。

七、关于论证专家问题

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原则上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其论证专家应当是

熟悉该产品，并且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因进口产品论证与采购文件评审不同，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可以不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作为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凡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应当告知被抽取专家其论证内容和相应的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论证专家考核标准和监督办法，加强对论证专家的管理，确保论证意见科学准确，原则上不得承担或组织其专家论证工作。

八、关于资金支付问题

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资金时，应当提供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文件、采购合同和产品报关单等材料，以确保所采购的产品规格、数量金额等与审批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一致，否则不予支付。

九、关于文件执行时间衔接

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自2007年12月27日印发之日起施行。对于在该日期前已经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采购货物涉及进口产品的，在该日期前采购程序已经启动或启动后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需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不需要办理进口产品审核手续。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0〕51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工作，规范进口产品采购的审查审核等行为，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是贯彻和落实国务院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体现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重要规章制度，各地、各部门应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

二、采购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国家规定鼓励进口的，或国家虽规定为限制进口但属用于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和质量检验检测等目的的，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申请采购一定数量的进口产品；国家虽未限制进口但属于一般办公类设备用品及电梯、空调和交通工具等专用设备的，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外，原则上不得采购进口产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从严审核。

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暂不实行进口产品审核管理。

三、对政府采购频率较高的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和质量检测等进口产品，实行全省统一论证。具体由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会同省财政厅提出本年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品目清单，自行或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组织专家论证，并将产品品目清单和专家论证意见在政府采购指

定媒体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后无异议的，该产品品目清单由省财政厅通过指定媒体正式向全省公布，有效期为一年。采购单位在有效期内，申请采购该清单列举的进口产品时，无需再提供专家论证意见。

对未纳入全省统一组织专家论证范围的进口产品，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采购的，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专家论证，经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采购单位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核准表”）；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前，应当将专家论证意见予以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可予以审核批准。审核批准后一年内，如其他采购单位因工作需要拟采购同类产品的，可不再组织专家论证和主管部门审查，直接报财政部门审核。

四、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组一般应由 5 名以上（需单数）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组成。如个别项目因客观原因确实达不到规定人数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专家组人数可降至 3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五、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原则上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或者性价比法，并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同时，为提高效率，如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可由同一专家组将采购进口产品的论证与采购需求或采购方式等的论证一并进行，合并出具论证意见。

六、财政部门应及时对采购单位的申请核准表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应及时退回或通知申报单位进行修改补充。对审核通过的，应在申请核准表上签署意见。采购单位凭申请核准表办理政府采购后续相关手续。

省级采购单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申请手续，可在办理政府采购预算

确认时，通过“政府采购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一并办理；也可在下达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申报办理。

七、采购单位书面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进口产品时，应提供财政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未经财政部门核准，任何单位和机构不得组织采购进口产品。

八、集成项目中部分设备拟采购进口产品的，若进口设备为该集成项目的关键核心部分，或进口设备的采购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或占集成项目总金额 50%以上的，该部分设备应履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手续。

九、对需要国际招标的产品，应先履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手续。经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准予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应按国际招标有关办法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跨境贸易，应当优先采用人民币结算。

附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

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三、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实施方案，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 2019 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详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2020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将定期统计和通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将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统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加强对各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

附件：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9 年 5 月 27 日